

澎湖縣政府
109年度施政計畫

澎湖縣政府編印
中華民國109年5月

澎湖縣政府109年度施政計畫目錄

施政目標與重點及衡量指標

民政處	1
財政處	5
建設處	12
教育處	19
工務處	25
旅遊處	29
社會處	33
行政處	38
人事處	43
政風處	48
主計處	51
警察局	57
消防局	61
衛生局	65
環保局	71
農漁局	75
文化局	80
稅務局	84
公共車船管理處	88
共同性指標	92

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

民政處	94
財政處	99
建設處	103
教育處	105
工務處	113
旅遊處	115
社會處	117
行政處	127
人事處	131
政風處	134
主計處	135
警察局	138
消防局	158
衛生局	163
環保局	171
農漁局	179
文化局	191
稅務局	193
公共車船管理處	197

澎湖縣政府109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及衡量指標

本府109年度施政計畫係依循促進離島永續發展方針，配合行政院施政方針、縣長施政理念與議會建言及地方建設實際需要，審酌本府財政狀況，權衡輕重緩急後妥慎釐訂，期望達到「卓越領航、重返榮耀」的目標。內容共分為民政、財政、建設、教育、工務、旅遊、社會、行政、人事、政風、主計、警政、消防、衛生、環保、農漁、文化、稅務及車船管理等19部門，各部門施政目標與重點及衡量指標摘述如后。

民政部門

壹、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 一、建構縣府與鄉市公所間統一步調，加強為民服務工作。
- 二、賡續推展守望相助，敦親睦鄰工作，強化基層組織。
- 三、法律扶助服務。
- 四、落實照顧原住民族弱勢族群權益。
- 五、宗教團體輔導及寺廟土地清理。
- 六、辦理宗教民俗活動社會教化活動。
- 七、改善濫葬，營造優質殯葬園區。
- 八、活化公墓土地再利用。
- 九、殯葬設施及殯葬服務業者查核評鑑。
- 十、落實人口清查作業。
- 十一、戶政資訊系統之安全控管。
- 十二、加強戶政品質管理。
- 十三、精實役男徵兵處理程序。
- 十四、保障役男及家屬權益。
- 十五、改善孔廟環境及相關服務設施。
- 十六、辦理孔廟點亮澎湖計畫。
- 十七、強化政府戶役政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計畫-基層戶役政機關老舊電腦汰換及強化資安相關防護設備。
- 十八、改善公有建築物及相關服務設施。
- 十九、充實及改善殯葬設施。

貳、關鍵績效指標

一、核心業務面向衡量標準與年度目標值 60%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9年度目標值
1. 建構縣府與鄉市公所間統一步調，加強為民服務工作（4%）	(1)辦理鄉市村里為民服務督導考核(1%)	統計數據	督導村里辦公處處數	20
	(2)辦理特優村里長、績優民政人員選拔表揚(1%)	統計數據	年度辦理次數	1
	(3)輔導各鄉市民代表會出國考察事項(1%)	統計數據	年度辦理次數	1
	(4)辦理鄉市調解業務講習及示範觀摩(1%)	統計數據	年度辦理場次	1

2. 賡續推展守望相助，敦睦鄰工作，強化基層組織(4%)	(1)輔導村里廣播系統設置及維護(2%)	統計數據	辦案件數	3
	(2)落實守望相助隊之督導(2%)	統計數據	辦理次數	2
3. 法律扶助服務(3%)	辦理本島及離島鄉市法律扶助服務(3%)	統計數據	答覆請求人案件數/受理案件數×100%	100%
4. 落實照顧原住民族弱勢族群權益(4%)	加強對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婦女權益、衛生保健、就業等宣導活動(4%)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3
5. 宗教團體輔導及寺廟土地清理(3%)	(1)輔導登記立案宗教團體換發登記證(1%)	統計數據	受理件數	10
	(2)宗教團體土地清理(2%)	統計數據	受理件數	2
6. 辦理宗教民俗活動社會教化活動(6%)	(1)推薦參加全國孝行獎及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之輔導表揚(2%)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2
	(2)辦理春、秋祭及祭孔大典(2%)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3
	(3)輔導登記立案宗教團體辦理民俗活動(2%)	統計數據	補助件數	30
7. 改善濫葬，營造優質殯葬園區(6%)	(1)鼓勵火化塔葬(3%)	統計數據	火化比率	97%
	(2)鼓勵撿骨進塔(3%)	統計數據	撿骨進塔數量	850
8. 活化公墓土地再利用(4%)	清查及釋出縣有殯葬用地(4%)	統計數據	清查筆數	80
9. 殯葬設施及殯葬服務業者查核評鑑(2%)	辦理全縣殯葬設施及殯葬服務業者查核評鑑(2%)	統計數據	辦理評鑑次數	1
10. 落實人口清查作業(2%)	(1)清查設籍本縣90歲以上未滿百歲耆老，最近1年未使用全民健康保險法所稱健保卡者(1%)	統計數據	實際清查人數/應清查人數×100% (依內政部清查人口作業規定，於3至4月份下載應清查人數與名冊)	100%
	(2)清查設籍本縣80歲以上未滿90歲耆老，最近2年未使用全民健康保險法所稱健保卡者(1%)	統計數據	實際清查人數/應清查人數×100% (依內政部清查人口作業規定，於5至6月份下載應清查人數與名冊)	100%

11. 戶政資訊系統之安全控管(4%)	(1)執行戶政資訊系統稽核作業(2%)	統計數據	達成率=符合規定之月數/12月×100% (依內政部規定每月執行系統稽核作業4次以上,並每週至少執行1次以上者,為符合規定)	100%
	(2)辦理戶政資訊系統資訊安全外部稽核作業(2%)	統計數據	辦理次數	1
12. 加強戶政品質管理(4%)	(1)正確戶籍登記案件(2%)	統計數據	戶籍登記案件錯誤率各所平均	≤1%
	(2)出生通報清查(2%)	統計數據	完成出生登記達成率	95%
13. 精實役男徵兵處理程序(8%)	(1)辦理役男兵籍線上調查(2%)	進度控管	每年4月底前完成	100%
	(2)辦理役男體格檢查(2%)	進度控管	依計畫時限完成	100%
	(3)辦理役男軍種抽籤(2%)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36
	(4)辦理徵集梯次入營(2%)	統計數據	辦理梯次	28
14. 保障役男及家屬權益(6%)	(1)發放生活扶助及各項補助(2%)	進度控管	(1)1次安家費於每月25日前發放 (2)3節生活扶助金於每節10日前匯入受領人帳戶	100%
	(2)發放傷殘、因公死亡軍人慰問金(2%)	進度控管	每次於3節10日前發放完畢	100%
	(3)辦理義務役在營軍人(含替代役)意外保險(2%)	進度控管	依限完成(4月23日前)	100%

二、業務創新改良面向衡量標準與年度目標值 20%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109年度目標值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 改善孔廟環境及相關服務設施(4%)	辦理孔廟魁星樓旁圍牆修繕、東廡旁連鎖磚步道修繕、南洋杉修剪及建置古碑解說牌(4%)	進度管控	(1)設計完成25% (2)發包決標40% (3)開工55% (4)施工進度達50%(75%) (5)完工95% (6)驗收完成100%	100%
2. 辦理孔廟點亮澎湖計畫(4%)	辦理孔廟點亮澎湖計畫(4%)	統計數據	建置比率 (已建置燈數/總燈數)	80%

3. 強化政府戶役政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計畫-基層戶役政機關老舊電腦汰換及強化資安相關防護設備(4%)	辦理本縣戶政機關老舊電腦汰換及強化資安相關防護設備(4%)	統計數據	達成比率	80%
4. 改善公有建築物及相關服務設施(4%)	辦理忠靈祠屋瓦及圍牆整修工程，並充實內部服務設施(4%)	進度控管	(1)設計完成25% (2)發包決標40% (3)開工55% (4)施工進度達50%(75%) (5)完工95% (6)驗收完成100%	100%
5. 充實及改善殯葬設施(4%)	改善集塵設備及冷凍庫(4%)	進度控管	(1)設計完成25% (2)發包決標40% (3)開工55% (4)施工進度達50%(75%) (5)完工95% (6)驗收完成100%	100%

三、人力面向衡量標準與年度目標值 10%

屬本府共同性目標，見第92頁。

四、經費面向衡量標準與年度目標值 10%

屬本府共同性目標，見第93頁。

財政部門

壹、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 一、充實財源，健全財政，支援重大縣府建設
- 二、加強債務之管理及調度，健全地方財政
- 三、提昇自有財源，彰顯財政自我努力精神
- 四、健全基層財政，促進地方發展
- 五、訂定抽檢菸酒業者作業計畫，加強稽查及取締私劣菸酒工作
- 六、辦理菸酒宣導及災害演練工作，保障消費者健康與安全
- 七、地方基層金融業務督導
- 八、加速縣有地清理、處分、出租，挹注財政收入
- 九、加強縣有財產產籍管理
- 十、強化公庫支付管理，提昇行政效能
- 十一、實施地政便民服務
- 十二、持續辦理地籍圖重測
- 十三、辦理地籍清理工作
- 十四、清理未辦繼承工作
- 十五、辦理公五、公六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
- 十六、土地徵收作業
- 十七、公地撥用作業
- 十八、加強非都土地管制使用之查核
- 十九、加強辦理縣有耕地放租
- 二十、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分類與使用地編定劃設作業
- 二十一、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將屆滿15年通知作業
- 二十二、增加服務項目，達到簡政便民目標
- 二十三、協助辦理環境綠美化
- 二十四、本府「e拍網」網站納入非縣府機關上網拍賣，以達到網站資源共享及資源再利用之目的
- 二十五、辦理司法新村都市更新，以改善現況窳陋景觀及提高公有土地利用效益
- 二十六、推動縣庫付款憑單線上作業，加速支付效率及提升行政作業流程
- 二十七、農變建住宅計畫審查及編定作業
- 二十八、財務、地方金融等管理業務實地檢查(抽查、訪查)作業研議合併進行，減少對受檢單位之打擾

貳、關鍵績效指標

一、核心業務面向衡量標準與年度目標值 60%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9年度目標值
1. 充實財源，健全財政，支援重大縣府建設（3%）	(1) 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歲入預算執行率管理（1%）	統計數據	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歲入決算數／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歲入預算數×100%	95%
	(2) 總體歲入預算執行率管理（2%）	統計數據	歲入決算數／歲入預算數×100%	95%
2. 加強債務之管理及調度，健全地方財政（3%）	(1) 未滿1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比率控制（1%）	統計數據	未滿1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比率不超過30%	≤30%
	(2) 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比率控制（1%）	統計數據	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比率不超過50%	≤50%
	(3) 節省利息支出（1%）	統計數據	當年度基金專戶納入集中支付節省利息數／當年度債務利息支出決算數×100%	120%
3. 提昇自有財源，彰顯財政自我努力精神（3%）	(1) 行政罰鍰及賠償收入之執行率控制（1%）	統計數據	當年度行政罰鍰及賠償收入決算數／當年度行政罰鍰及賠償收入預算數×100%	120%
	(2) 規費收入之執行率控制（2%）	統計數據	當年度規費收入決算數／當年度規費收入預算數×100%	100%
4. 健全基層財政，促進地方發展（3%）	(1) 執行貧瘠鄉市補助計畫（2%）	統計數據	當年補助執行數／核定預算數×100%	100%
	(2) 執行統籌分配稅款補助計畫（1%）	統計數據	當年補助執行數／核定預算數×100%	100%
5. 訂定抽檢菸酒業者作業計畫，加強稽查及取締私劣菸酒工作（3%）	(1) 維護酒品衛生安全，抽檢酒製造業者（2%）	統計數據	辦理抽檢次數	12
	(2) 維護菸酒產銷秩序，保障民眾消費安全，抽檢稽查菸酒進口業及買賣業者（1%）	統計數據	辦理抽檢家數	175
6. 辦理菸酒宣導及災害演練工	(1) 藉由媒體、網路、社區、活動等多元	統計數據	辦理次數	25

作，保障消費者健康與安全(3%)	管道，廣泛宣導菸酒相關法令(1%)			
	(2)協同衛生局、警察局及地區醫院辦理假酒中毒之通報演練(2%)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1
7. 地方基層金融業務督導(3%)	(1)輔導信用合作社社員大會之運作(2%)	統計數據	列席輔導地方信用合作社召開社員大會場次	2
	(2)輔導信用合作社理、監事會之運作(1%)	統計數據	列席輔導信用合作社召開理、監事會場次	12
8. 加速縣有地清理、處分、出租，挹注財政收入(6%)	執行縣有土地清查(2%)	統計數據	預計清查土地筆數×100%	1,200
	處分縣有非公用房地業務(2%)	統計數據	實際處分收益數／歲入預算數×100%	50%
	租金收繳率(2%)	統計數據	租金實收數／租金應收數×100%	100%
9. 加強縣有財產產籍管理(2%)	依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檢核要點辦理定期檢核(1%)	統計數據	檢核家數	20
	辦理縣有財產產籍管理教育訓練(1%)	統計數據	辦理縣有產籍財產管理教育訓練次數	1
10. 強化公庫支付管理，提昇行政效能(7%)	(1)縣庫集中支付採用「e企合成網」匯款比例(3%)	統計數據	縣庫集中支付採用「e企合成網」匯款筆數／縣庫集中支付全部筆數×100%	86%
	(2)加強支票簽發及管理，簽發支票錯誤作廢之比例(2%)	統計數據	作廢支票數(不含因其他業務單位作業錯誤造成之作廢數)／簽發支票總數×100%	≤0.5%
	(3)公款支付情形(2%)	統計數據	受考核年度公庫支付情形，公庫有無延遲支付 *無公庫延遲支付，得2分；公庫延遲支付未超過5件，得1分	≤5
11. 實施地政便民服務(4%)	(1)辦理「地籍異動即時通」便民服務(1%)	統計數據	為鼓勵民眾申請異動通知，以防範偽冒案件的產生。 受理申請通知數／所有權移轉登記申請數×100%	30%
	(2)地籍圖重測區收取舊權狀及發還新權狀(1%)	統計數據	下鄉收取民眾舊權狀並換製新權狀再發還，有效減少民眾往返路程及櫃台等候辦理時間。 核發數／申請數×100%	100%

	(3) 數值區土地鑑界，當場核發複丈成果圖(1%)	統計數據	實施數值區土地鑑界當場核發複丈成果圖措施，節省寄發郵資及行政成本，縮短民眾等待領取鑑界成果圖時間。 核發數/受理鑑界複丈數×100%	100%
	(4) 旅台鄉親申請勘查，隨到隨辦(1%)	統計數據	體貼旅台鄉親返澎申辦土地勘查案件，配合旅台鄉親返澎日期，預約土地勘查時間。 *無延遲或延遲件數未超過5件	≤5
12. 持續辦理地籍圖重測(3%)	依限辦理地籍圖重測公告(3%)	進度控管	於內政部規定期限內公告	100%
13. 辦理地籍清理工作(3%)	依內政部規定之筆數辦理(3%)	統計數據	代為標售筆數	150
14. 清理未辦繼承工作(2%)	(1) 主動通知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1%)	統計數據	實際通知筆數/預定清查筆數(2,000筆)×100%	100%
	(2) 列冊管理期滿未辦繼承登記土地移請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1%)	統計數據	移送件數	150
15. 辦理公五、公六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2%)	地籍整理(2%)	進度控管	(1) 報請內政部核定開發範圍10% (2) 測量與補償費查估作業20% (3) 召開協議價購會及區段徵收公聽會30% (4) 區段徵收計畫書報核公告40% (5) 區段徵收公告50% (6) 抵價地審查及補正60% (7) 評定區段徵收後地價70% (8) 抵價地分配作業80% (9) 地籍整理90% (10) 土地點交100%	90%
16. 土地徵收作業(2%)	(1) 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於公告期滿後15日內辦理補償費發放。(1%)	統計數據	依期限辦理補償費發放案件數/公告徵收案件數×100%	100%
	(2) 依土地登記規則規定於補償費發放完竣後1個月內囑託登記機關辦理所有權移轉	統計數據	依期限囑託登記案件數/公告徵收案件數×100%	100%

	登記 (1%)			
17. 公地撥用作業 (2%)	依期限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 (2%)	統計數據	依期限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案件數/核准撥用案件數×100%	100%
18. 加強非都市土地管制使用之查核 (2%)	配合內政部通報非都市土地變異點查核處理通報程序 (2%)	統計數據	完成查核處理通報程序件數/內政部全年變異點通知件數×100%	100%
19. 加強辦理縣有耕地放租 (2%)	依規辦理縣有耕地放租公告 (2%)	統計數據	辦理縣有耕地放租公告 (每季1次, 每年4次)	4
20. 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使用地編定劃設作業 (2%)	完成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與使用地編定劃設作業公告上網招標、簽約及提出工作計畫書 (2%)	進度控管	(1)公告招標10% (2)辦理得標單位議約及簽約20% (3)工作計畫書30% (4)期初工作報告書40% (5)期中報告書50% (6)期末工作報告60% (7)辦理公開展覽70% (8)提送澎湖縣國土計畫審議80% (9)提送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90% (10)公告發布實施100%	30%

二、業務創新改良面向衡量標準與年度目標值 20%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9年度目標值
1. 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將屆滿15年通知作業。(2%)	土地徵收補償費存入保管專戶屆滿15年歸繳國庫前主動再次通知領取作業。(2%)	統計數據	實際通知辦理數/屆滿15年未領取戶數×100%	100%
2. 增加服務項目, 達到簡政便民目標 (2%)	宣導全縣鄉公所代收土地登記、複丈及建物測量, 鼓勵民眾申請利用 (2%)	統計數據	宣導場次	5

3. 協助辦理環境綠美化(6%)	(1) 清查環境髒亂、建物破舊傾頹土地，並取得所有權人同意整理綠美化(3%)。	統計數據	取得所有權人同意整理綠美化之處數/清查處數×100%	60%
	(2) 協助公園開闢事宜(3%)	統計數據	協助公4-1公園用地開闢： (1)土地、建物測量(30%) (2)地協議價購土地估價(20%) (3)地上建物補償費查估(20%) (4)協調地上建物拆除(30%)	100%
4. 本府「e拍網」網站納入非縣府機關上網拍賣，以達到網站資源共享及資源再利用之目的(2%)	請廠商修改「e拍網」擴大納入非縣府機關上網拍賣(2%)	統計數據	實際完成網站修改比例/全部完成網站修改×100%	100%
5. 辦理司法新村都市更新，以改善現況窳陋景觀及提高公有土地利用效益(2%)	辦理司法新村都市更新案(2%)	統計數據	(1)提供適合澎湖地方法院、澎湖地檢署宿舍遷建之土地資料(40%) (2)協助澎湖地方法院、澎湖地檢署評估確認其遷建地點(60%)	100%
6. 推動縣庫付款憑單線上作業，加速支付效率及提升行政作業流程(2%)	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經費及款項之集中支付，以憑單無紙(線上)簽核作業方式處理(2%)	統計數據	(1)推動付款憑單線上簽核作業，減少各機關學校紙本遞送及整理憑單人力成本，簡化行政流程，節省紙張、碳粉、郵資，落實節能減碳，加速支付效率。 (2)達成目標值：縣庫付款憑單總件數/無紙化作業付款憑單件數×100%	90%
7. 農變建住宅計畫審查及編定作業(2%)	農變建住宅計畫經繳費及審查資格後簡訊通知申請(2%)	統計數據	實際通知辦理數/申請辦理數×100%	100%

8. 財務、地方金融等管理業務實地檢查(抽查、訪查)作業研議合併進行，減少對受檢單位之打擾(2%)	檢討現行法律規章實施之業務檢查、抽查及訪查項目，考量在不影響任務的原則下進行合併，有效簡化步驟流程，減少檢查次數，省時省力，並減少對受檢單位之打擾(2%)。	統計數據	辦理合併及簡化之檢查項目	1
---	--	------	--------------	---

三、人力面向衡量標準與年度目標值 10%

屬本府共同性目標，見第92頁。

四、經費面向衡量標準與年度目標值 10%

屬本府共同性目標，見第93頁。

建設部門

壹、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 一、保持健全工商發展環境，保障消費者權益，促進地方產業發展。
- 二、維持水電設施，保障縣民基本用水用電權益。
- 三、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計畫。
- 四、落實土地、建物管理，確保合宜居住環境。
- 五、停車場開闢計畫。
- 六、城鎮之心工程計畫。
- 七、落實都市計畫及都市更新，完善本縣土地規劃。
- 八、離島小型淨水機組採購計畫。
- 九、馬公山水濱海綠廊商圈開發計畫。
- 十、105年度委託招商前置作業服務-林投觀光產業專用區招商案。
- 十一、離島(桶盤)自來水管線汰換計畫。
- 十二、離島(虎井)自來水管線汰換計畫。
- 十三、澎防部遷建計畫。
- 十四、設立青年創業基地。
- 十五、澎湖縣社會住宅興辦計畫。
- 十六、海洋生物科技園區(套裝式海淡機組招商)。

貳、關鍵績效指標

一、核心業務面向衡量標準與年度目標值 60%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9年度目標值
1. 保持健全工商發展環境，保障消費者權益，促進地方產業發展(12%)	(1)辦理商業登記業務(設立、變更、停業、復業、歇業)(2%)	統計數據	實際核發件數	430
	(2)依據商品標示法進行商品抽查(2%)	統計數據	實際抽查件數	600
	(3)辦理八大行業稽查(2%)	統計數據	實際稽查家次	60
	(4)依據消費者保護法處理消費申訴案件(2%)	統計數據	實際處理數/申請數×100%	95%
	(5)辦理工廠登記業務(設立、變更、停業、復業、歇業)(2%)	統計數據	實際處理數/申請數×100%	95%

	(6)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SBIR)(2%)	統計數據	實際輔導家數 (逐年向經濟部申請)	12
2. 維持水電設施,保障縣民基本用水用電權益(8%)	(1)自來水公司尚未接管之簡易飲水設施及營運改善計畫(2%)	統計數據	改善基本用水品質村里數(興仁里、烏崁里、山水里、虎井里、桶盤里、花嶼村、東坪村、西坪村、東吉村)	9
	(2)海水淡化廠代操營運管理計畫(2%)	統計數據	海淡廠代操營運管理處數(虎井里、桶盤里)	2
	(3)辦理自來水承裝業從業人員變更登記(2%)	統計數據	實際核發件數/申請件數	95%
	(4)辦理澎湖地區用電檢驗維護業變更技術人員登記(2%)	統計數據	實際核發件數/申請件數	95%
3. 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計畫(屬跨年度計畫)(6%)	(1)基礎節電(3%)	統計數據	實際撥款/計畫金額*100%	90%
	(2)設備汰換(3%)	統計數據	實際撥款/計畫金額*100%	90%
4. 落實土地、建物管理,確保合宜居住環境(16%)	(1)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核發(2%)	統計數據	實際核發件數	10
	(2)建造執照核發(2%)	統計數據	實際核發件數	350
	(3)使用執照核發(2%)	統計數據	實際核發件數	400
	(4)租金補貼(2%)	統計數據	實際核准案件	120
	(5)自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2%)	統計數據	實際核准案件	8
	(6)建築線指示核發(2%)	統計數據	實際核發件數	80
	(7)使用分區證明核發(2%)	統計數據	實際核發件數	400
	(8)擬定澎湖國土計畫(2%)	進度控管	(1)擬定國土計畫申請書申請中央經費5% (2)完成發包委外10% (3)研究規劃期初報告25% (4)研究規劃期中報告40% (5)研究規劃期末報告55%	95%

			(6)澎湖縣國土計畫委員會審查75% (7)送內政部審查95% (8)完成結案報告書及核定澎湖縣國土計畫100%	
5. 停車場開闢計畫(2%)	開闢馬公國小地下停車場、中興國小地下停車場及案山大客車停車場(2%)	數據統計	(1)規劃設計上網發包10% (2)規劃設計報告完成15% (3)細部設計完成25% (4)工程決標40% (5)開工55% (6)施工進度達50%(75%) (7)完工95% (8)驗收完成100%	40%
6. 城鎮之心工程計畫(9%)	(1)城鎮之心工程計畫政策引導型(景觀總顧問協助本府提案)(3%)	數據統計	每年協助提案計畫數	5
	(2)觀音亭水岸空間整合與提升計畫(2%)	進度控管	(1)設計完成25% (2)發包決標40% (3)開工55% (4)施工進度達50%(75%) (5)完工95% (6)驗收完成100%	55%
	(3)培育社區規劃師投入社區環境景觀營造(4%)	統計數據	每年培訓社區規劃師投入社區數	30
7. 落實都市計畫及都市更新,完善本縣土地規劃(7%)	(1)公共設施通盤檢討(2%)	進度控管	(1)送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90% (2)送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95% (3)都市計畫書圖核定發布實施100%	95%
	(2)文康自主更新A(2%)	進度控管	(1)輔導成立更新會10% (2)協助提案補助計畫核定30% (3)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審查與核定50% (4)施工進度達10%(60%) (5)施工進度達40%(70%)	60%

			(6) 施工進度達 80% (80%) (7) 使照核發 90% (8) 成果備查與解散更新會 100%	
	(3) 文康自主更新B (1%)	進度 控管	(1) 輔導成立更新會 10% (2) 協助提案補助計畫核定 30% (3) 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審查與核定 50% (4) 施工進度達 10% (60%) (5) 施工進度達 40% (70%) (6) 施工進度達 80% (80%) (7) 使照核發 90% (8) 成果備查與解散更新會 100%	60%
	(4) 啟明公辦都更 (2%)	進度 控管	(1) 招商作業 10% (2) 招商完成 15% (3) 事業計畫審查與核定 30% (4) 權利變換計畫審查與核定 50% (5) 施工進度達 10% (60%) (6) 施工進度達 40% (70%) (7) 施工進度達 80% (80%) (8) 使照核發 90% (9) 成果備查 100%	15%

二、業務創新改良面向衡量標準與年度目標值 20%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9年度目標值
1. 離島小型淨水機組採購計畫(3%)	離島小型淨水機組採購計畫(3%)	進度控管	(1)規格簽准25% (2)招標或議價完成40% (3)發包決標55% (4)交貨完成95% (5)驗收完成100%	100%
2. 馬公山水濱海綠廊商園開發計畫(3%)	107年度城鄉特色產業園區補助計畫(3%)	進度控管	(1)馬公山水濱海綠廊商園開發計畫專案管理暨場域規整合行銷服務案決標15% (2)馬公山水濱海綠廊商園開發計畫設計監造案決標30% (3)馬公山水濱海綠廊商園開發計畫工程案決標50% (4)履約管理進度達50%(75%) (5)履約管理進度達80%(90%) (6)驗收結案 100%	100%
3. 離島(桶盤)自來水管線汰換計畫(3%)	離島(桶盤)自來水管線汰換計畫(3%)	進度控管	(1)規格簽准25% (2)招標或議價完成40% (3)發包決標55% (4)工程進度達50%(75%) (5)工程進度達90%(90%) (6)驗收完成100%	100%
4. 離島(虎井)自來水管線汰換計畫(3%)	離島(虎井)自來水管線汰換計畫(3%)	進度控管	(1)規格簽准25% (2)招標或議價完成40% (3)發包決標55% (4)工程進度達50%(75%) (5)工程進度達90%(95%) (6)驗收完成100%	55%

5. 澎防部遷建計畫(2%)	澎防部遷建計畫(2%)	進度控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報文資景觀審議會議紀錄予軍方修正需求計畫書20% (2)修正離島重大建設計畫40%。 (3)提送修正離島重大建設計畫予國發會審議60%。 (4)離島重大建設計畫完成核定80% (5)東營區興建改善工程招標文件研擬90% (6)東營區興建改善工程開工100% 	80%
6. 設立青年創業基地(2%)	設立青年創業基地(2%)	進度控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場域結構安全鑑定14% (2)青年創業基地整體規劃30% (3)青年創業基地設計監造50% (4)青年創業基地整建75% (5)場域建置完成90% (6)驗收結案100% 	100%
7. 澎湖縣社會住宅興辦計畫(2%)	興建社會住宅(2%)	進度控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先期規劃作業20% (2)興建計畫工程細部設計規畫40% (3)社會住宅工程動工施作60% (4)工程完工驗收80% (5)正式營運100% 	60%
8. 海洋生物科技園區(套裝式海淡機組招商)(2%)	海洋生物科技園區(套裝式海淡機組招商)(2%)	進度控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確認海洋生物科技園區用地20% (2)完成海洋生物科技園區用地撥用40%。 (3)完成海洋生物科技園區整體規劃60%。 (4)完成海洋生物科技園區招商規劃80% (5)海洋生物科技園區招商90% (6)海洋生物科技園區招商完成100% 	60%

三、人力面向衡量標準與年度目標值 10%

屬本府共同性目標，見第92頁。

四、經費面向衡量標準與年度目標值 10%

屬本府共同性目標，見第93頁。

教育部門

壹、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 一、提升教育品質整建國中小教育設施計畫。
- 二、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
- 三、改善國中小資訊教育設施計畫-2。
- 四、整合資源，提升幼教品質。
- 五、辦理友善校園週實施計畫。
- 六、辦理文旅年參訪及夏令營，提供學生多元學習，縮短城鄉差距。
- 七、推展老人教育、社區大學，建構終身學習社會。
- 八、推展親子繪本共讀，培養兒童創造思考能力，增進親子互動關係。
- 九、推展身心障礙兒童之早期療育。
- 十、推展年輕世代強化婚姻教育方案。
- 十一、強化健康與體育教育。
- 十二、推展全民運動，擴增規律運動人口，提升國民健康體能。
- 十三、強化澎湖縣立體育場所屬各場館服務品質。
- 十四、推動落實永續校園及環境教育。
- 十五、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推動方案。
- 十六、辦理國中技藝教育，提供學生多元試探學習機會，落實適性輔導。
- 十七、學習扶助實施計畫。
- 十八、辦理本土教育推廣工作。
- 十九、改善國中小資訊教育設施計畫-1。
- 二十、推動閱讀教育，廣設閱讀據點、鼓勵推動共讀。
- 二十一、設置科技中心，進行科技領域、師資增能與課程研發，並整合資源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 二十二、設置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辦理學生生涯發展教育與職業試探，協助適性發展。
- 二十三、英語教學計畫。

貳、關鍵績效指標

一、核心業務面向衡量標準與年度目標值 60%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9年度目標值
1. 提升教育品質 整建國中小教育設施計畫(4%)	白沙國中多功能體育館新建工程(4%)	進度控管	(1)設計完成25% (2)發包決標40% (3)開工55% (4)施工進度達(50%)75% (5)完工95% (6)驗收完成100%	80%
2. 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4%)	多功能體育館興建工程(4%)	進度控管	(1)設計完成25% (2)發包決標40% (3)開工50% (4)施工進度達(50%)70% (5)完工90% (6)驗收完成100%	100%
3. 改善國中小資訊教育設施計畫-2(3%)	(1)改善資訊設備(1%)	統計數據	實際完成校數	13
	(2)資訊融入教學(1%)	統計數據	國中小學應用資訊科技教師數比例(研習教師數/總教師數×100%)	80%
	(3)校長資訊知能研習(1%)	統計數據	實際參加校長比例(參加校長數/總數×100%)	90%
4. 整合資源,提升幼教品質(4%)	(1)教保服務人員知能研習(1%)	統計數據	教保服務人員完成教保知能研習18小時之比例	90%
	(2)接受訪視輔導比率(1%)	統計數據	實際完成班數比(受訪園數/總園數×100%)	90%
	(3)弱勢幼兒入園(1%)	統計數據	弱勢兒童入學比(5足歲弱勢幼兒入園數/5足歲弱勢幼兒總數×100%)	95%
	(4)擴大補助2-4歲育兒津貼(1%)	統計數據	接受2-4歲育兒津貼補助之人數【以就讀私立幼兒園人數計算】	95%
5. 辦理友善校園週實施計畫(1%)	推動友善校園週實施計畫(1%)	統計數據	實際執行學校數	51
6. 辦理文旅年參訪及夏令營,提供學生	(1)文旅年參訪活動(1%)	統計數據	實際參加人次	800
	(2)夏令營辦理場次(1%)	統計	實際辦理場次	12

多元學習，縮短城鄉差距 (2%)		數據		
7. 推展老人教育、社區大學，建構終身學習社會 (3%)	(1) 本縣縣民參加社區大學課程 (1%)	統計數據	實際參加人次	860
	(2) 本縣老人參加樂齡學習活動 (2%)	統計數據	實際參加人次	20,000
8. 推展親子繪本共讀，培養兒童創造思考能力，增進親子互動關係 (2%)	辦理親子繪本共讀 (2%)	統計數據	實際參與人次	420
9. 推展身心障礙兒童之早期療育 (4%)	(1) 提供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巡迴輔導服務 (2%)	統計數據	實際提供服務人數/經評估需巡迴服務人數×100%	100%
	(2) 辦理學前特殊教育知能研習與宣導 (2%)	統計數據	實際參與校(園)數	23
10. 推展年輕世代強化婚姻教育方案 (2%)	(1) 辦理年輕世代婚姻教育講座 (1%)	統計數據	實際辦理場次	3
	(2) 提供校園婚前教育成長團體相關知能 (1%)	統計數據	實際辦理場次	2
11. 強化健康與體育教育 (7%)	(1) 全縣10-18歲學生體適能4項檢測指標通過率 (2%)	統計數據	體適能常模標準，4項檢測指標通過率(以上傳至教育部體適能網站資料之統計結果為準)，達教育部期望通過率60%。	60%
	(2) 學校實施SH150情形 (1%)	統計數據	學校學生每週在校運動150分鐘(不含體育課)達成率之百分比	85%
	(3) 學生健康體位情形 (1%)	統計數據	正常體位學生之比率	53%
	(4) 辦理午餐及校園食品考核 (1%)	統計數據	實際考核校數	51
	(5) 本縣國中小體育班聘用體育專任教練比例 (2%)	統計數據	國中小體育班實際聘用體育專任教練數/國中小體育班應聘用體育專任教練數×100%	100%
12. 推展全民運動，擴增規	(1) 配合教育部體育署辦理運動i臺灣活動	統計數據	實際辦理場次	34

律運動人口，提升國民健康體能（6%）	（1%）			
	(2)辦理水域安全宣導活動（1%）	統計數據	參與水域安全宣導活動人次	200
	(3)辦理全縣或全國性大型運動賽會（2%）	統計數據	實際辦理場次	2
	(4)舉辦或與其他單項體育團體合辦各項體育運動教練及裁判等研習或活動（2%）	統計數據	實際辦理場次	6
13. 強化澎湖縣立體育場所屬各場館服務品質（4%）	(1)縣立游泳池及大城北游泳館開放服務人次（2%）	統計數據	實際使用人次	75,000
	(2)提升本場所屬各場館（含體育館、游泳池、棒球場）等服務品質（2%）	問卷調查	每年完成服務品質問卷調查，針對縣立游泳池（館）所提供的各項服務，全年不滿意及非常不滿意人數 (1)合計未超過5%得2分 (2)超過5%未達10%得1分 (3)超過10%得0分	≤5%
14. 推動落實永續校園及環境教育（2%）	(1)教職員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精進方案（1%）	統計數據	本縣學校取得(教育部或環保署)環境教育認證人員校數/51校X100%	90%
	(2)辦理環境教育相關研習及活動（1%）	統計數據	實際辦理場次	5
15.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推動方案（2%）	(1)提供諮商輔導相關服務（1%）	統計數據	實際辦理場次	10
	(2)提供校園宣導與親職講座服務（1%）	統計數據	實際辦理場次	6
16. 辦理國中技藝教育，提供學生多元試探學習機會，落實適性輔導（3%）	(1)輔導及補助每一所國民中學皆開辦有技藝教育課程（1%）	統計數據	實際辦理校數	14
	(2)辦理國民中學技藝教育競賽（2%）	統計數據	實際辦理場次	5
17. 學習扶助實施計畫（4%）	(1)學習扶助篩選測驗（2%）	統計數據	實際參與測驗學生比率	100%
	(2)推動計畫學校（2%）	統計數據	實際推動學校數	51
18. 辦理本土教育推廣工作	(1)本土教育推廣課程活動（1%）	統計數據	實際辦理場次	8

(3%)	(2)推動本土語言教學或訪視輔導製作媒體與編製教材或繪本(1%)	統計數據	實際產出成品件數	6
	(3)推動本土語言教學或訪視輔導(1%)	統計數據	實際辦理校數	15

二、業務創新改良面向衡量標準與年度目標值 20%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9年度目標值
1. 改善國中小資訊教育設施計畫-1(2%)	國民中小學校園數位建設(2%)	統計數據	實際完成校數	51
2. 推動閱讀教育，廣設閱讀據點、鼓勵推動共讀(2%)	(1)增設愛的書庫據點(1%)	統計數據	實際設置校數	4
	(1)設置校園社區共讀站(1%)	統計數據	實際設置校數	12
3. 設置科技中心，進行科技領域、師資增能與課程研發，並整合資源提升學生學習成效(3%)	(1)辦理自造教育工作坊(2%)	統計數據	實際辦理場次	12
	(2)辦理自造教育學期體驗及營隊(1%)	統計數據	實際辦理場次	6
4. 設置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辦理學生生涯發展教育與職業試探，協助適性發展(3%)	辦理國民小學5、6年級及國民中學7-9年級學生生涯發展教育與職業試探(3%)	統計數據	實際辦理場次	30
5. 英語教學計畫(10%)	(1)英語村遊學計畫(5%)	統計數據	實際參加場次	65
	(2)辦理浸潤式英語教學活動(3%)	統計數據	實際辦理場次	4
	(3)辦理英語競賽(2%)	統計數據	實際辦理場次	2

三、人力面向衡量標準與年度目標值 10%

屬本府共同性目標，見第92頁。

四、經費面向衡量標準與年度目標值 10%

屬本府共同性目標，見第93頁。

工務部門

壹、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 一、水資源保育與回饋業務及排水整治。
- 二、污水下水道及生活污水截流。
- 三、道路開闢、改善與維護及服務品質。
- 四、漁港功能維護及轉型計畫。
- 五、澎湖縣各海域漁業導航標識燈改善計畫。
- 六、澎湖縣海岸環境改善計畫。
- 七、澎湖縣漁業公共設施建設計畫。
- 八、提升公共工程品質。
- 九、澎湖縣道路管線挖掘路面品質提升計畫。
- 十、縣轄交通船碼頭岸接無障礙設施。
- 十一、澎湖縣地下水保育實施計畫。

貳、關鍵績效指標

一、核心業務面向衡量標準與年度目標值 60%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9年度目標值
1. 水資源保育與回饋業務及排水整治 (10%)	(1)水資源保育與回饋業務 (3%)	統計數據	完成執行計畫及成果審查，並召開相關工作會議每年2次以上	2
	(2)本縣縣管公告區域排水、各鄉市區域及中小排水路改善工程 (4%)	統計數據	(1)設計完成25% (2)發包決標40% (3)開工55% (4)施工進度達50%(75%) (5)完工95% (6)驗收完成100%	95%
	(3)雨水下水道工程 (3%)	統計數據	(1)設計完成25% (2)發包決標40% (3)開工55% (4)施工進度達50%(75%) (5)完工95% (6)驗收完成100%	95%

2. 污水下水道及生活污水截流 (13%)	(1) 污水下水道工程-分支管網及用戶接管工程第一標 (3%)	進度 控管	(1) 設計完成25% (2) 發包決標40% (3) 開工55% (4) 施工進度達50%(75%) (5) 竣工、決算100%	40%
	(2) 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光榮及雙湖園水資中心興建工程 (3%)	進度 控管	(1) 設計完成25% (2) 發包決標40% (3) 開工55% (4) 施工進度12.5%(60%) (5) 施工進度達50%(75%) (6) 完工95% (7) 驗收完成100%	60%
	(3) 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計畫-興仁及成功地區既有污水截流設施改善工程 (3%)	進度 控管	(1) 設計完成25% (2) 發包決標40% (3) 開工55% (4) 施工進度達50%(75%) (5) 完工95% (6) 驗收完成100%	55%
	(4) 生活污水截流管理維護計畫 (4%)	統計 數據	辦理山水、西衛、大倉、石泉等地污水截流處理設施操作維護管理，預算執行率	90%
3. 道路開闢、改善與維護及服務品質 (17%)	(1) 村里道路改善管理維護，維護面積15,000 M ² (4%)	進度 控管	(1) 設計完成25% (2) 發包決標40% (3) 開工55% (4) 施工進度達50%(75%) (5) 完工95% (6) 驗收完成100%	95%
	(2) 鄉道開闢、改善與維護，維護面積15,000 M ² (4%)	進度 控管	(1) 設計完成25% (2) 發包決標40% (3) 開工55% (4) 施工進度達50%(75%) (5) 完工95% (6) 驗收完成100%	95%
	(3) 都市計畫道路養護工程，維護面積10,000 M ² (4%)	進度 控管	(1) 設計完成25% (2) 發包決標40% (3) 開工55% (4) 施工進度達50%(75%) (5) 完工95% (6) 驗收完成100%	95%

	(4) 第三漁港國際廣場新開工程第二期工程 (2%)	進度 管控	(1)設計完成25% (2)發包決標40% (3)開工55% (4)施工進度達50%(75%) (5)完工95% (6)驗收完成100%	100%
	(5) 市區人行道開闢、改善與維護 (2%)	統計 數據	開闢與維護面積(M ²)	2,000
	(6) 自行車道改善與維護 (1%)	統計 數據	既有車道維護長度(M)	60,000
4. 漁港功能維護及轉型計畫 (5%)	(1) 漁港整建工程 (3%)	統計 數據	改善漁港數	8
	(2) 疏濬工程 (2%)	統計 數據	辦理清淤量 (M ³)	30,000
5. 澎湖縣各海域漁業導航標識燈改善計畫 (2%)	(1) 導航燈新設 (1%)	統計 數據	新設處	2
	(2) 導航燈修繕 (1%)	統計 數據	修繕盞數	25
6. 澎湖縣海岸環境改善計畫 (4%)	海岸環境改善工程 (1%)	統計 數據	完成海岸點	2
	海岸保護-內垵南消波塊保護工程(3%)	進度 管控	(1)設計完成25% (2)發包決標40% (3)開工55% (4)施工進度達50%(75%) (5)完工95% (6)驗收完成100%	55%
7. 澎湖縣漁業公共設施建設計畫(3%)	興、重建漁業公共設施 (3%)	進度 管控	(1)設計完成25% (2)發包決標40% (3)開工55% (4)施工進度達50%(75%) (5)完工95% (6)驗收完成100%	75%
8. 提升公共工程品質 (6%)	(1) 辦理政府採購研習 (2%)	統計 數據	辦理政府採購研習場次	2
	(2) 加強辦理工程施工查核 (2%)	統計 數據	辦理工程施工查核件數	50
	(3) 積極執行採購稽核 (2%)	統計 數據	辦理採購稽核件數	140

二、業務創新改良面向衡量標準與年度目標值 20%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	--------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9年度目標值
1. 澎湖縣道路管線挖掘路面品質提升計畫(10%)	(1)道路管線挖掘工程稽查及平坦度檢測(3%)	統計數據	稽查件數	27
	(2)管線人手孔下地(2%)	統計數據	下地數量	300
	(3)管線資料庫圖資更新(2%)	統計數據	更新數量	200
	(4)共同管道計畫(3%)	統計數據	新建長度(M)	500
2. 縣轄交通船碼頭岸接無障礙設施(6%)	完成縣轄其他交通船碼頭岸接無障礙設施(6%)	進度管控	(1)設計完成25% (2)發包決標40% (3)開工55% (4)施工進度達50%(75%) (5)完工95% (6)驗收完成100%	100%
3. 澎湖縣地下水保育實施計畫(4%)	隘門及風櫃地下水觀測井設置工程(4%)	進度控管	(1)設計完成25% (2)發包決標40% (3)開工55% (4)施工進度達50%(75%) (5)完工95% (6)驗收完成100%	100%

三、人力面向衡量標準與年度目標值 10%

屬本府共同性目標，見第92頁。

四、經費面向衡量標準與年度目標值 10%

屬本府共同性目標，見第93頁。

旅遊部門

壹、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 一、提升旅遊服務品質。
- 二、行銷推廣澎湖之美，吸引觀光客蒞臨澎湖旅遊。
- 三、改善本縣內外交通，並提升服務品質。
- 四、推動陸客市場 及增進兩岸交流活動。
- 五、對外航空運能整合及協調機制之建立。
- 六、促進民間參與觀光建設投資，提振國際觀光服務。
- 七、整備觀光遊憩環境品質計畫。
- 八、辦理創新主題性觀光行銷活動。

貳、關鍵績效指標

一、核心業務面向衡量標準與年度目標值 60%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9年度目標值
1. 提升旅遊服務品質 (12%)	(1) 旅遊解說及導覽服務提升計畫(2%)	統計數據	辦理解說從業人員及領團人員訓練、講習場次	3
	(2) 澎湖美食推廣計畫 (2%)	統計數據	辦理推廣活動場次	2
	(3) 旅宿業管理 (2%)	統計數據	辦理旅宿業稽查家次	80
	(4) 海上平台管理 (1%)	統計數據	辦理海上平台稽查家次	15
	(5) 觀光發展推動委員會 (2%)	統計數據	召開委員會議場次	4
	(6) 文旅年業務推動會議 (1%)	統計數據	局處單位文旅工作會議場次	10
	(7) 辦理營運績效評估 (2%)	統計數據	馬公第三漁港綜合旅館區興建營運移轉案、第一漁港遊艇泊區整建營運移轉案、篤行十村眷村文化保存園區整建營運移轉案	3
2. 行銷推廣澎湖之美，吸引觀光客蒞臨澎湖旅遊 (12%)	(1) 辦理澎湖海上花火節 (4%)	統計數據	活動期間遊客人數(萬人)(以7-9月觀光客人數計)	45
	(2) 辦理或補助春夏旅遊推廣活動(2%)	統計數據	辦理活動次數	2
	(3) 辦理或補助秋冬旅遊推廣活動(2%)	統計數據	辦理活動次數	3

	(6)影視戲劇行銷，擴大觀光效益(1%)	統計數據	獎補助或協助影視團隊拍片數	2
	(7)深度文化旅遊活動(3%)	統計數據	辦理文化體驗活動	3
3. 改善本縣內外交通，並提升服務品質(12%)	(1)改善小離島交通營運虧損補貼(4%)	統計數據	當年補助執行數/核定預算數×100%	90%
	(2)辦理對外海運船票補貼(3%)	統計數據	當年補助執行數/核定預算數×100%	80%
	(3)辦理小船經營業相關研習(2%)	統計數據	辦理載客小船實務人員研習會次數	1
	(4)補助本縣2-11歲及65歲以上老人搭乘民用航空器3.5折票補貼(3%)。	統計數據	當年預算執行數/核定預算數×100%	90%
4. 對外航空運能整合及協調機制之建立(5%)	(1)急、重症空中轉診處理窗口(2%)	統計數據	年度轉診成功人次	40
	(2)民俗節日交通輸運統合作(2%，各1%)	統計數據	辦理聯合候補作業日數	5
			協調機動加班作業班次	15
(3)旅遊旺季及重要活動航空運能供需協調(1%)	統計數據	重點時段協調加班班次	5	
5. 促進民間參與觀光建設投資，提振國際觀光服務(4%)	(1)馬公第一漁港休閒漁業區招商計畫(2%)	進度控管	(1)辦理委託專業廠商服務規劃35% (2)完成招商可行性規劃工作及地方公聽會50% (3)完成先期規劃及招商文件初稿60% (4)提送縣議會完成招商計畫審議程序80%	80%
	(2)篤行十村ROT二期招商規劃案(2%)	進度控管	(1)申辦前置規劃作業補助經費核定及法定預算程序20% (2)辦理委託專業廠商服務規劃35% (3)完成招商可行性規劃工作65%	65%

6. 整備觀光遊憩環境品質計畫 (15%)	(1) 七美西濱遊憩區整建工程(3%)	進度控管	(1)設計完成25% (2)發包決標40% (3)開工55% (4)施工進度達50%(75%) (5)完工95% (6)驗收完成100%	75%
	(2) 虎井島遊憩區整建工程(3%)	進度控管	(1)設計完成25% (2)發包決標40% (3)開工55% (4)施工進度達50%(75%) (5)完工95% (6)驗收完成100%	75%
	(3) 東衛坑道遊憩區整建工程(3%)	進度控管	(1)設計完成25% (2)發包決標40% (3)開工55% (4)施工進度達50%(75%) (5)完工95% (6)驗收完成100%	75%
	(4) 本縣海洋地質公園中心、張雨生館及潘安邦館各項設備維護(3%) (720萬)	預算執行率	當年預算執行數/核定預算數×100%	90%
	(5) 各風景區維護管理、夜間照明、公共藝術、小型遊憩設備工程(3%)	預算執行率	當年預算執行數/核定預算數×100%	90%

二、業務創新改良面向衡量標準與年度目標值 20%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109年度目標值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辦理創新主題性觀光行銷活動(20%)	配合交通部觀光局經典小鎮推廣經典小鎮虎井觀光，創造話題(5%)	統計數據	吸引至少1000人次前往虎井體驗旅遊	1000人
	配合活動主題設計體驗展覽(5%)	統計數據	至少辦理三場不同主題展覽	3場
	錄製景點語音導覽，提昇景點觀光便利性(3%)	統計數據	完成至少30個景點中文語音錄製	30個

	辦理澎湖海洋地質中心多媒體擴充(VR虛擬實境)(5%)	進度控管	(1)設計完成25% (2)發包決標40% (3)開工55% (4)施工進度達50%(75%) (5)完工95% (6)驗收完成100%	95%
	台灣好行新闢路線(2%)	統計數據	新增湖西鄉好行路線1條	1

三、人力面向衡量標準與年度目標值 10%

屬本府共同性目標，見第92頁。

四、經費面向衡量標準與年度目標值 10%

屬本府共同性目標，見第93頁。

社會部門

壹、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 一、培力社區，建構新能量。
- 二、辦理節日慶典及社會活動。
- 三、勞動法令扎根宣導，權益落實保障。
- 四、關懷移工生活適應，打造和諧友善職場。
- 五、落實身障就業權益，深化職業重建服務。
- 六、發展新住民家庭服務，推廣多元文化融合性。
- 七、推展家庭暴力社區初級預防工作。
- 八、婦女權益與性別平等。
- 九、強化社區關懷體系，貫徹社區在地化服務。
- 十、老來寶樂活網-提供老人關懷照顧，維護老人生活安適。
- 十一、增進志願服務素質及效能。
- 十二、落實推動身心障礙照顧服務網絡。
- 十三、強化社會安全網-整合保護性服務與高風險家庭服務。
- 十四、健全社會救助服務網絡。
- 十五、成立社區育成中心。
- 十六、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服務布建計畫。
- 十七、推展輔具行動(外展)專車服務。
- 十八、「菊島齊關懷、平安過好年」-弱勢民眾服務方案。
- 十九、聘任專業檢查員執行勞動條件檢查。
- 二十、建構公共化托育空間。

貳、關鍵績效指標

一、核心業務面向衡量標準與年度目標值 60%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9年度目標值
1. 培力社區，建構新能量 (4%)	(1) 輔導縣內社區推行聯合社區計畫 (2%)	統計數據	輔導本縣社區申請案件數 (領航社區)	5
	(2) 輔導縣內社區推行社區成長教室計畫 (2%)	統計數據	申請社區數/總社區數×100%	36%
2. 辦理節日慶典及社會活動 (2%)	辦理模範父親、母親代表表揚及各項慶典活動 (2%)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5

3. 勞動法令扎根宣導，權益落實保障(6%)	(1) 勞動法令政策宣導及研習活動(2%)	統計數據	實際辦理場次/目標辦理場次×100%	100% (5)
	(2) 落實勞資會議制度建立(1%)	統計數據	當年度勞資會議成立家數/前一年度勞資會議成立家數×100%	30%
	(3) 勞資爭議案件調處(1%)	統計數據	調處案件數/申請案件數×100%	48%
	(4) 辦理就業人才及勞動專業人員訓練(2%)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24
4. 關懷移工生活適應，打造和諧友善職場(2%)	(1) 落實外國人生活照顧與協助(1%)	統計數據	訪視及諮詢服務件數/轄內外勞人數×100%	90%
	(2) 辦理關懷訪視及多元文化交流活動(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3
5. 落實身障就業權益，深化職業重建服務(2%)	(1) 各項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計畫服務人數目標達成率(1%)	統計數據	各項計畫服務人數/身障勞動力人口×100%	18%
	(2) 就業人數目標達成率(1%)	統計數據	總就業人數/總服務人數×100%	53%
6. 發展新住民家庭服務，推廣多元文化融合性(6%)	(1)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個案管理服務(2%)	統計數據	服務案數	76
	(2) 新住民整合型社區服務據點社會福利服務相關活動(2%)	統計數據	實際辦理場次/目標執行場次×100%	100% (21)
	(3) 辦理多元文化社區宣導活動(2%)	統計數據	參加人次	1,100
7. 推展家庭暴力社區初級預防工作(2%)	(1) 推動社區參與防暴初級預防宣導(1%)	統計數據	防暴社區增長率： 當年度社區增加參與數/前年度社區參與數×100%	10%
	(2) 培力社區防暴種子(1%)	統計數據	社區培力率： 參與培力社區數/防暴社區數×100%	90%
8. 婦女權益與性別平等(4%)	(1) 婦女公共參與培植(2%)	統計數據	實際辦理場次/目標執行場次×100%	100% (5)
	(2) 婦女生涯規劃養成(2%)	統計數據	實際辦理場次/目標執行場次×100%	100% (9)
9. 強化社區關懷體系，貫	(1) 老人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服務方案(2%)	統計數據	實際服務人次/目標服務人次×100%	100% (324,000)

徹社區在地化服務(4%)	(2)老人社區共餐服務(1%)	統計數據	實際辦理共餐服務社區數/目標辦理共餐服務社區數×100%	100% (28)
	(3)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健康導入多元活動(1%)	統計數據	實際辦理據點數/目標辦理據點數×100%	100% (13)
10. 老來寶樂活網-提供老人關懷照顧,維護老人生活安適(8%)	(1)老人居家服務方案(2%)	統計數據	服務人次	131,000
	(2)老人日間照顧服務方案(1%)	統計數據	服務人次	17,000
	(3)社區整體照顧服務計畫(1%)	統計數據	服務人次	8,500
	(4)老人到宅沐浴車服務實施方案(1%)	統計數據	服務人次	210
	(5)獨居老人雲端資訊管理服務方案(1%)	統計數據	服務人次	17,200
	(6)建置緊急救援系統提供服務(1%)	統計數據	服務人次	1,200
	(7)敬老及長青學苑活動(1%)	統計數據	參與人次	1,950
11. 增進志願服務素質及效能(2%)	(1)辦理志工教育訓練(1%)	統計數據	訓練場數	7
	(2)落實志願服務工作(1%)	統計數據	實際服務人次/目標服務人次×100%	100% (400,000)
12. 落實推動身心障礙照顧服務網絡(7%)	(1)推動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服務(1%)	統計數據	服務人次	1,850
	(2)擴增復康巴士服務成效(1%)	統計數據	服務人次	31,000
	(3)規劃輔具資源中心服務方案(1%)	統計數據	服務人次	6,800
	(4)推廣優先採購身心障礙者產品及服務(1%)	統計數據	辦理宣導方式或場次	7
	(5)結合民間社團辦理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1%)	統計數據	服務人次	15,500
	(6)推動身心障礙全日型照顧機構服務(1%)	統計數字	年度實際受益人次/當年度目標服務人次×100%	100% (280)
	(7)建構家庭照顧者支持網絡服務計畫(1%)	統計數據	服務人次	7,000

13. 強化社會安全網-整合保護性服務與高風險家庭服務(8%)	(1)24小時內通報(2%)	統計數據	當年度24小時內處理案件數/通報案件數(含原高風險家庭屬高度風險案件) $\times 100\%$	91%
	(2)降低保護性個案再開案(1%)	統計數據	前一年度結案後於當年度再被通報案件數/前一年度結案件數 $\times 100\%$	$\leq 28\%$
	(3)提升兒少保護性案件開案(1%)	統計數據	接受服務兒少人數/高度風險家內兒少保護通報人數 $\times 100\%$	40%
	(4)提升成人保護性案件開案(2%)	統計數據	接受服務個案人數/成人保護通報人數 $\times 100\%$	35%
	(5)脆弱家庭關懷訪視(2%)	統計數據	貧窮(低收、中低收入戶6歲兒少以下家戶、急難救助、兒少教育發展帳戶、有能力未就業)及風險(脆弱)家庭關懷訪視戶數/貧窮、風險(脆弱)家庭總戶數 $\times 100\%$	70%
14. 健全社會救助服務網絡(3%)	(1)實物銀行扶助服務方案(1%)	統計數據	服務人次	2,600
	(2)家庭自立脫貧方案(1%)	統計數據	服務人次	1,600
	(3)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服務方案(1%)	統計數據	服務人次	300

二、業務創新改良面向衡量標準與年度目標值 20%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9年度目標值
1. 成立社區育成中心(2%)	(2)輔導社區辦理各項業務(2%)	統計數據	輔導社區數	31
2. 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服務布建計畫(4%)	(1)輔導設置據點數(2%)	統計數據	設置據點數	4
	(2)提供社區式日間服務(2%)	統計數據	服務人次	4,000
3. 推展輔具行動(外展)專車服務(4%)	(1)辦理相關活動場次(2%)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75
	(2)提供輔具專車外展服務及宣導(2%)	統計數據	服務人次	6,300

4. 「菊島齊關懷、平安過好年」弱勢民眾服務方案(2%)	(1)低溫關懷(1%)	統計數據	服務人數	1,700
	(2)愛的團圓菜(年菜)計畫(1%)	統計數據	服務人次	750
5. 聘任專業檢查員執行勞動條件檢查(4%)	(1)盤點轄內事業單位勞動法規落實情形(2%)	統計數據	實際檢查件數/目標檢查件數×100%	100%
	(2)受理與調查檢舉違反勞動法令案件(2%)	統計數據	調查違反勞動法令案件/受理違反勞動法令案件×100%	100%
6. 建構公共化托育空間(4%)	(2)提供社區公共托育及公私協力托嬰服務(4%)	統計數據	托育人次	350

三、人力面向衡量標準與年度目標值 10%

屬本府共同性目標，見第92頁。

四、經費面向衡量標準與年度目標值 10%

屬本府共同性目標，見第93頁。

行政部門

壹、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 一、落實本縣自治法規及行政規則之控管與公開。
- 二、提升本府訴願案件及國家賠償事件處理之效率及效能。
- 三、務實傳播及溝通縣府政策意向，加強縣政行銷、宣導。
- 四、健全有線電視產業發展，發揮文化教育娛樂功能。
- 五、提高公文電子交換比例，縮短公文處理天數，增進行政效率。
- 六、發行縣府公報。
- 七、檔案數位化，便捷線上瀏覽影像。
- 八、輔導本府各機關檔案管理增進資訊公開。
- 九、嚴密管制用電，控制用電指標（EUI）成長。
- 十、引進社會多元創新觀點，促進縣政業務創新。
- 十一、強化施政計畫相關作業，促進縣政發展。
- 十二、落實年度選項計畫管考作業，提升各計畫執行績效。
- 十三、加強輔導本府各單位(機關)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補助計畫之執行。
- 十四、積極推動為民服務工作，落實簡政便民政策。
- 十五、落實公文稽催，提升公文處理時效。
- 十六、持續強化各項資通訊基礎建設。
- 十七、建立完善資通安全管理機制。
- 十八、推動無紙化電子作業環境。
- 十九、推動ODF-CNS15251為政府文件標準格式。
- 二十、縮短數位機會學習落差，培育在地資訊操作人才。
- 二十一、提升資料中心資訊安全防護機制。
- 二十二、提升資安防護能量、強化資安防護縱深。
- 二十三、推動澎湖縣公共區域免費無線上網服務。

貳、關鍵績效指標

一、核心業務面向衡量標準與年度目標值 60%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9年度目標值
1. 落實本縣自治法規及行政規則之控管與公開(4%)	本縣自治法規控管(2%)	統計數據	檢討案件數	32
	自治法規及行政規則全數上網供民眾查詢(2%)	統計數據	自治法規及行政規則上網率	100%

2. 提升本府訴願案件及國家賠償事件處理之效率及效能 (2%)	縮短案件處理天數 (2%)	統計數據	期限內辦理結案比率(3個月內結案件數/總辦結案件數) ×100% (104-106年平均結案率90.56%)	90%
3. 務實傳播及溝通縣府政策意向，加強縣政行銷、宣導 (8%)	(1) 善用媒體資源，擴大縣政宣導(2%)	統計數據	政策議題在報紙、雜誌、廣播、網路等媒體(廣編)播出次數	4
	(2) 新聞處理數位化、即時化，加強政令宣導(2%)	統計數據	新聞發布數量	480
	(3) 運用有線電視公用頻道播出政策影片(2%)	統計數據	全年於公用頻道播出次數	1,825
	(4) 運用社群媒體辦理行銷及宣導(2%)	統計數據	本府Facebook社交網路服務網站貼文發布則數	600
4. 健全有線電視產業發展，發揮文化教育娛樂功能 (4%)	(1) 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辦理有線電視服務品質暨收視戶滿意度調查(2%)	統計數據	收視戶對澎湖有線各項服務整體滿意度	74%
	(2) 加強有線電視節目及廣告之監看及管理(2%)	統計數據	執行側錄、查察次數	13
5. 提高公文電子交換比例，縮短公文處理天數，增進行政效率 (2%)	賡續推動公文電子交換作業，提升服務品質(2%)	統計數據	(電子發文件數/發文總件數)×100%	78%
6. 發行縣府公報 (2%)	印製發行縣府公報及全文、目錄索引登載本府網站 (2%)	統計數據	每年完成期數	12
7. 檔案數位化，便捷線上瀏覽影像 (2%)	提供內部承辦員迅速線上調閱及瀏覽影像，提高節能減紙效率，以達全面無紙化 (2%)	統計數據	每年影像調閱瀏覽件數	38,000
8. 輔導本府各機關檔案管理增進資訊公開 (2%)	每月輔導縣轄機關1個單位，協助缺失改進，使檔案業務更趨順遂 (2%)	統計數據	輔導縣轄單位數量 (平均每月1個單位)	12
9. 嚴密管制用電，控制用電指標 (EUI) 成長 (2%)	管控縣府廳舍用電指標 (EUI) 低於基準值 95% (2%)	統計數據	全年用電度/樓地板面積×100%	≤95%
10. 引進社會多元創新觀	(1) 縣政建設學位論文獎補助 (1%)	統計數據	受理澎湖縣政府縣政建設學位論文獎補助件數	4

點，促進縣政業務創新(3%)	(2)專家、顧問請益作業(1%)	統計數據	專家、顧問(榮譽顧問、縣政顧問與青年顧問)座談、會談或請益數	4
	(3)縣政專題講座(1%)	統計數據	舉辦縣政專題講座次數	4
11. 強化施政計畫相關作業，促進縣政發展(6%)	(1)縣務會議及主管工作會報主席指裁示事項列管(2%)	統計數據	主席指裁示事項執行率(實際完成數/主席指裁示列管數) $\times 100\%$ (104-106年平均為87%)	87%
	(2)年度施政計畫與施政績效評核(4%)	統計數據	彙編年度施政計畫，並上網公開	100%
			辦理施政績效評核，並上網公開	100%
12. 落實年度選項計畫管考作業，提升各計畫執行績效(4%)	(1)強化計畫管考制度及增益主辦人員知能(2%)	統計數據	辦理次數(召開公共建設督導會報4次、實地查證4次、計畫年終考核1次、系統教育訓練2次)	11
	(2)年度終了之府列管計畫實際進度平均數(2%)	統計數據	年初核定計畫及迄8月前陸續新增計畫之年終實際進度平均執行率	80%
13. 加強輔導本府各單位(機關)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補助計畫之執行(2%)	加強管考系統里程碑之控管(2%)	統計數據	年終完工驗收率(1%)	80%
		統計數據	年終預算執行率(1%)	80%
14. 積極推動為民服務工作，落實簡政便民政策(7%)	(1)加強人民申辦案件處理時效(2%)	統計數據	推動便民服務單一窗口於時限內處理完成率	80%
	(2)提升1999縣民服務專線服務品質(2%)	統計數據	推動1999縣民服務專線民眾滿意度調查滿意比例	83%
	(3)提升年度為民服務品質滿意度(2%)	統計數據	辦理年度為民服務工作滿意度調查	82%
	(4)推動電話服務禮貌及測試(1%)	統計數據	辦理測試次數	12
15. 落實公文稽催，提升公文處理時效(2%)	按月辦理公文調卷分析(2%)	統計數據	辦理次數	12
16. 持續強化各項資通訊基礎建設(2%)	維持本府資料中心持續運作、服務不中斷之可靠度(2%)	統計數據	本府資料中心非預期性停止服務次數	≤ 3
17. 建立完善資通安全管理	(1)辦理資訊安全稽核(1%)	統計數據	辦理稽查機關數	15

機制 (4%)	(2) 辦理資訊安全演練 (1%)	統計數據	演練合格率 (合格機關數/演練機關數) ×100%	90%
	(3) 辦理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 (2%, 各1%)	統計數據	開啟惡意郵件比率 (開啟惡意郵件人數/總寄發郵件人數) ×100% (防範惡意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施行方案規定標準值為10%以下) (1) 開啟比 ≤5% : 1分 (2) 5% < 開啟比 ≤6% : 0.8分 (3) 6% < 開啟比 ≤7% : 0.6分 (4) 7% < 開啟比 ≤8% : 0.4分 (5) 8% < 開啟比 ≤10% : 0.2分 (6) 10% < 開啟比 : 0分	≤5%
		統計數據	點閱惡意郵件所附連結或檔案比率 (點閱惡意郵件所附連結或檔案人數/總寄發郵件人數) ×100% (防範惡意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施行方案規定標準值為6%以下) (1) 點閱比 ≤3% : 1分 (2) 3% < 點閱比 ≤4% : 0.75分 (3) 4% < 點閱比 ≤5% : 0.5分 (4) 5% < 點閱比 ≤6% : 0.25分 (5) 6% < 點閱比 : 0分	≤3%
18. 推動無紙化電子作業環境 (2%)	推動本府所屬單位、機關、學校及鄉市公所、代表會公文線上簽核作業 (2%)	統計數據	公文採線上簽核作業比例	78%

二、業務創新改良面向衡量標準與年度目標值 20%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9年度目標值

1. 推動ODF-CNS 15251為政府文件標準格式(5%)	(1)提升電子公文附件採用ODF文件格式之使用比例(2.5%)	統計數據	電子公文附件採用ODF文件格式之使用比例	>90%
	(2)ODF推廣與教育訓練(2.5%)	統計數據	接受ODF文件編輯軟體教育訓練課程人次	300
2. 縮短數位機會學習落差,培育在地資訊操作人才(2%)	辦理縮短數位落差及資訊人才培育課程(2%)	統計數據	接受教育訓練課程人次	340
3. 提升資料中心資訊安全防护機制(4%)	改善現有資料儲存安全防护機制,有效運用儲存空間,降低投資成本,提升資料儲存安全性,降低資料儲存風險。(4%)	進度控管	(1)規格簽准核定 25% (2)完成招標或議價 40% (3)完成合約書簽訂 55% (4)施工進度達50% 75% (5)完工 95% (6)驗收完成 100%	100%
4. 提升資安防護能量、強化資安防護縱深(6%)	(1)強化資訊安全防护設施,建置SOC監控環境(3%)	統計數據	以下各項衡量標準權重各佔25% (1)完成SOC監控環境部署建議報告 (2)完成SOC監控服務報告(月報、季報、年報) (3)完成資安事件(故)處理報告 (4)完成資安威脅預警報告	100%
	(2)完成本府及基層機關政府組態基準(GCB)導入(3%)	統計數據	完成導入機關數	30
5. 推動澎湖縣公共區域免費無線上網服務(3%)	佈建縣內iTaiwan公共區域免費無線上網服務熱點(區)專線(3%)	統計數據	縣內iTaiwan公共區域免費無線上網服務熱點(區)專線數	190

三、人力面向衡量標準與年度目標值 10%

屬本府共同性目標,見第92頁。

四、經費面向衡量標準與年度目標值 10%

屬本府共同性目標,見第93頁。

人事部門

壹、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 一、精實公務人力，足額進用身障人員。
- 二、實施參與管理，優化人事決策品質。
- 三、推動終身學習，精進知能涵養人文。
- 四、落實待遇福利，激勵士氣保障權益。
- 五、完善人事資料，即時提供決策參考。
- 六、善用資訊科技，提升人事服務效能。
- 七、武漢肺炎應變，維持公務正常運作。
- 八、網路票選委員，簡化作業提升效率。
- 九、用人成本分析，提供用人決策參考。
- 十、撰寫研習心得，擴大參訓學習效益。

貳、關鍵績效指標

一、核心業務面向衡量標準與年度目標值 60%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9年度目標值
1. 精實公務人力，足額進用身障人員 (9%)	(1) 職員人數維持零成長 (3%)	統計數據	上年度職員人數/本年度職員人數 $\times 100\% \leq 100\%$ ※目標達成100%給3分，每增加1%扣1分，至0分為止	100%
	(2) 公務預算進用約聘僱人員維持零成長 (3%)	統計數據	上年度約聘僱人數/本年度約聘僱人數 $\times 100\% \leq 100\%$ ※目標達成100%給3分，每增加1%扣1分，至0分為止	100%
	(3) 辦理員額評鑑合理配置員額 (3%)	統計數據	辦理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員額評鑑機關(單位)數 ※達成目標給3分，每減少1機關(單位)扣1.5，至0分為止	2
2. 實施參與管理，優化人事決策品質 (10%)	(1) 研修人事法令及簡化作業流程 (4%)	統計次數	提案件數 ※達成提案件數給2分，提案件數每減少1件扣0.2分，至0分為止	12
			獲主管(上級)機關採納件數(參採、錄案) ※達成採納件數給2分，採納案件數每減少1件扣0.4分，至0分為止	6

	(2) 成立品質工作圈 (6%)	統計次數	工作圈提出方案數 ※每少1個方案扣2分，至0分為止	3
3. 推動終身學習，精進知能涵養人文 (12%)	(1) 規劃辦理各項學習訓練活動 (4%)	統計次數	規劃辦理各項學習訓練活動場次 ※達成目標給4分，每減少1場次扣1分，至0分為止	6
	(2) 辦理人事人員讀書會，擴散知識分享 (4%)	統計次數	本年度辦理4次 ※達成目標給1分，每減少1次扣1分，至0分為止。	4
	(3) 辦理年度新進人員教育訓練 (4%)	統計次數	辦理本府及所屬機關、鄉市公所考試錄取分發人員與初任公職之新進人員職前講習場次 ※達成目標給4分，未達成者0分	1
4. 落實待遇福利，激勵士氣保障權益 (15%)	(1) 規劃辦理未婚聯誼活動 (3%)	統計次數	辦理 (含合辦) 梯次 ※達成目標給3分，未達成者0分	1
	(2) 辦理各項文康活動及組隊參加比賽 (3%)	統計次數	辦理或組隊參加各項文康活動 ※達成目標給3分，每減少1次扣1分，至0分為止	3
	(3) 增進公教員工福利措施 (3%)	統計次數	接洽優惠商店 (住宿)，辦理消費優惠合作措施 ※達成目標給3分，每減少1家扣1分，至0分為止	3
	(4) 填報「全國軍公教人員生活津貼申請暨稽核系統」 (3%)	統計數據	本府 (含所屬機關學校)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規定填報「全國軍公教人員生活津貼申請暨稽核系統」正確率 ※申請資料均正確 (含疑義查證無誤) 者給3分，每錯誤 (含疑義查證結果確認錯誤及檢核異常期限內更正) 1筆減0.1分，至0分止	100%
	(5) 推動本府員工協助方案，協助解決影響工作之相關問題，促進同仁身心健康，提	統計次數	訂定年度推動員工協助方案實施計畫 ※訂定實施計畫給1分，未達成者給0分	1

	升本府行政績效 (3%)		辦理2場相關諮詢服務與健康講習活動 ※達成2場講習場次給2分，每少1場次扣1分，至0分為止	2
5. 完善人事資料，即時提供決策參考 (10%)	(1)e-CPA (D5表)「組織員額管理系統」員額資料成績考核 (2%)	統計數據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資訊網「組織員額管理系統」，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填報之時效與正確率 ※依限在每月15日前填報並上傳e-CPA (D5表)者給2分，每1機關學校未依限完成填報扣0.1分，至0分為止	100%
	(2)維持人事資料管理系統正確率(2%)	統計數據	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全國公務人員人事資料庫之數據與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人事資訊資料核對，每月人事資料考核成績「人事資料正確性」得分均滿分(總處考核成績:人事資料正確性滿分為2分) ※達成目標給2分，每減少0.2分扣0.5分，至0分為止	100%
	(3)建置完善的待遇系統，確保資料正確新穎(2%)	統計數據	本府(含所屬機關學校)接受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待遇資料抽查法定給與部分正確率(檢核正確機關學校數/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數) ※系統檢核後正確率達95%以上者給1.5分;75%以上未達95%給1分;未達75%給0分	95%
			本府(含所屬機關學校)每月均依限完成待遇資料報送 ※每月均依限完成待遇資料報送給0.5分，每1機關學校未依限完成報送減0.1分，至0分為止	100%
(4)加班費支用情形盤點及報送完整率 (2%)	統計數據	依限至A4調查表系統查填107及108年度加班費支用情形比率=(本府及所屬機關完成填報數/本府及所屬	100%	

			機關總數)x100%，其得分如下： 1、達100%，得2分。 2、達90%，未達100%，得1.5分。 3、達80%，未達90%，得1分。 4、未達80%，0分。	
	(5)「全國軍公教人員生活津貼申請暨稽核系統」(以下簡稱AC系統)家屬資料與公務人力資料庫檢核之正確性(2%)	統計數據	1、正確率=AC系統家屬資料與公務人力資料庫表16檢核相符筆數/本府及所屬機關於AC系統申請總筆數。 2、本府及所屬機關於109年1月至8月至AC系統申請生活津貼，其每筆申請之家屬資料(含稱謂、姓名及身分證字號；惟結婚及子女教育補助毋須考核稱謂欄位)，經於109年9月30日檢核與公務人力資料庫表16相符達95%以上，得2分；75%以上未達95%，得1分；未達75%，0分。	95%
6. 善用資訊科技，提升人事服務效能(4%)	(1)善用網路科技，人事月刊電子報發行(2%)	統計次數	發行電子報，提供多面向人事服務與法規宣導，擴展閱讀對象並擷節經費 發行次數(每月發行1次) ※每少1次扣0.4分，至0分止	12
	(2)辦理專任、兼任(含兼辦)人事人員人事資訊系統教育訓練(2%)	統計次數	辦理訓練場次 ※10月前辦理專任、兼任(含兼辦)人事人員人事資訊系統教育訓練2場次，如期完成給2分，未完成不給分	2

二、業務創新改良面向衡量標準與年度目標值 20%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9年度目標值
1. 武漢肺炎應變，維持公務正常運作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規劃人力運用及辦公場所	統計數據	訂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人力運用及辦公場所應變措施	2

(5%)	應變措施據以演練，並視疫情變化及實際需要啟動執行(5%)		※達成目標給2分，未達成0分。	
			規劃演練應變措施，具體作法如下： 成立應變小組、規劃替代支援人力、替代辦公場所、資料備份作業、居家辦公及分區辦公演練等。 ※達成目標給3分，未達成0分。	3
2. 網路票選委員，簡化作業提升效率(5%)	運用網路投票系統，選舉本府109年甄審及考績委員會委員(5%)	統計次數	本年度辦理網路票選甄審委員及考績委員各1次。 ※達成目標給5分，每減少1次扣2.5分，至0分為止。	2
3. 用人成本分析，提供用人決策參考(5%)	年度用人費用報告參與力(5%)	統計次數	本府及所屬機關年度用人費用報告篇數。 ※達成目標給分，每減少1篇扣1分，至0分為止。	5
4. 撰寫研習心得，擴大參訓學習效益(5%)	鼓勵本處同仁撰寫訓練(會議)心得，分享學習成果(5%)	統計次數	撰寫研習心得報告篇數/參加訓練(會議)次數 ※達成目標給5分，每減少1篇扣1分，至0分為止	5

三、人力面向衡量標準與年度目標值 10%

屬本府共同性目標，見第92頁。

四、經費面向衡量標準與年度目標值 10%

屬本府共同性目標，見第93頁。

政風部門

壹、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 一、加強政風法令宣導強化全民反貪共識。
- 二、專案業務稽核，強化公開監督機制。
- 三、辦理廉政志工及問卷調查瞭解施政得失。
- 四、發揮機關廉政機制功能，有效推動廉政業務。
- 五、落實公務機密維護嚴防機密外洩保障民眾權益。
- 六、加強機關安全維護防範危害機關人員財產安全情事發生。
- 七、查處貪瀆不法樹立廉能政府。
- 八、結合機關風險事件辦理專案清查。
- 九、行銷政風工作。
- 十、廉政志工訓練及招募。
- 十一、數位化科技結合反貪宣導。

貳、關鍵績效指標

一、核心業務面向衡量標準與年度目標值 60%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9年度目標值
1. 加強政風法令宣導強化全民反貪共識 (7%)	(1) 對內辦理員工廉政教育宣導 (4%)	統計數據	舉辦場次	4
	(2) 對外辦理社會參與反貪宣導 (3%)	統計數據	舉辦次數	5
2. 專案業務稽核，強化公開監督機制 (10%)	(1) 實施專案業務稽核 (4%)	統計數據	稽核次數	1
	(2) 研編採購綜合分析報告及彙整違失採購案件 (2%)	統計數據	稽核次數	1
	(3) 落實採購監辦機制，即時導正缺失 (2%)	統計數據	監辦件數	350
	(4) 研提預警作為及建構再防貪機制 (2%)	統計數據	辦理件數	9
3. 辦理廉政研究問卷調查及推動廉政志工廉政宣導瞭解施政得失 (10%)	(1) 辦理廉政研究問卷調查 (4%)	統計數據	辦理次數	1
	(2) 組成「廉政故事志工隊」深入各機關、校園實施廉政宣導 (6%)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5
4. 發揮機關廉政機制功	(1) 定期召開本府廉政會報 (2%)	統計數據	開會次數	1

能，有效推動 廉政業務 (4%)	(2)辦理機關廉潔楷模表揚 (2%)	統計 數據	辦理次數	1
5. 落實公務機 密維護嚴防 機密外洩保 障民眾權益 (6%)	(1)辦理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2%)	統計 數據	講習次數	1
	(2)辦理公務機密及資訊安 全維護檢查(4%)	統計 數據	檢查次數	2
6. 加強機關安 全維護防範 危害機關人 員財產安全 情事發生 (6%)	(1)辦理機關安全維護宣導 (2%)	統計 數據	講習次數	1
	(2)辦理機關安全維護檢查 (2%)	統計 數據	檢查次數	2
	(3)協助機關辦理陳情請願 或重大危安事件(2%)	統計 數據	辦理事數	6
7. 查處貪瀆不 法樹立廉能 政府(7%)	(1)政風查察(5%)	統計 數據	辦理事數	60
	(2)行政肅貪(2%)	統計 數據	辦理事數	2
8. 結合機關風 險事件辦理 專案清查 (4%)	辦理專案清查(4%)	統計 數據	辦理事數	2
9. 行銷政風工 作(6%)	(1)活運用電子宣導、講習 訓練、測驗比賽、有獎 徵答、藝文活動等多元 宣導方式(4%)	統計 數據	辦理事數	10
	(2)新聞披露(2%)	統計 數據	辦理事數	50

二、業務創新改良面向衡量標準與年度目標值 20%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109年度 目標值
1. 廉政志工 訓練及招 募(10%)	為提高民眾廉潔意識，積 極參與廉政活動，擴編現 有廉政志工，進行廉政反 貪宣導(10%)	統計 數據	辦理事數	1
2. 數位化科 技結合反 貪宣 導 (10%)	有別傳統宣導模式設計 QR CODE卡片，以數位化 方式進行反貪宣導活動， 跨越地理障礙且節省相關 成本花費(10%)	統計 數據	辦理事數	15

三、人力面向衡量標準與年度目標值 10%

屬本府共同性目標，見第92頁。

四、經費面向衡量標準與年度目標值 10%

屬本府共同性目標，見第93頁。

主計部門

壹、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 一、完備資源妥適分配機制，提升資源運用效益。
- 二、健全會計制度，強化政府會計管理。
- 三、發揮內部控制功能，協助達成施政目標。
- 四、落實特種基金預算管理，提升基金營運效能。
- 五、優化主計資訊服務，提升主計管理效能。
- 六、提升政府統計品質，發揮支援決策功能。
- 七、推動地方政府公務統計業務資訊化，提升統計服務效能。
- 八、加強培育與訓練，提升主計人員之價值與能力。
- 九、推動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提升資源共享及節省整合作業成本。
- 十、建置網路版人事資訊系統，增進主計人事管理效能。
- 十一、推動實施內部控制制度，以強化內部管理，提升施政效能。

貳、關鍵績效指標

一、核心業務面向衡量標準與年度目標值 60%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109年度 目標值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1. 完備資源妥適分配機制，提升資源運用效益 (10%)	(1) 檢討各機關需求，本財政收支平衡原則，妥為籌編年度預算(3%)	進度 控管	(1) 訂頒年度各機關學校編製預(概)算注意事項 25% (2) 由財政處及主計處召開專案小組先期審查會，就各主管機關(單位)年度計畫及預算作初步審核建議意見 40% (3) 召開與業務主管機關(單位)對權責業務計畫預算收支核計與分配審查及處理意見會議 55% (4) 由縣長為召集人召開年度計畫及預算最後年度之一切收入及支出審查會議 75% (5) 核定年度各主管機關(單位)歲出概算額度 80% (6) 年度預算案於法定期限會計年度開始2個月前送達議會審議 100%	100%
	(2) 妥適分配資源使用期程，提升運用效益，穩健的推動地	統計 數據	億元以上經費計畫，依預算法第39條規定採分年分期繼續性經費方式編列，視各該年度之分配	100%

	方重大施政計畫(2%)		額，分別編列各該年度預算、核計其完成率	
	(3)建立預算編列預警制度，落實地方財政自主自律精神(2%)	統計數據	依所訂預算籌編事前預警項目，檢核未逾越預警門檻達成率	100%
	(4)賡續辦理本縣對各鄉(市)施政計畫執行效能、年度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及財政及施政績效三大面向考核，以落實本縣對鄉(市)補助制度(3%)	統計數據	辦理考核次數(書面、實地考核)	2
2. 健全會計制度，強化政府會計管理(8%)	(1)訂定年度計畫及預算考核項目及作業程序，建立計畫與預算執行進度之管制績效(4%)	統計數據	訂定「澎湖縣政府年度計畫與預算考核項目及作業程序表」(2%)	100%
			依限填報(基本設施補助經費、社會福利補助經費、教育設施補助經費等季報)年度經費分配與執行表、與各季季報表(2%)	100%
	(2)訂頒節約措施，減少不經濟支出，嚴密控制收支差絀(2%)	統計數據	節約措施訂頒次數	1
	(3)精進各種特種基金會計作業事務處理，落實特種基金預算管理，降低審計室剔除事項(2%)	統計數據	年度決算達成零剔除事項之特種基金數	12
3. 發揮內部控制功能，協助達成施政目標(17%)	(1)彙整各機關預算執行情形，充分揭露預算執行進度與績效，協助各主管機關提升編製品質及落實預算執行控管(2%)	統計數據	上網公告次數(按月彙整各機關單位公務預算執行數)	12
	(2)輔導本府暨所屬機關及特種基金依法定期限報送會計月報(2%)	統計數據	輔導所屬機關暨各特種基金於期限內完成月報送審，送審完成率： $(\text{於期限內報送機關暨各特種基金數}) / \text{縣屬機關暨各特種基金數} * 100\%$	100%

	(3)輔導各機關編製半年結算，並完成審核，據以編造本縣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2%)	進度 控管	依限完成率	100%
	(4)輔導各機關編製單位決算，並完成審核，據以編造本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3%)	進度 控管	依限完成率	100%
	(5)據審計機關審核本府財務收支、單位決算及總決算核有查明事項、改進事項及剔除事項等，適時追蹤、控管辦理情形(3%)	統計 數據	依限完成率	100%
	(6)積極清理預付費用，督促按時轉正(2%)	統計 數據	清理件數/申請預付費用件數×100%	90%
	(7)辦理出納事務之查核(3%)	統計 數據	辦理查核或抽查次數	2
4. 落實特種基金預算管理，提升基金營運效能(6%)	(1)強化特種基金預算管理制度，落實重大投資計畫之事前成本效益分析，並參酌本府公共債務委員會審核自籌性債務償還計畫，覈實編列預算(2%)	統計 數據	依限完成率	100%
	(2)參酌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存續原則並於年度預算籌編前函文各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檢討基金存廢或整併之必要性(2%)	統計 數據	檢討次數	1
	(3)針對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補助各學校經費及午餐經費進行考核，提供會計幕僚審核意見(2%)	統計 數據	依限完成率	100%
5. 優化主計資訊服務，提升	(1)精進本處網站資訊內容，落實政府資	統計 數據	公開報表次數	4

主計管理效能 (4%)	訊公開法規-每半年公開補助民間團體經費及議員建議經費報表於本府網站首頁 (2%)			
	(2) 建構整體資訊系統維運環境，發展雲端歲計會計資訊服務(2%)	統計數據	適時的更新與維運本縣公務預算會計資訊系統，協助各單位運用並核計完成率	100%
6. 提升政府統計品質，發揮支援決策功能 (6%)	(1) 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增進統計資料公開與透明化(2%)	統計數據	預告發布總項數	250
	(2) 加強統計分析質量，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功能(2%)	統計數據	1. 撰寫專題統計分析及通報篇數 2. 彙編完成冊數(統計年報1冊、重要指標及統計季刊各4冊)	20
	(3) 精進基本國勢及抽樣調查統計，提供施政決策所需資訊 (2%)	統計數據	1. 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辦理人口普查、農林漁牧業普查、工業及服務業普查，以及消費者物價指數、人力資源、人力運用、家庭收支記帳、家庭收支訪問、受僱員工薪資、受僱員工動向、職類別薪資、汽車貨運、營造業經濟概況、服務業營運及投資概況等各項年度統計調查工作完成率。 2. 完成統計調查項數/應辦理統計調查項數×100%	100%
7. 推動地方政府公務統計業務資訊化，提升統計服務效能 (3%)	輔導本府所屬一級機關及鄉市公所統計業務，提升管考效能(3%)	統計數據	實地複查所屬機關及各鄉市公所機關數(本縣所屬7個一級機關、6個鄉市公所，共13個)	13
8. 加強培育與訓練，提升主計人員之價值與能力 (6%)	(1) 配合主計人員職務層級及專業需求，舉辦各種主計人員業務與法規研習 (2%)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2
	(2) 遴派員工參加本府及主計總處辦理之各項訓練講習(2%)	統計數據	參加訓練人次	160
	(3) 建立公平公開透明人事甄審及獎懲制	統計數據	召開本處及所屬主會計機構人事甄審及考績委員會審議	100%

	度(2%)		(召開審查次數/應召開審查6次) ×100%	
--	-------	--	---------------------------	--

二、業務創新改良面向衡量標準與年度目標值 20%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9年度目標值
1. 推動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提升資源共享及節省整合作業成本 (8%)	(1) 推動澎湖縣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NBA)及營業基金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PBA)導入作業，以配合國際會計準則之變革並提升行政作業效能。(4%)	進度控管	(1)前置作業 25% (2)教育訓練 50% (3)雙軌作業 75% (4)正式上線100%	100%
	(2) 輔導本縣轄管鄉市公所依地方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鄉鎮市版(TBA)編製108年度決算書，並編製108年度澎湖縣各鄉市公所決算書彙編，以提升大數據資訊分析與共享效益。(4%)	進度控管	(1)協助本縣轄管各鄉市公所編製年度決算書 25% (2)督促各公所依規編送決算書 50% (3)完成108年度澎湖縣各鄉市公所決算書彙編 75% (4)依規將108年度澎湖縣各鄉市公所決算書彙編函送行政院主計總處。	100%
2. 建置網路版人事資訊系統，增進主計人事管理效能 (6%)	運用人事資訊系統，增進主計人事管理效能 (6%)	進度控管	(1)前置作業 25% (2)教育訓練 30% (3)系統轉換 50% (4)資料核對修正75% (5)資料維護100%	75%

<p>3. 推動實施內部控制制度，以強化內部管理，提升施政效能 (6%)</p>	<p>辦理本府內部控制制度相關作業及輔導本縣及所屬一級機關成立內部控制專案小組，推動與執行機關內部控制相關作業，以為合理確保達成政府施政目標，維護財物及資料安全，健全財政紀律。(6%)</p>	<p>進度 控管</p>	<p>(1)輔導所屬一級機關成立內部控制專案小組與聯絡窗口名單 20% (2)辦理內部控制作業教育訓練 40% (3)訂定本府訂定內部控制制度 60% (4)輔導所屬一級機關訂定內部控制制度 75% (5)輔導本府暨所屬一級機關辦理自我評估作業 80% (6)辦理內部稽核作業 90% (7)輔導本府及所屬一級機關簽署內部控制聲明書 100%</p>	<p>80%</p>
--	--	------------------	---	------------

三、人力面向衡量標準與年度目標值 10%

屬本府共同性目標，見第92頁。

四、經費面向衡量標準與年度目標值 10%

屬本府共同性目標，見第93頁。

警察部門

壹、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 一、加強交通執法，維護交通安全。
- 二、提升偵防能力，有效減少犯罪。
- 三、查緝環保犯罪、保護生態環境。
- 四、促進警民合作，增進社會支持。
- 五、推動社區警政，建立夥伴關係。
- 六、整建警政廳舍汰換勤務裝備，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 七、實施警紀檢測、強化機關公務機密安全。
- 八、掃蕩毒品犯罪、加強宣導查緝作為。
- 九、擴大社群媒體運用，強化警政行銷能量。
- 十、發行外文月刊，提升員警英語能力。
- 十一、問題導向勤務，提升勤務效能。
- 十二、提供外籍人士優質警政服務。
- 十三、維護治安與旅遊安全、規劃設計新式公務船。

貳、關鍵績效指標

一、核心業務面向衡量標準與年度目標值 60%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9年度目標值
1. 加強交通執法，維護交通安全（10%）	(1)降低交通事故發生件數成長率（3%）	統計數據	年度交通事故發生件數成長率≤前3年交通事故發生件數平均成長率	≤7.1%
	(2)降低酒後駕車肇事件數（3%）	統計數據	年度酒後駕車肇事件數≤前3年酒後駕車肇事平均件數	≤73
	(3)製作防制酒後駕車交通安全宣導品（2%）	統計數據	年度製作防制酒後駕車交通安全宣導品份數	30,000
	(4)辦理酒後駕車交通安全宣導活動（2%）	統計數據	年度辦理酒後駕車交通安全宣導活動場次	30
2. 提升偵防能力，有效減少犯罪（12%）	(1)維持全般刑案破獲率（2%）	統計數據	全般刑案破獲率（臺灣地區全般刑案破獲率平均值約為80%）	85%
	(2)辦理全縣金融機構安全檢測（2%）	統計數據	辦理全縣各金融機構安全檢測（全縣計42處）	42

	(3)提升情報績效(2%)	統計數據	年度情報件數	250
	(4)執行刑案現場勘察鑑驗(2%)	統計數據	年度實際勘察採證場次	124
	(5)性侵害犯罪被害人查訪(2%)	統計數據	年度列管對象登記報到率 (實際查訪報到人數/列管對象總數×100%)	85%
	(6)辦理大型反詐騙宣導暨抽獎活動(2%)	統計數據	參與大型反詐騙宣導活動人數	12,000
3. 查緝環保犯罪、保護生態環境(4%)	查處環保案件(包含環保案件、非法捕魚及偽劣藥等)(4%)	統計數據	年度查處環保案件數	35
4. 促進警民合作,增進社會支持(4%)	(1)提升員警受、處理民眾報案之到場速度(2%)	統計數據	員警受、處理民眾報案到場平均速度小於7分鐘	≤7
	(2)提升民眾對觀光警政滿意度(2%)	統計數據	民眾對觀光警政滿意度(低於1~5%扣0.3分;6~10%扣0.6分;11~15%扣0.9分,以此類推)	89%
5. 推動社區警政,建立夥伴關係(8%)	(1)推動社區治安工作,辦理社區治安會議(3%)	統計數據	實際參與社區治安會議人數	1,000
	(2)加強失蹤人口查尋(3%)	統計數據	年度發生案件尋獲數 (案件尋獲數(人次)/年度發生案件總數(人次)×100%;不計算累計案件,辦理撤尋單位不分本轄他轄)	80%
	(3)辦理婦幼安全宣導(2%)	統計數據	辦理婦幼安全宣導活動場次	40
6. 整建警政廳舍、汰換勤務裝備,提升為民服務品質(8%)	(1)興建警政廳舍計畫(2%,各1%)	進度控管	警察局馬公分局虎井派出所廳舍重建工程 (1)規劃設計25% (2)發包決標40% (3)開工55% (4)施工進度達50%(75%) (5)完工95% (6)驗收完成100%	100%

			警察局馬公分局鎖港派出所廳舍重建工程 (1)規劃設計25% (2)發包決標40% (3)開工55% (4)施工進度達50%(75%) (5)完工95% (6)驗收完成100%	25%
	(2)警政車輛汰舊換新計畫(2%)	進度控管	採購警用汽車、機車 (1)規格簽准25% (2)下單採購完成40% (3)第1批交貨75% (4)交貨完成95% (5)驗收完成、配發作業100%	100%
	(3)資訊設備汰舊換新計畫(2%)	進度控管	採購個人電腦 (1)規格簽准25% (2)發包決標55% (3)交貨完成75% (4)驗收完成100%	100%
	(4)辦理本縣路口錄影監視系統鏡頭定期保養擦拭(2%)	統計數據	年度保養擦拭各路口錄影監視系統鏡頭次數	32
7. 實施警紀檢測、強化機關公務機密安全(4%)	(1)定期實施警紀檢測、維護警察風紀形象(2%)	統計數據	警紀檢測發現缺失件數	≤24
	(2)辦理機關公務機密檢查及宣導(2%)	統計數據	年度辦理公務機密檢查及宣導場次 (公務機密檢查場次，以警察局暨各分局為1場次計算)	5
8. 掃蕩毒品犯罪、加強宣導查緝作為(4%)	(1)強化應受尿液採驗人定期採驗達成率(2%)	統計數據	年度應受尿液採驗人採驗達成率	80%
	(2)辦理少年預防犯罪宣導(2%)	統計數據	辦理少年預防犯罪宣導場次	25
9. 擴大社群媒體運用，強化警政行銷能量(4%)	(1)提升新聞行銷及傳播，增進民眾支持(2%)	統計數據	年度新聞行銷件數	590
	(2)加強本局臉書網站效能，建立多元警政行銷管道(2%)	統計數據	年度臉書貼文件數	600
10. 發行外文月刊，提升員警英語能力(2%)	發行外文月刊，提升員警英語能力(2%)	統計數據	員警英文測驗平均分數(上、下半年測驗分數相加/2)	80

二、業務創新改良面向衡量標準與年度目標值 20%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9年度目標值
1. 問題導向勤務,提升勤務效能(14%)	(1)強化警犬緝毒效能、執行機場碼頭偵檢勤務(4%)	統計數據	年度執行警犬偵檢毒品勤務次數	200
	(2)防制校園毒品犯罪,建立吸食毒品熱點巡邏網(4%)	統計數據	年度辦理防處少年毒品犯罪及偏差行為勤務次數	100
	(3)建立警察法規諮詢機制,適時支援警察執法作為(3%)	統計數據	年度辦理法令疑義會簽及法律諮詢服務件數	45
	(4)加強宣導「住宅防火對策2.0」,嚴防縱火及火災事件發生(3%)	統計數據	辦理全縣防止縱火及火災宣導戶數	2,800
2. 提供外籍人士優質警政服務(3%)	提供24H外僑服務專線、外賓專案勤務及相關外籍人士服務項目(3%)	統計數據	年度提供外籍人士警政服務人次	800
3. 維護治安與旅遊安全、規劃設計新式公務船(3%)	規劃新建中、小型公務船(3%)	進度控管	(1)規劃設計25% (2)發包決標40% (3)開工55% (4)施工進度達50%(75%) (5)完工95% (6)驗收完成100%	100%

三、人力面向衡量標準與年度目標值 10%

屬本府共同性目標,見第92頁。

四、經費面向衡量標準與年度目標值 10%

屬本府共同性目標,見第93頁。

消防部門

壹、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 一、落實災害預防機制，減少災害損失。
- 二、維護「消防公共安全」，確保人民財產安全。
- 三、建構災害防救體系，充實救災車輛、設備。
- 四、提升緊急救護服務品質。
- 五、落實義消、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訓練與運用。
- 六、精實消防人員常年訓練。
- 七、強化火災原因調查鑑定工作，策進消防行政作為。
- 八、提升救災救護案件受理派遣效能。
- 九、輔導推動韌性社區。
- 十、建置即時災情新聞發布管道。
- 十一、落實線上DA-CPR指導。
- 十二、充實救災救護通訊設備。
- 十三、提升義消人力資源，充實裝備器材，精進災害防救能量。

貳、關鍵績效指標

一、核心業務面向衡量標準與年度目標值 60%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9年度目標值
1. 落實災害預防機制，減少災害損失 (9%)	(1) 落實消防安全設備檢查 (3%)	統計數據	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家數 / 消防安全設備列管家數 × 100%	100%
	(2) 推動住宅防火對策宣導 (3%)	統計數據	住宅宣導診斷戶數 / 澎湖縣總戶數 × 100%	20%
	(3) 辦理觀光旅館、老人及身障機構自衛消防編組驗證 (3%)	統計數據	辦理自衛消防編組驗證家數 / 應辦理家數 × 100%	100%
2. 維護「消防公共安全」，確保人民財產安全 (6%)	(1) 提升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率 (2%)	統計數據	實際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家數 /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應申報家數 × 100%	100%
	(2) 「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期間，加強青少年易出入場所消防安全檢查，確保暑期青少年安全活動空間。 (2%)	統計數據	本縣青少年易出入場所實際檢查家數 / 本縣青少年易出入場所實際列管家數 × 100%	100%

	(3)達管制量30倍以上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專案聯合稽查(2%)	統計數據	聯合稽查家數/列管場所家數×100%	100%
3.建構災害防救體系,充實救災車輛、設備(10%)	(1)充實汰換消防車輛(2%)	統計數據	充實汰換消防車輛輛數	1
	(2)推動災害防救深耕第3期計畫(2%)	進度管控	1.完成年度計畫審查(25%) 2.期中審查(50%) 3.期末審查(75%) 4.完成驗收(100%)	100%
	(3)辦理鄉(市)公所防災兵棋推演(2%)	統計數據	各鄉(市)公所合計辦理場次	3
	(4)辦理年度防災演習(2%)	統計數據	辦理大型災害防救演習場次	1
	(5)辦理防救災緊急通訊設備教育訓練(2%)	統計數據	辦理防救災緊急通訊設備教育訓練場次	2
4.提升緊急救護服務品質(8%)	(1)強化OHCA案件品質管制及救護紀錄表查核計畫(3%)	統計數據	針對OHCA案件之行車紀錄器、AED心電圖及救護紀錄表等資料,由查核人員進行缺失審查次數。	12
	(2)辦理初、中級救護技術員複訓(2%)	統計數據	辦理初、中級救護技術員複訓人次	136
	(3)深入村里社區推廣CPR+AED救護技術計畫(3%)	統計數據	辦理深入村里社區推廣CPR+AED救護技術場次	15
5.落實義消、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訓練與運用(8%)	(1)辦理義消救護大隊初級救護技術員複訓或新進人員訓練(2%)	統計數據	辦理義消救護大隊初級救護技術員複訓或新進人員訓練場次	1
	(2)辦理義消各類訓練(2%)	統計數據	辦理義消各類訓練,參訓人員到訓率	91%
	(3)辦理災害防救團體(澎湖縣救難協會)訓練(2%)	統計數據	辦理災害防救團體(澎湖縣救難協會)訓練場次	1
	(4)辦理災害防救志願組織(救援隊)複訓(2%)	統計數據	辦理災害防救志願組織(救援隊)複訓場次	5
6.精實消防人員常年訓練(8%)	(1)落實狹小巷道等搶救不易地區火災搶救組合訓練(2%)	統計數據	年度辦理搶救訓練場次	24
	(2)落實消防人員集中訓練(3%)	統計數據	年度參加消防人員集中訓練人次	200
	(3)落實水上救生及潛水搜救等救災專業技能訓練(3%)	統計數據	年度參加水上救生、潛水搜救等救災技能訓練人次	120
7.強化火災原因調查鑑定工作,策進消防行政作	(1)落實火災分類,執行火災原因調查鑑定工作(3%)	統計數據	執行火災原因調查鑑定,完成製作各式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及火災原因紀錄	100%

為 (6%)	(2)精進火災調查人員專業技能 (3%)	統計數據	辦理本局火災調查專業訓練講習場次	1
8.提升救災救護案件受理派遣效能 (5%)	(1)提升救災救護案件受理派遣品質 (2%)	統計數據	年度於120秒內依案件受理要領完成派遣件數/受理報案總件數×100%	81%
	(2)建置各分隊救災救護指揮派遣系統錄影(音)設備 (3%)	統計數據	完成建置分隊數/分隊總數×100%	100%

二、業務創新改良面向衡量標準與年度目標值 20%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9年度目標值
1.輔導推動韌性社區 (4%)	成立韌性社區，強化社區自主防救災能力，提升社區面對災害之容受力。(4%)	統計數據	每年輔導成立防災韌性社區數	1
2.建置即時災情新聞發布管道 (4%)	重大災害、意外事故發生時，迅速蒐集災情，發布即時新聞，提供正確資訊(4%)	統計數據	利用各式電子平臺發布即時災情新聞件數	22
3.落實線上DA-CPR指導 (4%)	推動DA-CPR線上指導及提升品質計畫(4%)	統計數據	派遣人員受理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案件線上DA-CPR指導辨識率。	40%
4.充實救災救護通訊設備 (4%)	推動建置救災救護專用數位無線電通訊系統計畫(4%)	進度管控	108-111年逐年建置救災救護專用數位無線電通訊系統進度如下: 1.108年建置中繼台4台、數位微波鍊路系統4組、無線電固定台3台、車裝台15台、手提台15台、執照37紙 28%。 2.109年建置中繼台2台、數位微波鍊路系統2組、無線電固定台17台、車裝台35台、手提台85台、執照139紙 51%。 3.110年建置車裝台17台、手提台20台、數位無線電派遣系統1組、119報案系統資訊整合1組 80%。 4.111年智慧型手機通訊整合1組 100%。	51%

5.提升義消人力資源，充實裝備器材，精進災害防救能量(4%)	辦理本縣義消組織充實人力與裝備器材中程計畫(4%)	進度 管控	1.108年度辦理完成「義消進階專業訓練」及採購「火災搶救個人裝備」30%。 2.109年度辦理完成「義消進階專業訓練」、「機能救護義消訓練」及採購「火災搶救個人裝備」與「救護裝備」等器材60%。 3.110年度辦理完成「機能潛水救援義消訓練」及採購「潛水救援裝備」與「救護裝備」等器材100%。	60%
--------------------------------	---------------------------	----------	--	-----

三、人力面向衡量標準與年度目標值 10%

屬本府共同性目標，見第92頁。

四、經費面向衡量標準與年度目標值 10%

屬本府共同性目標，見第93頁。

衛生部門

壹、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 一、健全醫療照護環境，保障民眾就醫權益。
- 二、促進精神健康，加強精神、心理衛生管理。
- 三、加強食品衛生安全、藥物及化粧品管理，保障民眾健康。
- 四、推動高齡健康及長期照顧服務，落實在地老化政策。
- 五、推展預防保健，提升健康服務。
- 六、提高生育率，促進婦女與嬰幼兒健康。
- 七、落實保健防疫整備，免除疾病威脅。
- 八、配合中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食品安全建設政策建構並強化區域聯合檢驗分工體系之責，落實實驗室認證規範。
- 九、充實本縣長期照顧資源，縮短城鄉服務差距。
- 十、改善醫療環境服務。
- 十一、建置本縣遠距醫療門診系統。
- 十二、加強本縣特色食材安全管理。
- 十三、維護本縣商圈餐飲業者食品衛生安全。
- 十四、加水站衛生安全管理。

貳、關鍵績效指標

一、核心業務面向衡量標準與年度目標值 60%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9年度目標值
1. 健全醫療照護環境，保障民眾就醫權益 (20%)	(1) 輔導本縣醫療機構推動醫療品質及病人安全工作 (1%)	統計數據	輔導家次	93
	(2) 辦理本縣救護車普查 (1%)	統計數據	普查救護車輛數	25
	(3) 在地公費醫事人員培育 (1%)	統計數據	在地公費醫事人員培育人數	10
	(4) 遠距醫療視訊及會診作業計畫 (2%)	統計數據	運用遠距視訊進行醫療會診、課程、會議及測線連線數	1,550
	(5) 澎湖在地醫療健康起飛計畫 (2%)	統計數據	完成策略聯盟簽約單位數	14

	(6)補助醫院、衛生所聘請高知名度醫師計畫(2%)	統計數據	提供高知名度醫師特別門診診次	400
	(7)汰換及充實衛生所(室)急救醫療相關設備(2%)	進度管控	(1)規格簽准25% (2)招標或議價完成40% (3)發包決標55% (4)交貨完成95% (5)驗收完成100%	100%
	(8)澎湖地區救護航空器駐地備勤及運送服務(2%)	統計數據	(執行案件數/核准案件數)×100%	100%
	(9)內垵衛生所(室)辦公廳舍重建(2%)	進度管控	(1)用地取得20% (2)規劃設計作業40% (3)工程發包作業50% (4)開工55% (5)施工至完工95% (6)驗收及結案100%	100%
	(10)衛生所(室)醫療相關設備更新(2%)	進度管控	(1)規格簽准25% (2)招標或議價完成40% (3)發包決標55% (4)交貨完成95% (5)驗收完成100%	100%
	(11)遲緩兒在地化早期療育計畫(2%) *每項衡量標準為1%	統計數據	早期療育服務涵蓋率(%) (接受療育服務人數/本縣0-6歲發展遲緩兒童人數)×100%	80%
		統計數據	早期療育服務滿意度調查(%)問卷調查之民眾滿意度	85%
	(12)嚴重傷病患自行搭機(船)來臺就醫暨空中轉診陪同醫護人員交通費補助計畫(1%)	統計數據	(實際核准補助案件數/申請補助案件數)×100%	100%
2. 促進精神健康，加強精神、心理衛生管理(4%)	(1)整合型心理健康促進、精神疾病防治及特殊族群處遇工作計畫(2%) *每項衡量標準為1%	統計數據	老人憂鬱症篩檢件數	1,000
		統計數據	轄區精神關懷個案平均訪視次數	4
	(2)建立全民防毒網絡，有效控制毒品問題(2%) *每項衡量標準為1%	統計數據	列管個案之追蹤輔導(訪視人數/毒藥癮者高、中、低列管關懷人數)×100%	100%
		統計數據	辦理毒品危害防制教育宣導(場次)	50
3. 加強食品安全、衛生安全、藥	(1)食品安全衛生管理(3%) *每項衡量標準各1.5%	統計數據	市售食品抽驗計畫件數	550

物及化粧品管理，保障民眾健康 (6%)		統計數據	餐飲業衛生稽查完成家次	800
	(2)加強監控食品、藥物、化妝品違規廣告及查處非法管道賣藥 (3%) *每項衡量標準各1%	統計數據	監控與查處違規廣告件數	400
		統計數據	藥品標示查核件數	200
		統計數據	化粧品標示查核件數	200
4. 推動高齡健康及長期照顧服務，落實在地老化政策 (6%)	(1)辦理本縣護理機構督導考核 (1%)	統計數據	輔導督考本縣護理機構家數。	13
	(2)推動長照十年2.0計畫 (2%) *每項衡量標準各1%	統計數據	服務滿意度調查：民眾之滿意度	90%
		統計數據	服務涵蓋率= (接受長期照顧服務人數/本縣長期照顧預估需求人數) × 100%	50%
	(3)型塑健康、活力、尊嚴、快樂之高齡友善環境 (3%) *每項衡量標準各1%	統計數據	辦理高齡友善城市相關活動場次	20
		統計數據	辦理高齡友善城市推動委員會議場次	1
		統計數據	辦理跨局處及衛生所(室)高齡友善城市之教育訓練或共識營場次	1
	5. 推展預防保健，提升健康服務 (7%)	(1)癌症篩檢服務 (3%) *每項衡量標準為1%	統計數據	辦理4癌(子宮頸癌、乳癌、大腸癌、口腔癌)篩檢衛教活動場次
統計數據			(45歲至69歲婦女乳房攝影檢查篩檢人數/國民健康署所訂定年度篩檢目標數)×100%	88%
統計數據			預防子宮頸癌校園施打人類乳頭狀瘤病毒HPV疫苗接種率=(當年度國一女生實際接種疫苗人數/當年度國一女生應接種疫苗人數) ×100%	85%
(2)強化社區健康營造功能 (2%) *每項衡量標準為1%		統計數據	辦理社區健康營造中心專案經理人工作坊	1
		統計數據	辦理社區健康促進活動場次	100

	(3)營造健康無菸環境(2%) *每項衡量標準為1%	統計數據	稽查及輔導轄內各禁菸場所、販菸場所確實遵守菸害防制法之規定家數	2,500
		統計數據	結合轄區資源推動無菸環境及營造無菸環境宣導場次	11
6. 提高生育率，促進婦女與嬰幼兒健康(6%)	(1)辦理生育補助措施(1%)	統計數據	(實際核准補助案件數/申請補助案件數)×100%	98%
	(2)辦理哺(集)乳室場所稽核(2%)	統計數據	辦理哺(集)乳室場所稽核家數	30
	(3)滿4歲及5歲兒童視力篩檢率(2%)	統計數據	(滿4歲及5歲兒童視力篩檢人數/滿4歲及5歲兒童人數)×100%	98%
	(4)新住民建卡管理率(1%)	統計數據	(當年度新住民婦女之生育健康指導及諮詢檢核完成數/當年度新住民婦女入境人數) ×100%	100%
7. 落實保健防疫整備，免除疾病威脅(9%)	(1)腸病毒防治計畫-轄內教托育機構腸病毒防治查核完成率(2%)	統計數據	查核轄內教托育機構之洗手設備家數	64
	(2)登革熱等病媒防治計畫-辦理轄區登革熱病媒蚊密度調查(2%)	統計數據	(調查村里數/應調查村里數) ×100%	95%
	(3)提升適齡兒童維持各項預防接種完成率(1%)	統計數據	(適齡兒童常規疫苗已接種數/適齡兒童常規疫苗應接種數) ×100%	95%
	(4)傳染病防治-結核病防治主動發現計畫(4%，各2%)	統計數據	高風險族群【45歲以上糖尿病患者(HbA1C>8%)】接受LTBI治療率人數/高風險檢驗陽性人數×100%	60%
		統計數據	高風險族群【45歲以上糖尿病患者(HbA1C>8%)】接受Igra篩檢率 高風險族群接受Igra篩檢人數/300人×100%	90%
			備註：109年結核病主動發現計畫45歲以上糖尿病患者(HbA1C>8%)篩檢目標數300人。	

8. 配合中央 前瞻基礎建 設計畫-食 品安全建設 政策建構並 強化區域聯 合檢驗分工 體系之責， 落實實驗室 認證規範 (2%)	(1)衛生局聯合分工檢驗體 系本局專責檢驗項目食 品中防腐劑之丙酸檢驗 件數(1%)	統計 數據	完成本局專責檢驗項目 食品中防腐劑之丙酸檢 驗件數	99
	(2)參加國內(外)機構舉辦 之能力測試，確保檢驗品 質(1%)	統計 數據	完成國內(外)機構舉辦 之能力測試場次。	3

二、業務創新改良面向衡量標準與年度目標值 20%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109年度 目標值
1. 建構本縣健 康園區 (3%)	設置湖西鄉菓葉國小社區 長照服務據點(3%)	進度 管控	(1)規格簽准25% (2)招標或議價完成40% (3)發包決標55% (4)交貨完成95% (5)驗收完成100%	100%
2. 改善醫療環 境服務 (4%)	辦理望安鄉將軍衛生所廳 舍擴建並空間整修計畫 (4%)	進度 管控	(1)用地取得20% (2)規劃設計作業40% (3)工程發包作業50% (4)開工55% (5)施工至完工95% (6)驗收及結案100%	40%
3. 建置本縣遠 距醫療門診 系統 (4%)	辦理望安鄉將軍衛生所遠 距醫療門診系統建置 (4%)	進度 管控	(1)衛福部審核經費 10% (2)與醫院洽談合作事宜 及辦理人員訓練 20% (3)設備規格簽准 40% (4)招標或議價完成 50% (5)發包決標 70% (6)交貨完成 95% (7)驗收完成100%	70%
4. 加強本縣特 色食材安全 管理 (3%)	辦理本縣海上平台業者及 燒烤店業者牡蠣水產品稽 查抽驗 (3%)	統計 數據	完成本縣海上平台業者 及燒烤店業者稽查抽驗 家數	29
5. 維護本縣商 圈餐飲業者 食品衛生安 全 (3%)	輔導本縣中正商圈餐飲業 者穿戴符合食品安全規範 之工作裝備 (3%)	統計 數據	完成商圈業者推動家數	20

6. 加水站衛生安全管理 (3%)	訂定澎湖縣加水站衛生管理自治條例並公布施行 (3%) *每項衡量標準為1.5%	進度管控	完成訂定澎湖縣加水站衛生管理自治條例	100%
		統計數據	完成抽驗轄內加水站家數	42

三、人力面向衡量標準與年度目標值 10%

屬本府共同性目標，見第92頁。

四、經費面向衡量標準與年度目標值 10%

屬本府共同性目標，見第93頁。

環保部門

壹、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 一、打造「節水、減污、抗旱」健康水環境。
- 二、推動澎湖海域環境品質調查監測。
- 三、推動空氣污染源管制。
- 四、清淨家園，美化大環境。
- 五、加強執行海岸地區環境清潔維護。
- 六、執行飲用水衛生管理。
- 七、推動綠色採購及綠色消費。
- 八、加強資源回收工作。
- 九、加強有效回收處理廚餘。
- 十、加強巨大廢棄物之回收再利用。
- 十一、推動汰換旅宿業、醫療、社會福利機構、學校燃油鍋爐。
- 十二、減少塑膠一次性用品之使用。
- 十三、垃圾在地處理。

貳、關鍵績效指標

一、核心業務面向衡量標準與年度目標值 60%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109年度目標值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 打造「節水、減污、抗旱」健康水環境 (9%)	(1) 污染源稽查/巡查作業 (2%)	統計數據	完成稽查家次 (目前列管81家事業單位)	400
	(2) 辦理事業單位放流水採樣 (1%)	統計數據	完成事業單位採樣家次	50
	(3) 辦理水污染法規、生活污水減量及緊急應變處置等宣導會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6
	(4) 辦理水環境巡守隊教育訓練宣導活動 (2%)	統計數據	辦理教育訓練場次	17
	(5) 土壤、地下水稽查管制 (2%)	統計數據	每月稽查數/列管加油站數19家×12個月	228
	(6) 公有掩埋場地下水檢測 (1%)	統計數據	每年度定期每季檢測各場址1次，共檢驗4次	4

2. 推動澎湖海域環境品質調查監測(7%)	(1)澎湖海域環境品質監測(3%)	統計數據	水質採樣分析實際監測完成次數(海域水質監測站計5處,每處監測2次)	10
	(2)海洋環境保護宣導(2%)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10
	(3)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演練(2%)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1
3. 推動空氣污染源管制(9%)	(1)機車排煙管制檢測不合格車輛改善(1%)	統計數據	改善完成率 =(改善完成車輛數/檢測不合格車輛總數)×100%	90%
	(2)機車汰舊換新補助(1%)	統計數據	完成車輛報廢並申請換購補助車輛數	200
	(3)營建工地列管巡查(2%)	統計數據	列管巡查率 =(列管營建工地查核數/營建工地總列管數)×100%	100%
	(4)事業單位排放粒狀物巡查管制(2%)	統計數據	巡查家次	250
	(5)辦理節能減碳活動宣導(2%)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4
	(6)轄內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納管所(1%)	統計數據	應納管家數	1
4. 清淨家園,美化大環境(9%)	(1)舉辦清淨家園環境清潔日活動(2%)	統計數據	實際辦理場次	3
	(2)縣道、鄉道、市區道路清潔維護(3%)	統計數據	實際清潔維護道路長度(公里)	157
	(3)非法棄置廢棄物稽查取締(2%)	統計數據	稽查件數	110
	(4)登革熱戶外滋生源清除(2%)	統計數據	清除容器數	2,000
5. 加強執行海岸地區環境清潔維護(2%)	(1)辦理淨灘活動(1%)	統計數據	實際辦理場次	40
	(2)定期維護海域環境(含岸巡隊及認養業者)(1%)	統計數據	實際清理長度(公里)	120
6. 執行飲用水衛生管理(6%)	(1)飲用水水源及水質暨連續供水設備抽驗(3%)	統計數據	抽驗數	480

	(2)包盛裝飲用水水源稽查與蓄水池(塔)間接供水抽驗(3%)	統計數據	抽驗數	170
7. 推動綠色採購及綠色消費(4%)	(1)政府機關綠色採購(2%)	統計數據	綠色採購率 =(綠色採購金額/全年採購金額)×100%	90%
	(2)民間結合綠色網購(2%)	統計數據	參與家數	3
8. 加強資源回收工作(6%)	(1)辦理資源回收(3%)	統計數據	資源回收率 =(資源回收量/垃圾產生量)×100%	50%
	(2)資源回收宣導(3%)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22
9. 加強有效回收處理廚餘(2%)	辦理廚餘回收(2%)	統計數據	廚餘回收率 =(廚餘回收量/一般垃圾量)×100%	13%
10. 加強巨大廢棄物之回收再利用(6%)	(1)廢家具回收修理(2%)	統計數據	修理件數	480
	(2)巨大廢棄物破碎(2%)	統計數據	破碎噸數	300
	(3)巨大廢棄物處理(2%)	統計數據	處理車次	4,000

二、業務創新改良面向衡量標準與年度目標值 20%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9年度目標值
1. 推動汰換旅宿業、醫療、社會福利機構、學校燃油鍋爐(7%)	推動汰換燃油鍋爐(7%)	統計數據	新汰換家數	1
2. 減少塑膠一次性用品之使用(7%)	推動14類場所不得免費提供購物用塑膠袋(7%)	統計數據	稽查本縣列管限塑對象，稽查家數達總數之百分比	16%

3. 垃圾在地處理(6%)	針對垃圾在地處理規劃及場址之促參前置工作(6%)	進度 控管	(1)前置作業核定20% (2)遴選規劃單位完成30% (3)政策溝通說明50% (4)可行性評估(含選址)70% (5)完成評估並先期規劃90% (6)完成招商文件(初稿)100%	20%
---------------	--------------------------	----------	--	-----

三、人力面向衡量標準與年度目標值 10%

屬本府共同性目標，見第92頁。

四、經費面向衡量標準與年度目標值 10%

屬本府共同性目標，見第93頁。

農漁部門

壹、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 一、澎湖縣安全農業產銷輔導計畫
- 二、活化廢耕農地多元利用計畫。
- 三、推動農村再生業務計畫。
- 四、環境綠美化。
- 五、造林綠美化及育苗。
- 六、水土保持植生。
- 七、公園管理維護。
- 八、強化非法捕魚查緝及漁業法規宣導查察計畫。
- 九、獎勵休漁計畫。
- 十、澎湖縣保護區經營管理。
- 十一、野生物資源、濕地與生物多樣性、自然地景等保育。
- 十二、澎湖水產品輔導及行銷推廣。
- 十三、強化養殖水環境監測暨水產品檢驗工作。
- 十四、澎湖海洋科技園區-海葡萄萃取加工。
- 十五、澎湖縣農路及產業道路改善計畫。
- 十六、健全動物防疫體系，強化澎湖離島地區畜禽水產動物防疫與檢疫計畫。
- 十七、落實狂犬防疫及動物保護收容工作。
- 十八、沿近海漁業資源復育計畫-海洋生物多樣性保育與復育。
- 十九、澎湖漁業保育、復育振興計畫。
- 二十、澎湖縣大赤崁、姑婆嶼栽培漁業區整體規劃營造計畫。
- 二十一、澎湖海域珊瑚礁棲地復育計畫。
- 二十二、整合推動海洋生物技術產業化-建立養殖技術模場化計畫。

貳、關鍵績效指標

一、核心業務面向衡量標準與年度目標值 60%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9年度目標值
1. 澎湖縣安全農業產銷輔	(1)補助溯源標示農戶購置各項農業資材(1%)	統計數據	實際補助經費(萬元)	65

導計畫(3%)	(2)辦理溯源農產品展(示)售促銷品嚐及農民市集活動、田間安全用藥及農糧作物產銷履歷驗證宣導講習會(1%)	統計數據	實際辦理場次	2
	(3)辦理本縣農產品農藥殘留抽檢(1%)	統計數據	實際辦理抽檢件數	15
2. 活化廢耕農地多元利用計畫(3%)	(1)每年推動銀合歡剷除及栽種作物(1%)	統計數據	實際補助經費(萬元)	90
	(2)辦理特色農特產品展(示)售促銷品嚐活動(1%)	統計數據	實際辦理場次	3
	(3)結合農業休閒產業辦理田間體驗活動(1%)	統計數據	實際辦理場次	3
3. 推動農村再生業務計畫(3%)	(1)輔導社區辦理農村再生培根及執行計畫(1%)	統計數據	實際執行社區數	5
	(2)辦理農村再生宣導及推廣活動(1%)	統計數據	實際辦理場次	3
	(3)辦理社區人力增能培訓課程(1%)	統計數據	實際辦理場次	3
4. 環境綠美化(5%)	(1)闢建青青草園-青青草園景觀再造計畫(2%)	統計數據	實際完成面積(公頃)	2
	(2)推動青青草園認養(1%)	統計數據	實際認養處數	15
	(3)青青草園維護(2%)	統計數據	實際維護面積(公頃)	90
5. 造林綠美化及育苗(6%)	(1)林地巡查(1%)	統計數據	實際完成巡查面積(公頃)	10
	(2)育苗(1%)	統計數據	實際育苗數(萬株)	10
	(3)營造花海景觀(2%)	統計數據	實際完成營造面積(公頃)	1.8
	(4)營造重要景點及綠帶(2%)	統計數據	實際完成營造面積(公頃)	0.5
6. 水土保持植生(3%)	(1)銀合歡剷除活化計畫(2%)	統計數據	實際剷除活化面積(公頃)	3
	(2)水土保持戶外教室經營管理與教育宣傳(1%)	統計數據	實際單位(機關)戶外參訪次數	7
7. 公園管理維護(3%)	(1)公園管理維護(2%)	統計數據	實際維護管理處數	92
	(2)公園更新闢建(1%)	統計數據	實際更新、新闢處數	2

8. 強化非法捕魚查緝及漁業法規宣導查察計畫(3%)	(1)聯合巡查非法捕魚(2%)	統計數據	實際巡查次數	100
	(2)至漁(菜)市場進行漁業法規宣導查察(1%)	統計數據	實際宣導暨查察次數	200
9. 獎勵休漁計畫(2%)	(1)審查漁民休漁日數並撥付獎勵金(2%)	統計數據	實際受理件數	1,000
10. 澎湖縣保護區經營管理(3%)	(1)海龜救護收容(1%)	統計數據	實際辦理海龜救護收容隻數	25
	(2)野生動植物棲地巡護清潔及保護區域經營管理(2%)	統計數據	實際辦理巡邏、清潔維護次數	300
11. 野生物資源、濕地與生物多樣性、自然地景等保育(3%)	(1)辦理重要自然地景、地質公園研習、校園教育及自然地景調查及說明會等(2%)	統計數據	實際辦理活動場次	20
	(2)自然生態保育宣導活動(1%)	統計數據	實際辦理活動場次	8
12. 澎湖水產品輔導及行銷推廣(3%)	(1)澎湖水產品網路(例:FB等)行銷(1%)	統計數據	實際瀏覽人次(萬人次)	1
	(2)水產品行銷推廣活動(1%)	統計數據	實際辦理次數	10
	(3)辦理通過認證業者教育訓練(1%)	統計數據	實際辦理場次	10
13. 強化養殖水環境監測暨水產品檢驗工作(2%)	(1)本縣養殖水環境監測(1%)	統計數據	實際監測次數	12
	(2)推動水產品檢驗(1%)	統計數據	實際檢驗次數	100
14. 澎湖海洋科技園區-海葡萄萃取加工(3%)	(1)輔導養殖戶量產(1%)	統計數據	實際輔導戶數	2
	(2)辦理海葡萄加工產品開發(2%)	統計數據	實際開發品項數	2
15. 澎湖縣農路及產業道路改善計畫(1%)	農路改善修護(1%)	統計數據	實際辦理完成工程案件數/計畫核定工程總件數×100%	100%
16. 健全動物防疫體系,強化澎湖離島地區畜禽水產動物防疫	(1)每年家畜禽防治注射數量(2%)	統計數據	實際辦理防治與防疫總頭次(萬頭)(豬瘟預防注射0.5萬頭次/年;家禽疾病預防注射4.5萬頭次/年)	5

與檢疫計畫 (5%)	(2)每年監測豬禽場流感病毒(1%)	統計數據	實際監測頭數(豬流感15頭/年;禽流感20頭/年)	35
	(3)每年執行魚類病毒性疾病監測(1%)	統計數據	實際執行數(尾)	30
	(4)輔導各養畜場自衛防疫,定期抽血監測口蹄疫(豬、牛、羊)NSP、SN抗體(1%)	統計數據	實際依牧場辦理場次	25
17.落實狂犬防疫及動物保護收容工作 (3%)	(1)狂犬病預疫苗預防注射(1%)	統計數據	實際辦理防治與防疫總頭數	3,000
	(2)寵物犬籍資料登記(1%)	統計數據	實際完成寵物登記總頭數	250
	(3)動物認領養率(1%)	統計數據	實際認養頭數	230
18.沿近海漁業資源復育計畫-海洋生物多樣性保育與復育(6%)	(1)與民間箱網養殖場及陸上魚塢合作辦理種苗放流前中間育成作業(1%)	統計數據	實際種苗中間育成成果(萬尾)	10
	(2)結合本縣烏坎栽培漁業區社區自主管理模式,放流海膽幼苗復育海域資源量(1%)	統計數據	實際種苗放流數量(萬粒)	1
	(3)培育或採購各類種苗及放流(2%)	統計數據	實際種苗放流數(萬尾、株、粒)	700
	(4)培育紫菜種苗每年至少1.5萬粒,放流至本縣野生紫菜生產區(1%)	統計數據	實際種苗放流數(萬粒)	1.5
	(5)水產種苗放流成效評估或相關資源調查(1%)	統計數據	實際委託調查成果(種)	5

二、業務創新改良面向衡量標準與年度目標值 20%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9年度目標值
1.澎湖漁業保育、復育振興計畫(2%)	(2)刺網漁業資源利用調查與網具實名制(1%)	統計數據	實際輔導艘數	200
	(3)澎湖漁業保育復育科學調查案(1%)	統計數據	實際委託科研調查案件	1
2.澎湖縣大赤崁、姑婆嶼栽培	(1)體驗大赤崁、姑婆嶼栽培漁業區遊客數(2%)	統計數據	實際到訪遊客數(人次)	500

培漁業區整體規劃營造計畫(6%)	(2)在地漁產品行銷推廣活動(2%)	統計數據	實際銷售額(萬元)	50
	(3)魚介類苗體放流及育成(2%)	統計數據	實際野放尾數(萬尾)	10
3. 澎湖海域珊瑚礁棲地復育及宣導教育計畫(6%)	(1)珊瑚三角移植磚海域植栽(2%)	統計數據	實際投放數量(座)	300
	(2)培育及放流珊瑚礁生態系重要物種(2%)	統計數據	實際種苗放流數量(萬粒、株、棵)	10
	(3)海洋生態教育解說(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150
	(4)海洋小學堂(1%)	統計數據	實際辦理時數(小時)	40
4. 整合推動海洋生物技術產業化-建立養殖技術模場化計畫(6%)	(1)瀕危或高經濟性物種繁養殖技術研發(1%)	統計數據	實際研發物種	1
	(2)養殖飼(餌)料研發(1%)	統計數據	實際研發種類	1
	(3)養殖模組成果發表會(1%)	統計數據	實際辦理場次	1
	(4)養殖模組產業輔導(1%)	統計數據	實際輔導戶數	1
	(5)本縣水產種苗繁殖場供水系統改善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2%)	進度控管	(1)需求書核定25% (2)遴選規劃單位完成40% (3)初步規劃完成55% (4)細部設計完成75% (5)設計完成95% (6)支付尾款100%	95%

三、人力面向衡量標準與年度目標值 10%

屬本府共同性目標，見第92頁。

四、經費面向衡量標準與年度目標值 10%

屬本府共同性目標，見第93頁。

文化部門

壹、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 一、賡續並強化「澎湖生活博物館」核心館營運管理，整合縣內博物館資源，發揮專業博物館功能。
- 二、經營管理文化局所屬博物館並結合地方文化館計畫，共同推動本縣社會、文化教育及促進文化觀光深度發展。
- 三、推動文化資產保存與活化再生，累積「島嶼世界遺產」發展能量。
- 四、繼續擴充圖書館藏資源，主動進行圖書館推廣服務，使圖書館成為名符其實的書香社會搖籃。
- 五、經管「澎湖地方文獻資料中心」，有效保存地方史料，發揮文化蒐藏研究功能。
- 六、推展文化交流暨推動社區營造。
- 七、展演場館營運暨表演藝術人才培育。
- 八、加強行政管理，激勵員工工作情緒，提高工作效率。
- 九、輔導湖西鄉公所成立本縣鼎灣藝術村、研議成立菊島文創中心。
- 十、澎湖圖書館業務創新。
- 十一、展演業務創新。

貳、關鍵績效指標

一、核心業務面向衡量標準與年度目標值 60%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9年度目標值
1. 賡續並強化「澎湖生活博物館」核心館營運管理，整合縣內博物館資源，發揮專業博物館功能(10%)	(1)澎湖生活博物館經營管理(3%)	統計數據	入館參觀人數(萬人)	3.16
			經營收入(萬元)	105.6
	(2)辦理各類型教育推廣活動(3%)	統計數據	辦理文化教育類型活動場數	20
	(3)特展規劃(2%)	統計數據	特展檔次	3
	(4)地方文物蒐集、典藏、研究(1%)	統計數據	文物蒐集整理件數	1,000
	(5)舉辦學術研討會(1%)	統計數據	參加人次	100
2. 經營管理文化局所屬博物館並結合地方文化館計畫，共同推	(1)文化局所屬展示館參觀與教育活動推動(3%)	統計數據	入館參觀人次及參與活動人次	9,720

動本縣社會、文化教育及促進文化觀光深度發展(5%)	(2)文化志工業務管理與推動(2%)	統計數據	志工出勤服務場次 志工出勤服務人次	248 24,850
3. 推動文化資產保存與活化再生，累積「島嶼世界遺產」發展能量(11%)	(1) 召開文化資產審議會(1%)	統計數據	召開場次	2
	(2) 縣定古蹟西嶼彈藥本庫修復再利用第二期工程(1%)	進度控管	(1)完成規劃25% (2)完成招標文件40% (3)完成發包訂約55% (4)施工達50%(75%) (5)完工95% (6)驗收付款100%	75%
	(3)歷史建築「澎湖廳憲兵隊」修復及再利用工程(1%)	進度控管	(1)完成規劃25% (2)完成招標文件40% (3)完成發包訂約55% (4)施工達50%(75%) (5)完工95% (6)驗收付款100%	100%
	(4)縣定古蹟「漁翁島稅關監視署」修復及再利用計畫(1%)	進度控管	(1)完成規劃25% (2)完成招標文件40% (3)完成發包訂約55% (4)施工達50%(75%) (5)完工95% (6)驗收付款100%	40%
	(5)媽宮舊城區再造歷史現場計畫(1%)	統計數據	調查研究、規劃設計或修復工程發包件數	1
	(6)眷村文化園區修復與經營管理計畫(1%)	統計數據	勞務委託、規劃設計或修復工程發包件數	1
	(7)望安花宅重要聚落保存及發展計畫(1%)	統計數據	調查研究、規劃設計或修復工程發包件數	1
	(8)推動及維護台灣世界遺產潛力點澎湖石滬群計畫(1%)	統計數據	修護口數	1
	(9)傳統建築古厝保存獎助計畫(1%)	統計數據	獎助件數	1
	(10)文化資產調查研究暨保存維護計畫(1%)	統計數據	調查研究或規劃設計件事	1
	(11)文化資產保存技術暨保存者推廣傳習計畫(1%)	統計數據	傳習計畫執行件數	1
4. 繼續擴充圖書館藏資源，主動進行圖書館推廣服	(1)充實文化局圖書館館藏相關計畫(1%)	統計數據	增加館藏冊數	2,000
	(2)資訊系統升級及維護計畫(2%)	統計數據	系統使用人次(萬人)	5

務,使圖書館成為名符其實的書香社會搖籃(10%)	(3)鄉立圖書館輔導評鑑計畫(1%)	統計數據	輔導場次	5
	(4)辦理澎湖文學藍海計畫(2%)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1
	(5)辦理幼童閱讀植根活動(2%)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12
	(6)辦理成人閱讀推廣活動(2%)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10
5. 經管「澎湖地方文獻資料中心」,有效保存地方史料,發揮文化蒐藏研究功能(4%)	(1)經管「澎湖地方文獻資料中心」(1%)	統計數據	年度增加量(冊)	160
	(2)機關公文檔案檢選複評委員會議(1%)	統計數據	辦理會議次數	2
	(3)辦理口述歷史(1%)	統計數據	採錄件數	2
	(4)蒐集澎湖作家作品集徵稿及出版(1%)	統計數據	作家人數	1
6. 推展文化交流暨推動社區營造(4%)	(1)辦理展演藝術季或文創類活動(2%)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5
	(2)辦理年度社區營造計畫(2%)	進度控管	(1)需求書核定25% (2)招標或議價完成40% (3)合約書簽訂55% (4)期中報告完成75% (5)期末報告完成95% (6)驗收完成100%	100%
7. 展演場館營運暨表演藝術人才培育(6%)	(1)藝文場館整建暨營運(2%)	統計數據	勞務委託、規劃設計或整修工程發包件數	1
	(2)表演藝術人才培訓班(1%)	統計數據	開設研習班種類	5
	(3)展演藝文研習(1%)	統計數據	辦理活動場次	3
	(4)展演活動(1%)	統計數據	辦理活動場次	15
	(5)輔導傑出演藝團隊(1%)	統計數據	補助團隊數	5
8. 加強行政管理,激勵員工工作情緒,提高工作效率(8%)	(1)藝文活動媒體宣傳(2%)	統計數據	網站藝文訊息發布則數+新聞發布篇數	250
	(2)辦理各館舍公共安全電器定期安全檢查及維修,消防設施安全檢查及申報公共建築安全檢查及申報(2%)	統計數據	檢查申報次數 (電器與消防設施安全檢查及申報公共建築安全檢查及申報次數)	4

	(3)辦理員工為民服務講習及消防安全實務演練(2%)	統計數據	辦理次數	2
	(4)辦理文化園區暨所屬館舍環境維護、改善及綠美化(2%，各1%)	統計數據	環境維護次數	350
			綠美化處數	3
9. 輔導湖西鄉公所成立本縣鼎灣藝術村、研議成立菊島文創中心(2%)	協助湖西鄉公所成立鼎灣藝術村園區(2%)	進度控管	(1)園區環境整理15% (2)推廣活動辦理30% (3)貨櫃特色場館進駐45% (4)前置評估60% (5)土地撥用75% (6)景觀改善85% (7)園區啟用經營100%	85%

二、業務創新改良面向衡量標準與年度目標值 20%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9年度目標值
1. 澎湖圖書館業務創新(8%)	(1)提供電子書及行動載具借閱服務(4%)	統計數據	借閱量	2,400
	(2)推動旅宿業者設置文化叢書閱讀角(4%)	統計數據	參與旅店量	8
2. 展演業務創新(12%)	(1)洪根深美術館籌備開館(6%)	統計數據	(1)策展會議20% (2)工程完工40% (3)行銷宣傳60% (4)策展佈展80% (5)開館正式營運100%	80%
	(2)假日戶外展演(6%)	統計數據	戶外表演次數	3

三、人力面向衡量標準與年度目標值 10%

屬本府共同性目標，見第92頁。

四、經費面向衡量標準與年度目標值 10%

屬本府共同性目標，見第93頁。

稅務部門

壹、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 一、加強地方稅務資訊系統作業，推動資訊安全管理，落實自動化服務。
- 二、落實以民為尊，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 三、加強租稅宣導教育，增進民眾稅務常識，建構優良租稅環境。
- 四、加強稽徵及清查作業。
- 五、清理欠稅及欠稅執行。
- 六、加強違章案件之審理。
- 七、建立稅務與戶政跨機關聯合服務機制，節省民眾洽辦時間並維護其權益。
- 八、各項稅務案件全面免附地籍、戶籍謄本，以達紙張減量及便民目標。
- 九、改造案件受理方式，積極落實「多用網路、少用馬路」公務服務政策。
- 十、積極整合機關內外部資源，改造、簡化申辦流程，提供民眾更便捷之跨域增值服務。
- 十一、產製逾3個月退稅支票未兌領通知單提醒民眾兌領。
- 十二、增加離島車輛免稅申請據點，節省民眾洽辦時間並維護其權益。

貳、關鍵績效指標

一、核心業務面向衡量標準與年度目標值 60%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9年度目標值
1. 加強地方稅務資訊系統作業，推動資訊安全管理，落實自動化服務(10%)	(1)地方稅就地系統主機正常運作之可用性(3%)	統計數據	主機全年正常運作時數(上班天數×8小時)	2,000
	(2)每年針對主管、一般人員、資訊人員辦理資訊安全教育訓練(2%)	統計數據	上課人數	60
	(3)全國財產稅總歸戶查調管理(2%)	統計數據	查調無異常件數/查調件數×100%	100%
	(4)房屋稅、地價稅稅籍主檔維護管理(3%)	統計數據	無異常件數/主檔筆數×100%	100%
2. 落實以民為尊，提升為民服務品質(6%)	(1)重視民眾意見，主動下鄉蒐訪民情輿情(2%)	統計數據	年度主動下鄉訪視蒐集民眾意見件數	36
	(2)利用各項科技機具，推廣多元繳稅管道(2%)	統計數據	年度非金融機構臨櫃繳稅件數/年度開徵件數×100%	68%
	(3)透明化各項稅務政令，有效宣導施政及服務內容(2%)	統計數據	年度新聞發布則數	350

3. 加強租稅宣導教育，增進民眾稅務常識，建構優良租稅環境(2%)	運用社會資源，擴大租稅宣導教育層面、效果績效(2%)	統計數據	年度租稅宣導活動實際辦理場次	80
4. 加強稽徵及清查作業(33%)	(1)落實地價稅稅籍清查作業(3%)	統計數據	年度清查筆數	3,200
	(2)增加地價稅稽徵效率(3%)	統計數據	年度徵起稅額(萬元)	8,200
	(3)落實課徵田賦土地清查作業(3%)	統計數據	年度清查筆數	3,000
	(4)增加土地增值稅稽徵效率(3%)	統計數據	年度徵起稅額(億元)	2.1
	(5)落實執行印花稅應稅憑證檢查作業(3%)	統計數據	年度檢查及輔導家數	300
	(6)增加娛樂稅稽徵效率(3%)	統計數據	年度徵起稅額(萬元)	200
	(7)落實房屋稅稅籍清查作業(3%)	統計數據	年度清查件數	6,000
	(8)增加房屋稅稽徵效率(3%)	統計數據	年度徵起稅額(億元)	1.16
	(9)增加契稅稽徵效率(3%)	統計數據	年度徵起稅額(萬元)	2,400
	(10)增加使用牌照稅稽徵效率(3%)	統計數據	年度徵起稅額(萬元)	6,800
	(11)落實執行使用牌照稅免稅車輛清查作業(3%)	統計數據	清查改課件數	490
5. 清理欠稅及欠稅執行(6%)	(1)訂定年度欠稅清理計畫，積極清理欠稅(3%)	統計數據	以前年度欠稅及罰鍰徵起數(萬元)	650
	(2)加強移送執行(3%)	統計數據	如期移送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件數-遭行政執行署因未合法送達退案件數/收到業務單位移送欠稅件數×100%	100%
6. 加強違章案件之審理(3%)	違章案件如期審結(3%)	統計數據	如期審結件數/收到業務單位移送違章案件×100%	100%

二、業務創新改良面向衡量標準與年度目標值 20%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9年度目標值
1. 建立稅務與戶政跨機關聯合服務機制，節省民眾洽辦時間並維護其權益(3%)	建立與戶政聯合通報機制，民眾於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異動時填寫「戶政事務所跨機關便民服務同意書」即可同時申辦稅務案件(3%)	統計數據	民眾辦理戶籍異動同時跨機關申請稅籍異動、稅務申請案件全年總筆數	500
2. 各項稅務案件全面免附地籍、戶籍謄本，以達紙張減量及便民目標(3%)	利用地理資訊網際網路查詢系統及戶政查詢系統調閱民眾申辦案件所需資料(3%)	統計數據	承辦人員登入系統查調地籍、戶籍資料全年總筆數	3,000
3. 改造案件受理方式，積極落實「多用網路、少用馬路」公務服務政策(4%)	推廣民眾透過「地方稅網路申報系統」辦理契稅申報(4%)	統計數據	年度網路申辦契稅件數	700
4. 積極整合機關內外部資源，改造、簡化申辦流程，提供民眾更便捷之跨域增值服務(4%)	提供民眾更便捷之跨域增值服務(4%)	統計數據	跨域增值服務新增服務項目數	1
5. 產製逾3個月退稅支票未兌領通知單提醒民眾兌領(3%)	按月產製逾3個月退稅支票未兌領通知單新增案件，郵寄通知民眾儘速兌領(3%)	統計數據	全年新增未兌領件數/全年未兌領件數×100%	100%
6. 增加離島車輛免稅申請據點，節省民眾洽辦時間並維護其權益(3%)	輔導民眾直接至澎湖監理站使用牌照稅駐點櫃檯，辦理離島車輛免稅申請，免除民眾往返監理及稽徵機關之不便(3%)	統計數據	全年監理駐點櫃檯受理離島免稅件數	3,200

三、人力面向衡量標準與年度目標值 10%

屬本府共同性目標，見第92頁。

四、經費面向衡量標準與年度目標值 10%

屬本府共同性目標，見第93頁。

車船部門

壹、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 一、改善交通運輸設施，提供便捷大眾運輸服務。
- 二、爭取營運虧損補貼，改善經營環境提昇服務水準。
- 三、拓展租車收入提昇營運績效以增營收。
- 四、爭取車廂廣告收入，提昇業務績效以增營收。
- 五、執行機動購油方案降低成本減少營運虧損。
- 六、公路汽車客運動態資訊系統行車班次統計合格率。
- 七、加強駕駛員及技術人員各項講習訓練，提昇大眾運輸服務品質。
- 八、辦理船員訓練如防火、逃生、救生筏操作等訓練。
- 九、加強船員平時保養船隻確保船舶運作暢順。
- 十、配合交通政策持續推動技術人員參加受訓並取得證照。
- 十一、落實交通載具機械維護，提升運輸服務能量。
- 十二、服務鄉親解決離島居民行的問題，維持縣內離島交通疏運順暢。
- 十三、辦理報廢車輛上網公開變賣標售。
- 十四、致力業務創新改良，提昇大眾運輸服務水準。
- 十五、台灣好行服務升級計畫-媽宮·北環線。

貳、關鍵績效指標

一、核心業務面向衡量標準與年度目標值 60%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9年度目標值
1. 改善交通運輸設施，提供便捷大眾運輸服務 (11%)	(1) 公車汰舊換新計畫 (6%)	統計數據	持續爭取經費補助，汰換老舊公車輛數	9
	(2) 增建候車亭計畫 (5%)	進度控管	(1) 設計完成25% (2) 發包決標40% (3) 開工55% (4) 施工進度達50%(75%) (5) 完工95% (6) 驗收完成100%	100%
2. 爭取營運虧損補貼，改善經營環境提昇服務水準 (10%)	(1) 計畫爭取離島交通船補貼收入 (5%)	統計數據	實際爭取離島交通船補貼金額 (萬元)	1,200
	(2) 計畫爭取汽車客運業營運虧損補貼收入 (5%)	統計數據	實際爭取汽車客運業虧損補貼金額 (萬元)	2,660

3. 拓展租車收入提昇營運績效以增營收 (2%)	拓展租車收入 (2%)	統計數據	實際提昇租車營運績效，拓展租車收入金額 (萬元)	60
4. 爭取車廂廣告收入，提昇業務績效以增營收 (5%)	爭取車廂廣告收入 (5%)	統計數據	實際爭取車廂廣告收入金額 (萬元)	110
5. 執行機動購油方案降低成本，減少營運虧損 (3%)	選擇最優惠方式採購公車及船用柴油 (3%)	統計數據	執行機動購油方案後，實際節約購油經費 (萬元)	100
6. 公路汽車客運動態資訊系統行車班次統計合格率 (2%)	維持統計合格率90%以上 (2%)	統計數據	統計合格率	91%
7. 加強駕駛員及技術人員各項講習訓練，提昇大眾運輸服務品質 (2%)	(1)辦理駕駛員行車安全講習(1%)	統計數據	實際年度內參加講習及教育訓練人數 (行車安全講習人數130人)	130
	(2)技術人員車輛保修在職技術教育訓練 (1%)		實際年度內參加講習及教育訓練人數(車輛保修在職技術教育訓練預計16人)	16
8. 辦理船員訓練如防火、逃生、救生筏操作等訓練(2%)	加強辦理船員教育訓練 (如防火、逃生、救生筏操作等) (2%)	統計數據	辦理教育訓練次數 (每2週1次)	26
9. 加強船員平時保養船隻確保船舶運作暢順 (2%)	平日注意維護保養每月進行一次全船保養 (2%)	統計數據	全船保養次數 (每月1次)	12

10. 配合交通政 策持續推動 技術人員參 加受訓並取 得證照 (2%)	推薦優良職工參加各類職訓並取得證照(含技工、船員考取大貨車駕照人數) (2%)	統計 數據	每年派遣職工參加職訓並取得專業證照人數	2
11. 落實交通載 具機械維護 ，提升運輸服 務能量 (6%)	(1)爭取南海交通船養護經費，落實交通船機械設備維護，確保航班正常 (3%)	統計 數據	實際爭取南海交通船養護經費補貼金額 (萬元)	360
	(2)落實公車進場保養機制，確保行車安全 (3%)	統計 數據	每年定期實施公車進廠檢查、養護車次 (預計進行二級保養1,200車次，三級保養120車次，總計1,320車次)	1,320
12. 服務鄉親解 決離島居民 行的問題， 維持縣內離 島交通疏運 順暢 (4%)	固定往返馬公-望安-七美交通船以利民眾搭乘疏運離島居民行的問題，維持縣內離島交通疏運順暢 (4%)	統計 數據	實際年度內交通船服務航次	750
13. 辦理報廢車 輛上網公開 變賣標售 (2%)	報廢車輛變賣標售，增加收入 (2%)	統計 數據	實際變賣金額 (萬元)	9
14. 規劃南海之 星交通船限 齡汰舊換新 (3%)	爭取經費辦理新建南海之星3號交通船可行性評估暨綜合規劃案 (3%)	進度 控管	委託可行性研究暨綜合規劃 (1)需求計畫書核定25% (2)招標或議價完成40% (3)合約書簽訂55% (4)期初報告通過75% (5)期末報告通過95% (6)驗收完成100%	55%
15. 台灣好行服 務升級計畫- 媽宮·北環 線 (4%)	發車班次數 (4%)	統計 數據	實際年度內發車班次	350

二、業務創新改良面向衡量標準與年度目標值 20%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9年度目標值
致力業務創新改良，提昇大眾運輸服務水準(20%)	(1) 建置合宜且實用美觀之新式站牌，提供搭車民眾充份及完整公車資訊(6%)	統計數據	完成公車站點數	88
	(2) 執行台灣好行-南環線、媽宮・湖西線(4%)	統計數據	年度內發車班次	175
	(3) 完成設計新購公車11台車箱內增加廣告空間(4%)	統計數據	車箱內A4廣告增加66面 拉環握把卡片式廣告208組	1
	(4) 改善無障礙友善空間，增設電動輪椅充電區(6%)	統計數據	完成式數	1

三、人力面向衡量標準與年度目標值 10%

屬本府共同性目標，見第92頁。

四、經費面向衡量標準與年度目標值 10%

屬本府共同性目標，見第93頁。

澎湖縣政府109年度施政計畫共同性目標

三、人力面向 10%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109年度目標值
	共同性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 精實臨時人員進用，強化服務效能 (2%)	臨時人員精簡率 (2%)	統計數據	(1)臨時人員精簡率算式如下：(本年度該機關(單位)第1季至第3季運用人數平均值-前一年度該機關(單位)第1季至第3季運用人數平均值 / 前一年度該機關(單位)第1季至第3季運用人數平均值×100%(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 (2)配分標準： ①精簡率超過-4%以上：2分。 ②精簡率-2%至至-3.9%：1.5分。 ③精簡率-0.1%至-1.9%：1.2分。 ④精簡率為0%(零成長)：1分。 ※獲中央補助經費進用之臨時人員不計入。	-
2. 型塑學習型組織，提昇公務人力素質 (8%)	(1)必須完成之課程完成比率 (3%)	統計數據	達成「必須完成課程」(10小時)之比率(受考核人員達成「必須完成課程」之人數/受考核人員總數×100%)。 ※達80%者按比例給分(達成比率×3)，達成比率計算至整數，小數點以下第一位四捨五入。未達80%者，不給分。	-
	(2)參加性別主流化訓練課程2小時以上之人數比率 (3%)	統計數據	參加各項性別主流化訓練課程2小時以上之人數比率(受考核人員參加各項性別主流化訓練課程2小時以上之人數/受考核人員總數×100%)。 ※達80%者按比例給分(達成比率×3)，達成比率計算至整數，小數點以下第一位四捨五入。未達80%者，不給分	-
	(3)各項訓練到訓率 (2%)	統計數據	該機關(單位)薦送參加本府人事處辦理之各項訓練研習課程(含行政處辦理之縣政專題講座)，依分配名額足員派訓，並完成結業者，到訓率100%給2分；未達者按比例給分(到訓人數/分配人數×2) (到訓率計算至整數，小數點以下第一位四捨五入)	-

備註：

- 1、受考核人員係指機關(單位)編制內人員(含職代)及年度約聘僱人員。
- 2、各機關單位受考核人員以108年11月30日前在職之人員為統計範圍(排除本縣各衛生所)，且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之統計資料予以給分。
- 3、必須完成課程及學習時數包括：
 - (1) 當前政府重大政策 1 小時。
 - (2) 法定訓練 4 小時 (環境教育)。
 - (3) 民主治理價值課程 5 小時：性別主流化、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等。
- 4、指標所謂課程包含數位課程及實體課程。
- 5、因應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要點及參酌行政院對地方政府績效考核項目，「必須完成之課程完成比率」及「參加性別主流化訓練課程2小時以上之人數比率」需達80%以上始按達成比例給分。

四、經費面向 10%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9年度目標值
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10%)	(1)各機關當年度經常門預算執行率 (7%；無資本門者為10%)	統計數據	經常門預算實支數/經常門預算數×100% (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減預算及動支預備金數，但不含人事費)	95%
	(2)各機關當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3%)	統計數據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預算數×100% (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減預算及動支預備金數)	80%

民政處109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

業務別 (預算科目)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備註
一、選舉業務	縣：150 合計：150	辦理地方公職人員 選舉出缺補選罷免 之事務	依據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各級公職人員選 舉、罷免、補選及地方性公投業務。	
二、自治業務	中央：2,105 縣： 557 合計：2,662	(一) 辦理民意機 關會務	1. 加強縣政府與縣議會關係聯繫，設置 連絡員經常與縣議會保持密切聯繫， 有關事項隨時迅速處理。 2. 尊重縣議會職權，切實執行縣議會決 議案，並適時提出工作報告及決議案 執行情形。 3. 輔導各鄉市民代表會依規定召開定期 會及臨時會，另對於所、會關係較不 和諧之鄉市予以特別輔導協調溝通， 期以建立共識共謀鄉市政之發展。	
		(二) 辦理調解委 員會業務	1. 依據「鄉鎮市調解條例」及有關法令 規定，加強督導鄉市調解業務，疏減 訟源。 2. 辦理年度鄉市調解業務考核。 3. 辦理年度調解業務研習座談會。	
		(三) 推行法律扶 助	1. 加強宣導法律扶助業務，請民眾善加 利用。 2. 按時聘請法律扶助顧問到場服務。	
		(四) 落實照顧原 住民族弱勢 族群權益	1. 依據「109年度辦理原住民族相關計 畫」。 2. 辦理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消 費者保護與文化歲時祭儀活動。 3. 辦理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 補助。 4. 辦理原住民急難救助、幼兒托教補助。	
三、健全基層組 織	縣：15,346 合計：15,346	(一) 輔導鄉市公 所業務，落實 基層建設	1. 輔導鄉市策訂近、中程計畫，健全施 政計畫作為，加強行政管理，貫徹行 政命令，團結和諧，人人參與地方建 設。 2. 輔導鄉市公所按期召開鄉、市政聯繫 會報，加強轄區各機關之協調與溝 通，共同致力地方建設。 3. 由縣長擇期偕同本府各單位主管訪問 鄉市、村里長、社區理事長、鄉市民 代表與地方士紳舉行座談會，建立施 政之溝通與共識，以暢通管道。	

		(二) 健全基層組織業務，加強為民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輔導鄉市公所編造106年度工作報告，並審核107年度施政計畫，對於未照計畫項目執行或未盡理想部分，加強輔導督促改善。 2. 舉辦選拔特優村里長、績優村里幹事表揚活動，以激勵榮譽感。 3. 推行強化村里組織，發揮基層行政功能；補助各鄉市公所辦理訂閱鄰長報。 4. 補助各鄉市公所、村里辦公處及鄉市民代表會辦理內部設備購置及活動業務。 5. 輔導村里召開臨時村里民大會及各項會議。 	
		(三) 建構村里安全維護體系，賡續推展守望相助	繼續輔導各鄉市村里成立守望相助巡守隊，協助申請設置與維護監視或廣播系統，以加強敦親睦鄰、保護居民生活安全。	
四、出席國際會議及考察	縣：5,000 合計：5,000	出席國際會議及考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縣長、副縣長、秘書長及縣長指派代表參加中央或上級政府召集出席國際會議及考察。 2. 績優公務人員出國考察。 	
五、民意代表及村里長福利互助	收支對列：500 合計：500	民意代表及村里長福利互助	依本縣各級民意代表及村里長福利互助辦法辦理本縣鄉民代表及村里長福利互助工作。	
六、禮俗業務	縣：8,448 合計：8,448	(一) 輔導宗教團體及設立財團法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輔導宗教團體合法立案。 2. 對於本縣有意成立財團法人組織之宗教團體，輔導參照「內政部審查內政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申請本府許可設立及法院法人登記。 	
		(二) 辦理寺廟及宗教團體土地之清理	依地籍清理條例規定輔導各鄉市轄區辦理寺廟及宗教團體土地之清理。	
		(三) 鼓勵寺廟教堂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鼓勵寺廟教堂設置圖書館、國學研究會、辦理文化體育有益身心健康活動、推行社教工作、改善寺廟、教堂環境，推動綠化美化工作。 2. 表揚熱心公益慈善社會教化之寺廟、教堂及個人。 	
		(四) 辦理宗教禮俗活動及各項祭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薦參加全國孝行獎參獎及表揚。 2. 輔導及補助登記立案宗教團體辦理相關活動。 3. 辦理本縣各界紀念至聖先師週年誕辰釋奠典禮。 4. 辦理忠烈祠春、秋祭祭典。 5. 輔導廟宇辦理元宵乞龜及推動武轎踩街遶境民俗活動。 	

七、殯葬管理	縣：54,758 合計：54,758	(一) 訂定改善殯葬管理及設施改善年度計畫，並加強督促執行	1. 訂定殯葬管理及設施改善年度計畫，加強督促執行。 2. 續辦鼓勵民眾火化塔葬及撿骨進塔，年度補助件數850件。 3. 輔導鄉市設置殯葬設施及管理維護。	
		(二) 活化公墓土地再利用	清查及釋出縣有墳墓用地。	
八、戶政業務	中央：32 縣：3,788 合計：3,820	(一) 督辦戶政電腦化，受理戶籍申請案件，正確戶籍登記	1. 實施戶政電腦化，提供民眾便捷及親切的服務。 2. 正確戶籍登記，保障民眾權益。	
		(二) 正確戶籍統計，提供戶籍資料	1. 依限完成戶籍統計作業。 2. 適時提供各級政府機關戶籍資料，做為施政參考。	
		(三) 落實簡政便民，提高行政效率	適時檢討研修不合時宜之戶政法規，落實簡政便民措施。	
		(四) 加強戶政人員訓練，嚴密戶籍管理，提昇服務品質	1. 督促戶政人員參加各級戶政業務研習，以充實戶政知能。 2. 辦理戶政法規研習會，加強訓練，提昇戶政人員素質。 3. 加強戶政業務督導。 4. 落實戶籍登記及通報工作。 5. 加強戶、警業務聯繫及協調。	
		(五) 加強戶政宣導，重視輿情民意，積極為民服務	1. 善用傳播媒體，辦理戶政法令宣導，以利業務推展。 2. 辦理戶政民意調查，適時蒐集輿情，研析檢討，增進服務績效。	
		(六) 發揮戶役政資訊系統介面連結及戶籍網路資訊共享效益	1. 落實戶役政資訊系統使用安全管理機制，加強系統稽核，確保系統正常運作。 2. 擴展戶役政資訊系統介面連結，便利戶籍查詢，並加強戶籍通報，以發揮網路資訊共享之效益。	
		(七) 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	1. 落實新住民照顧輔導措施，辦理生活適應輔導事宜。 2. 辦理新住民歸化測試輔導。	
		(八) 實施戶政品質管理	1. 加強戶政品質管理，促進戶政業務順利推動。 2. 實施內部品質稽核，貫徹服務品質目標。	

九、戶政所事務 管理	縣：49,759 合計：49,759	(一) 受理各項戶籍申請案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施電腦化作業，依戶籍法及相關法規，受理各項戶籍申請案件，隨到隨辦或依限辦結。 2. 簡化作業程序，縮短處理時限，減少民眾等候時間。 3. 依限編製各項戶籍統計報表。 	
		(二) 實施簡政便民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戶役政資訊系統全國連線，為民眾提供便捷及親切的服務。 2. 設置綜合受理櫃台，一處收件，全程服務。 3. 實施一次告知。 4. 加強電話及通信服務。 5. 受理委託申請戶籍案件。 6. 實施異地及網路申領戶籍謄本。 7. 受理異地換領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 8. 集中辦理初領國民身分證。 9. 實施中午彈性上班。 10. 實施到府服務。 11. 實施戶政延伸服務。 12. 持續辦理戶政品質管理，實施內部品質稽核，定期檢討矯正，提高為民服務滿意度。 13. 隨時充實及更新網頁內容，提昇網路服務效率。 	
		(三) 加強戶政法令宣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與村里、社區活動，宣導戶政法令。 2. 印製宣導資料，免費提供民眾參閱。 3. 善用傳播媒體、網站加強辦理戶政法令宣導，以利業務推展。 4. 辦理民意調查，適時蒐集輿情，研討改進，提昇服務績效。 5. 製貼宣導標語及海報。 	
		(四) 實施戶籍巡迴查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內政部訂頒之「戶籍巡迴查對實施規定」，按月排定日程，派員分赴各村里查對戶籍。 2. 發現戶籍資料錯漏者，依規定更正；未辦理戶籍登記者，依規定催告。 3. 主動發現民眾戶政疑難，積極為民服務。 4. 按月編製成果統計表。 	
		(五) 正確編造戶籍人口統計報表，提供戶籍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正確戶籍登記，依限編報各項戶籍統計報表。 2. 提供戶籍資料及戶籍查詢服務。 	

十、充實戶政所設備	中央：1,192 縣：912 合計：2,104	充實戶政所硬體設備	汰換或充實軟硬體設備，加強為民服務。	
十一、動員準備業務	縣：182 合計：182	加強全民防衛動員會報工作，發揮總體功能	1. 辦理全民防衛萬安演習。 2. 協助國防部辦理國軍睦鄰工作。 3. 三合一會報組織運作。	
十二、甄訓徵集業務	中央：818 縣：2,325 合計：3,143	精實徵兵處理程序，並加強役政服務	1. 辦理役男兵籍調查。 2. 辦理役男體複檢。 3. 辦理役男軍種抽籤。 4. 辦理役男徵集梯次入營。 5. 辦理役男入營前座談及宣導。 6. 辦理役政業務訪視。	
十三、權益管理業務	中央：2,167 縣：3,558 合計：5,725	精實備役管理，厚植後備力量，並重視役男及其家屬權益，辦理各項慰問、救助工作、平安保險及祭祀活動	1. 替代役備役役男管理。 2. 後備軍人列管清查。 3. 辦理替代役役男在職訓練及法紀教育、公益服務。 4. 發放列級役男家屬生活扶助及各項補助。 5. 辦理義務役在營軍人意外保險。 6. 軍人忠靈祠安厝及管理業務。	
十四、殯葬設施工程	縣：13,355 合計：13,355	改善殯葬設施，提升殯葬服務品質。	1. 補助白沙鄉公所辦理後寮生命紀念館新建及維運計畫。 2. 補助西嶼鄉公所辦理第五公墓福聚園區第二納骨堂興建計畫。 3. 辦理菊島福園停柩室增建及環境改善工程。 4. 辦理菜園生命紀念館停車場及設施改善工程。	
十五、公有建築工程	中央：4,000 合計：4,000	軍人公墓整建工程。	軍人公墓整修、維護。	

財政處109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

業務別 (預算科目)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備註
一、財稅行政	縣：1,196 合計：1,196	(一)歲入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量入為出及成本效益原則籌編年度預算，力求財政業務穩健成長。 2. 嚴格縮減消極性且不經濟支出，以達到撙節財源支援縣政需求，加速地方建設發展。 3. 根據歲入情況會同本府主計處編定分配預算並嚴格執行，遇有財務短差採適當財務調整措施，務使年度預算收支平衡。 4. 定期檢討分析各機關歲入預算及罰鍰收繳執行情形，以提升歲入執行效率。 	
		(二)財政收支與公庫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嚴格審查各項重大施政計畫之財務方案，避免不經濟支出，杜絕浪費。 2. 督促本府各機關落實執行開源節流方案，以支應縣政建設需要。 3. 集中庫款管理，靈活財務調度，發揮理財功能。 4. 加強各機關專戶及特種基金專戶管理，強化縣庫調度。 5. 督導本府各機關依「規費法」規定，定期檢討收費基準。 	
		(三)地方基層金融業務督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督導本縣各信用合作社依據各項法規及訂定各種內部規章並據以執行。 2. 輔導本縣各信用合作社辦理各項金融業務，加強內部稽核及控管，健全經營管理制度。 	
		(四)積極辦理單照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澎湖縣縣屬各機關學校各項收入憑證管理要點」，加強憑證管理，增加規費收入。 2. 各種單照憑證收費收據之統一印製、核發、管理，並加強抽查稽核列管。 	
		(五)督導鄉市財政及鄉市公庫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督導鄉市健全財政管理，並積極開拓自治財源，切實依照預算法、公共債務法等有關規定執行。 2. 督導鄉市撙節消極性及次要性經費，支援地方建設，並本「量入為出」原則編列預算，力求收支平衡。 	
		(六)建構歲入管理作業系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將歲入管理作業系統結合公庫服務網，確實避免人為錯帳疏失以確保帳務正確。 2. 落實執行公庫服務網線上製單繳款及查詢作業等功能，確實節省人力。 	

			3. 利用產出之報表，以憑辦理各項歲入預算及決算保留事宜。	
二、財產管理	縣：15,934 合計： 15,934	(一)產籍管理	1. 加強本縣公有財產電腦產籍管理，強化經管被占用及閒置縣有土地處理情形電腦列管，健全公有土地產籍管理。 2. 督導縣屬各機關學校加強財產管理，購置財物財產均依法登帳，務必物必有帳，有帳必有物。 3. 動產、不動產報廢、報損之勘查審核，並依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4. 依據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規定，定期與不定期辦理財產檢核，並輔導公產管理。	
		(二)整合縣有土地(含離島)，利用活絡土地	積極清查可供開發利用縣有土地(含離島)，透過用地變更程序，將原有殯葬用地或農牧用地等變更使用，以供開發活絡土地之利用。	
		(三)處分縣有非公用房地	依據「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及相關法令規定，切實檢討縣有非公用房地，如無保留必要且符合出售規定，依土地法第25條規定辦理處分出售。	
		(四)加強縣有土地清查及租金及使用補償金催繳	1. 輔(督)導各公產經營機關積極清查縣有房地，以提高土地利用價值。 2. 清查被占用縣有非公用土地，符合承租條件者，輔導其辦理承租，以納入正常管理。 3. 按期收繳租金及使用補償金。	
		(五)繳納公有房地稅捐	按期繳納房屋稅及地價稅稅捐。	
三、縣庫集中支付	縣：2,469 合計：2,469	(一)支付管理	辦理縣庫集中支付，審慎驗對支付簽證印鑑，管制分配預算餘額，防止超支，審核支付憑單，嚴密財務管理，採用電腦處理支付資料，加速庫款支付作業，提昇服務品質及效能。	
		(二)支票簽發及管理	1. 採用電腦系統作業，加速簽發縣庫支票、列印郵寄支票信封、郵寄送件單等作業，提昇效能，確保庫款安全。 2. 支票簽發，直接付與政府債權人，確保受款人權益。 3. 加強縣庫支票存帳或跨行通匯作業，逕匯撥存入其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減少提領風險。	
		(三)縣庫支付會計	辦理縣庫支付會計，庫款支付資料之建檔、錄存、編報及兌付支票之銷號及未兌付支票之查催與支票掛失止付及補	

			(換)發。	
		(四)電子資料處理	配合業務推展，使用電腦作業系統，提供各項帳務資料，彙編報表，加強預算執行，並加強縣庫支付管制系統、支票簽發系統及兌付縣庫支票銷號系統維護。	
		(五)出納管理	1. 有價證券、定期存單之存管，編報薪資、保費、所得稅等事項。 2. 單位會計帳簿、基金、專戶匯款、繳庫等出納管理事項。	
四、菸酒管理	中央：2,011 合計：2,011	(一)菸酒業者管理	訂定本縣菸酒業者年度檢查計畫，落實稽查及取締私劣菸酒工作。	
		(二)擴大菸酒宣導工作	1. 菸酒宣導工作型態予以寬廣與多元化之調整，力求確保消費者健康與安全。 2. 增加菸酒宣導工作場次，防範私劣菸酒案件產生。	
五、債務付息	縣：16,740 合計：16,740	依規舉借債務，健全地方財政	遵照公共債務法之流量及存量等債限規範辦理，透過長、短期資金融資方式，使本府在財政健全與經濟成長能兼籌並顧。	
六、各鄉市專案補助	縣：58,500 合計：58,500	中央對貧瘠鄉市補助	1. 依據「澎湖縣政府辦理中央對貧瘠鄉市專款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2. 按月撥付各鄉市公所，彌平財政收支差短。	
七、土地行政	縣：919 其他：1,201 合計：2,120	辦理土地行政業務及地籍清理	1. 對地政事務所業務之督導考核。 2. 地籍管理。 3. 未辦繼承登記案件列冊管理。 4. 地政士、不動產經紀業及不動產估價師管理。 5. 地政E網通機房管理。	
八、行政管理(地所)	縣：1,514 合計：1,514	辦理各項行政管理業務。	依規定辦理文書處理收發，經管出納物品採購、廳舍維護、研究發展、人事管理及政風等業務。	
九、地政業務管理(地所)	中央：3,837 縣：9,920 合計：13,757	應人民或機關團體之申請，辦理地籍、地價、地權及地用業務。	1. 依據法令規定辦理土地、建物登記、測量、地籍資料、地籍圖謄本等地籍業務。 2. 依規定辦理地價資料、成果異動管理等地價業務。 3. 依據「地政事務所審查三七五租約耕地出賣或出典案件與鄉(鎮、市、區)公所檢查聯繫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辦理地權業務。 4. 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及有關異動等業務。 5. 配合中央政策，推動各項資訊化便民	

			服務。	
十、公告土地現值地價業務(地所)	縣：49 合計：49	辦理公告土地現值地價業務。	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等有關規定及內政部頒「地價調查估計規則」辦理公告土地現值地價業務。	
十一、充實地政設備(地所)	縣：944 合計：944	充實設備、提高行政效率。	1. 汰換公務車2輛。 2. 汰換機房完全不斷電系統。 3. 購置測量用標竿、捲尺等測量用具。	
十三、土地開發業務	縣：3,165 合計：3,165	(一)辦理縣有耕地清理，促進土地利用	依「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管理縣有耕地，對於都市計畫外之縣有耕地，在不影響水源涵養，國土保安，環境保護及公共建設原則下，放租從事耕作農民，並加強管理，排除違規使用及占用情形，以促進土地利用。	
		(二)一般徵收作業	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配合各需地單位辦理用地之徵收及土地移轉登記，以利其推行業務。	
		(三)公有土地撥用作業	依土地法規定配合各需地機關辦理公地撥用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	
十四、市地重劃業務	其他：1,068 合計：1,068	辦理重劃區之管理維護	續辦文澳、光明營區市地重劃區公共設施之管理維護。	
十五、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與管制	縣：393 合計：393	(一)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或養殖用地興建住宅計畫暨變更編定審查作業	依據「非都市地使用管制規則」第45條及「澎湖縣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或養殖用地興建住宅計畫暨變更編定審查作業要點」受理民眾申請興建住宅。	
		(二)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工作	為促進本縣土地資源之保育利用，避免土地不當或違規使用，並因應經建計畫對土地需求，對本縣非都市土地作適當之變更與管制。	
十六、區段徵收業務	澎湖縣區段徵收基金： 15,001 合計：15,001	辦理公五、公六區段徵收業務	依土地徵收條例暨區段徵收實施辦法等相關法規，依序辦理地籍資料調查整理並查估以繕造各項補償費清冊，據以舉辦協議價購及公聽會，於製作區段徵收計畫書後報請中央核准徵收。本業務預計需持續辦理4年(106年~109年)。	

建設處109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

業務別 (預算科目)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備 註
一、建管行政— 城鄉規劃	縣：6,388 合計：6,388	改善居民生活環境、 促進市、鄉有計畫均 衡發展	辦理馬公計畫都市計畫樁位之復補建 及配合都市計畫變更定樁。	
二、公有建築工 程-都市更 新與都市發 展基金	中央：939 合計：939	促進都市土地有計畫 之再開發利用，復甦 都市機能，改善居住 環境，增進公共利益	1.成立自主更新輔導團。 2.補助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 3.補助擬訂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	
三、工業發展管 理	中央：3,843.14 縣：8,608.86 合計：12,452	(一)辦理工廠設立登 記	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工廠登記查察未登記工廠、協助廠商辦 理工廠登記，補助工策會辦理各項中小 企業輔導。	
		(二)配合辦理工廠校 正調查統計工作	6至7月配合經濟部辦理本縣工廠校正 暨營運調查工作。	
		(三)石油設施及其他 油品	依石油管理法規辦理，石油設施(加油 (氣)站及漁船加油站等)設置管理及 取締違法經營石油業務。	
		(四)地方產業推動	配合辦理108年度「地方產業創新研發 推動計畫」(地方型SBIR)	
四、商業發展管 理	中央：2,085.825 縣：1,623.175 合計：3,709	(一)簡化營利事業登 記實施聯合作業	1.遵照營利事業登記聯合作業要點實 施櫃台化作業登記發證。 2.輔導違規商號變更登記合法經營加 強管理。 3.改進社會治安重要措施加強特定行 業管理及取締。	
		(二)舞廳、酒家、酒 吧特種咖啡茶館 管理	加強輔導辦理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三)消費者保護業務	1.受理消費諮詢申訴服務。 2.處理消費申訴案件(包括協調)。 3.辦理有關消費者保護法教育訓練。	
		(四)協助辦理公平交 易法	1.舉辦公平交易業務說明會。 2.宣導公平交易業務規範。	
		(五)商品標示稽查	1.按季抽查市售各項物品之商品標示。 2.加強宣導商品標示不全之商品不買。	
五、離島地區供 水供電計畫	央：34,600.5 縣：20,781.5 其他：16,669 合計：72,051	(一)辦理簡易飲水設 施及營運改善計 畫	1.辦理馬公市虎井、桶盤里海水淡化廠 營運管理及更新維修。 2.辦理望安鄉花嶼村海水淡化廠營運 管理及維修。	
		(二)辦理台電公司尚 未接管之離島小 型供電設施及營	1.補助五離島自營供電虧損。 2.補助離島小型發電機組汰換及儲油 槽設備更新修護費、簡易飲水管線滲	

		運改善計畫	漏部分抽換及路面復原。 3. 加速推動台電接管小離島供電設施。	
		(三)電協基金補助	補助台電供電設施周邊地區小型工程	
六、建築管理	縣：751 合計：751	實施建築管理，以維護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及增進市容觀瞻	1. 核發各種建築執照。 2. 加強便民服務。	
七、公共安全檢查及使用管理	縣：2,424 中央：1,400 合計：3,824	公共安全檢查及使用管理、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工作等計畫	1. 建築物公共安全業務。 2. 建築物使用管理業務。 3.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工作。	
八、違章建築處理	縣：6,619 合計：6,619	加強辦理違章建築及危險房屋拆除工作	依照查報違章建築案件及老舊危險房屋辦理拆除工作。	
九、國民住宅維護及管理	中央：3,154 縣：2,395 合計：5,549	社會住宅相關業務、「住宅補貼方案」辦理租金補貼、購置住宅貸款利息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1. 社會住宅相關業務。 2. 按年度核備戶數，依據「住宅補貼作業規定辦理。	

教育處109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

業務別 (預算科目)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備註
一、學前教育計畫	中央：61,455 縣：7,267 合計：68,722	獎助公私立幼稚園及整合幼托教育資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教育部補助推動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實施要點」補助學校、幼兒園學生及其家長相關經費。 2. 辦理公、私立幼兒園輔導計畫，促進幼稚教育水準之提昇。 3. 辦理公、私立幼兒園教學研習、親子活動…等，增加觀摩學習及教師交流學習之機會。 4. 推動國民教育幼兒班，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 	
二、特殊教育	中央：13,345 縣：12,564 合計：25,909	(一)辦理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與輔導工作。 2. 定期召開鑑輔會及特教諮詢委員會，以落實特教工作成效。 3. 推展特殊教育發展方向，以巡迴輔導或資源班型式取代自足式特教班，以符合人權發展理念，提供特殊學生適性化學習環境。 4. 辦理縣內學校特殊教育與資賦優異類藝術才能班之評鑑工作。5. 辦理縣內學校特殊教育與資賦優異類藝術才能班之評鑑工作。 	
		(二)重視校園無障礙設施，提升無障礙環境品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宣導教育人員有關無障礙環境觀念與認識。 2. 協助學校完成無障礙設施清查及通報。 3. 規劃各國中小無障礙環境改善時程及經費，並依計畫逐年進行。 	
		(三)發展專業團隊效能，介入並支持教育系統，整合學生、教師及家長需求，提供完整之專業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整合身心障礙學生各類別需求，提供復健指導、專業訓練及教輔具評估等功能服務。 2. 安排專業團隊到校服務，主動連結家長與班老師意見，規劃合理之個別化專業課程。 	
		(四)辦理各項資優鑑定、推展資優教育，並鼓勵身心障礙學生發展其他特殊才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發掘特殊群體資賦優異學生之潛能，調整鑑定原則，以符其學習需求。 2. 辦理區域性資優教育方案。 3. 辦理國民教育階段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縮短修業年限鑑定作業。 	

三、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中央：71,100 縣：268,116 合計：339,216	(一)輔導各校執行 提昇教育品質 以帶動教育革 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健全本縣「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維護教師權益，建立更專業化、制度化之教育行政體制，恢弘師道尊嚴，激勵教育熱忱。 2.鼓勵教師在職進修，以提昇專業學養，精進課堂教學。 3.協助國立臺南大學（設於中興國小）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設於文光國小）開設課程與教學碩士學位班在職進修專班及招生事宜（設於中興國小），以鼓勵教師在職進修。 4.推動海洋教育：落實縣本海洋保育教材的實施以深耕澎湖孩子的海洋素養、辦理如海洋文創大賽及輕艇等活動以達深度體驗之效、建置海洋教育相關教材資料庫提供學校資源共享、並透過辦理參訪交流分享來行銷本縣海洋教育特色。 	
		(二)加強高中職及 五專免試入學 管道輔導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本縣14所國民中學「12年國民教育」入學方式宣導。 2.培訓37所國小教師辦理「12年國民教育」宣導。 	
		(三)落實加強技藝 教育之實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規劃辦理國中生涯發展教育（含職業試探）、自辦式技藝教育班。 2.辦理國中技藝班競賽及成果展示會。 3.改善國中技藝教育設備，改善技藝教育學習環境，以提升學習效果。 4.辦理國中生涯發展教育及國中技藝教育到校督導訪視。 	
		(四)推動友善校園 －學生事務與 輔導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教育部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結合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推動學生輔導工作，「教育部推動兒童少年保護機制實施策略」、「學務與輔導專長增能學分班」、「各校認輔小團體」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並結合各階層力量，共同關懷輔導與協助中輟學生。 2.加強生命教育與憂鬱自傷防治及倫理道德教育，落實生活教育、人權法治教育，以培養健全國民。 3.營造平等尊重之友善校園，並辦理推動友善校園績優學校、人員表揚活動。 4.推動校園正向管教，營造零體罰學習環境。 	

		(五)推動全民國防教育暨落實校園安全與防災教育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學生校外輔導委員會加強輔導學生校外生活正常化。 2. 依教育部「春暉專案」實施計畫，協同校外會、警察局少年隊、婦幼隊及學校訓導人員加強查察，避免學生涉足不當場所。 3. 推動防制校園暴力、霸凌及黑道勢力介入校園，並落實校安事件通報。 4. 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實施計畫。 5. 加強教育服務役役男服勤管理工作，並辦理相關公益活動，以落實縮短城鄉教育差距及輔助學習弱勢（推廣閱讀、英語學習、社區服務、寒暑假課業輔導等）。 6. 依「全民國防教育法」及「全民國防精神教育配合計畫暨執行要項表」擬定本縣全民國防教育執行要項計畫，並落實推動。 7. 校園防災教育暨演練活動。 	
		(六)辦理城鄉交流，縮小城鄉落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縣二、三級離島至馬公本島各校交流。 2. 本縣各國中小至臺灣本島各校觀摩、參訪、交流（二、三級離島優先補助，並以校際交流為主）。 3. 本縣各國中小弱勢學生（中低收入戶優先）至臺灣本島學校觀摩交流。 	
		(七)辦理夏令營，提供學生多元學習	暑假辦理夏令生活營（如擊鼓、圍棋、國樂、直笛、陶藝、扯鈴、醒獅、舞龍、風浪板夏令營、輕艇夏令營）。	
		(八)實施定期視導與不定期抽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劃分視導區依計畫及需要實施定期視導與不定期抽訪。 2. 訂定各領域議題計畫時程全面實施教學輔導工作。 	
		(九)加強各國民中小學教學輔導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開遴聘各校優良教師擔任各學習領域（議題）教學輔導人員，從事專業成長、到校輔導、行動研究、教材研發等工作。 2. 辦理國民中小學各學習領域（各科）教學觀摩輔導，精進教師專業知能。 3. 充實教師研習中心會議教學設備，輔導偏遠學校同步進行研習，創新教學方案徵選集及優良教學技巧彙編，透過教學研究成果分享各校，活化教學成效。 4. 規劃英語村遊學體驗以及安排外師到 	

			校與學生互動進行英語教學，讓所有學生均有機會能與外籍教師接觸與對話，同時認識異國文化，在提升本縣中小學學生英語能力之外，更能保有學習英語的興趣。	
		(十)落實閱讀教育	1. 依「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閱讀推動計畫作業要點」辦理「偏遠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實施計畫」。 2. 試辦縣市國民小學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實施計畫。 3. 辦理推動閱讀教學研習，增進教師閱讀教學策略，活絡學生思維。 4. 執行閱讀起步走計畫，落實新生閱讀推廣計畫。	
		(十一)辦理夜光天使點燈專案	藉由多元化方式陪伴弱勢家庭子女，使其能充實課後夜間時間，並從各種活動體驗中，獲得成就感以及學習尊重他人。	
四、建築及設備計畫	中央：18,654 縣：102,293 合計：120,947	改善各校教學環境，發揮教育功能	1. 依各校校務發展計畫並配合教育部整建國民中小學教育設施計畫，充實各校教學設備與改善教育設施，提供舒適之學習環境。 2. 執行教育優先區計畫，進一步落實教育機會均等之理想。 3. 加強學校安全防災設施、建立校園安全維護系統、推動災害防救教育保障師生安全。 4. 行政院一般性補助款指定施政項目(補助國中小老舊及危險建物整建)。 5. 改善國中小資訊教育設施，加強師生資訊倫理素養及資訊安全教育。	
五、社會教育計畫	中央：2,942 縣：19,252 合計：22,194	(一)推行各項藝術教育及全民精神建設活動	1. 舉辦全縣學生音樂、舞蹈比賽，選拔優勝隊伍及選手參加全國決賽。 2. 舉辦全縣學生美術比賽，評選學生優秀創作參加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3. 補助學校辦理及參加各項全國性藝術教育活動。 4. 辦理縣長盃圍棋比賽及板書、硬筆字、書法比賽暨研習等活動。 5. 寒假之冬令體驗營(如圍棋、音樂等)。	
		(二)推廣讀經教育，培養健全人格	1. 補助本縣讀經文化交流推廣中心推廣讀經教育。 2. 舉辦全縣經典會考、幼兒快樂讀經教學觀摩活動，協辦全國讀經會考。	

	(三)辦理補習班業務	1. 辦理補習班立案、變更等事宜。 2. 每季擇期會同相關單位實施公共安全檢查。 3. 辦理補習班公共安全研習。 4. 更新維護補習班資訊管理系統。	
	(四)推展成人教育、建構終身學習社會	1. 辦理國中及國小附設補校課程。 2. 辦理成人基本教育班。 3. 辦理國中小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 4. 辦理本縣社區大學。	
	(五)辦理新住民學習課程	1. 辦理本縣新住民各項學習輔導活動等。 2. 辦理新住民子女親職教育。	
	(六)辦理樂齡學習資源中心課程活動	1. 設置樂齡學習中心，辦理年長者各項學習課程。 2. 更新維護樂齡學習中心網頁資料。 3. 召開樂齡學習中心聯繫會議。	
	(七)推展語文教育，提昇文化水準	1. 辦理全縣語文競賽。 2. 辦理各組全縣語文競賽第1名競賽員代表參加全國語文競賽相關事宜。	
	(八)執行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之「加強交通安全教育」相關子計畫	1. 辦理交通安全教育評鑑計畫。 2. 辦理學生上下學安全維護研習計畫。 3. 辦理導護志工交通服務隊輔導研習計畫。 4. 辦理加強防制學校學生交通違規及交通事故計畫計畫。 5. 辦理高齡者交通安全教育推廣計畫。 6. 辦理幼童專用車駕駛及隨車人員研習計畫。 7. 辦理加強攔查幼兒園、課後托育中心(安親班)、補習班違規載運兒童車輛計畫。	
	(九)辦理教師節表揚活動及系列活動	1. 辦理各國中小學10年、20年、30年、40年資深優良教師審查及送件。 2. 辦理全縣特殊優良教師選拔及評審業務。 3. 辦理全縣各級學校教職員工教師節紀念禮品採購業務。 4. 辦理全縣教師節表揚大會。 5. 辦理全國師鐸獎初審審查作業。 6. 辦理服務屆滿40年資深優良教師及全國師鐸獎得獎教師參加全國教師節表揚大會。	
	(十)辦理兒童節系列活動	1. 辦理全縣各國小模範兒童及特殊優良事蹟兒童選拔。 2. 辦理全縣兒童節表揚大會。 3. 辦理慶祝兒童節系列活動—兒童節溜	

			冰比賽、漫畫比賽。	
六、其他教育計畫	中央:90 縣:1,389 合計:1,479	充實童軍營地設施及推展童軍教育活動	1.管理、維護及充實童軍營地各項設施設備。 2.補助本縣男女童軍會辦理各項童軍活動及幹部訓練研習，以提昇童軍素質及參與人數。	
七、社會教育計畫(家庭教育中心)	中央:3,000 縣:5,850 合計:8,850 (含縣籌人事費)	推展家庭教育各項活動，落實家庭教育法	1.辦理新住民家庭多元文化宣導，增進學校師生及民眾包容與尊重。 2.加強新住民志工種子在職訓練，以協助提昇新住民家庭教育能力。 3.積極於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推展4小時家庭教育課程或活動，以落實家庭教育法。 4.推廣性別、婚姻、親職、子職、家庭倫理、家庭資源及其他相關家庭教育等活動。	
八、體育及衛生教育計畫	中央:5,000 縣:132,335 其他:1,050 合計:138,385	(一)強化體育教育	1.逐年編列或爭取經費等其他可用資源，發展棒球、桌球、游泳、帆船等本縣重點體育活動，並成立基層選手訓練站，積極建置運動選手四級銜接體制，提升選手運動發展生涯。 2.獎助優秀選手及教練，提昇士氣及競技水準。 3.充實學校運動設施設備，輔導學校發展體育重點項目，推展體育活動。 4.提升教師體育專業知能及實施體育訪視與輔導。 5.辦理打造運動島計畫，推廣全民運動，擴增規律運動人口，提升國民健康體能並強化體育教育。 6.輔導學校辦理體適能檢測與強化學生體適能宣導活動，建立學生養成規律運動習慣，並輔導各校將體適能檢測數據上傳至教育網站。 7.舉辦或與其他單項體育團體合辦各項體育運動教練及裁判等研習或活動，提昇運動技能水準。	
		(二)推展全民運動，擴增規律運動人口，提升國民健康體能	1.舉辦全縣運動會，組隊參加全國運動會。 2.參加全國各項體育運動比賽。 3.配合教育部體育署「運動i臺灣」計畫，提供縣民運動機會，增進規律運動人口。 4.舉辦首長盃各項體育競賽活動。 5.舉辦端午節龍舟競賽及菊島盃慢壘、羽球等各項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 辦理泳渡澎湖灣、馬拉松活動。 7. 提供縣民完整運動資訊服務。 8. 定期辦理推展體育有功團體及個人表揚。 9. 興設本縣多功能綜合體育館，整修棒球場等運動場地設施。 10. 持續推動首長盃桌、羽球、籃球等各級運動聯賽，培養學校運動風氣，活絡本縣運動氛圍。 11. 輔導國中小學及體育促進會，推展學校體育運動。 12. 舉辦全縣運動會、龍舟競賽、中小學聯運及其他縣內或全國性體育活動。 	
	(三)推動提昇國小學生游泳能力及知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動學生游泳能力提昇實施方案，實施游泳教學。 2. 推動離島學生提昇海泳能力。 	
	(四)辦理學校午餐考核及校園潔牙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補助學校充實廚房設備、改善環境。 2. 補助學校午餐廚工津貼及貧困學童午餐費。 3. 舉辦校園食品考核。 4. 加強學童午餐供應及績效考核。 5. 建立網路連結系統，善用營養師機能，提供建議菜單落實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監測。 6. 推動學校午餐計畫，培養學生安全、衛生與均衡營養之飲食習慣。 7. 辦理國小校園潔牙活動。 	
	(五)強化學校健康教育暨環境教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鼓勵學校申請永續校園，落實學校環境教育工作。 2. 辦理環境教育及永續校園融入課程研習，與縣外參訪活動，汲取優良經驗，做為本縣實施之借鏡。 3. 持續發揮環境教育輔導小組功能，加強跨部門、跨領域間協調合作。 4. 落實環境教育法相關規範。 5. 補助學校健康中心充實設備，加強學生保健防治工作。 6. 以健康促進學校六大範疇整體規劃學校衛生保健工作—菸害防治、視力保健及口腔保健、事故傷害防治、健康體位、校園傳染病宣導及校園性教育等，加強衛生教育宣導與實施，增進教師知能並推動學校衛生工作。 7. 補助學校改善給水設施及飲用水設備，確保飲用水品質安。 8. 落實國中小學生健康檢查資訊管理系 	

			<p>統建置事宜，辦理國小1、4年級及國中7年級學生健康檢查工作。</p> <p>9. 辦理健康促進學校計畫研習，推動學校參與健康促進學校計畫，持續鼓勵學校提報計畫申請教育部補助。</p> <p>10. 辦理學生團體保險，確保學生益，減低學生因事故所造成之家庭負擔。</p> <p>11. 加強校園食品查核，督促設有員生社及販賣機之學校注意食品飲料安全衛生。</p> <p>12. 加強學校廁所清潔輔導，落實公廁品質管理。</p>	
九、體育場管理 體育場館業務	縣：20,256 合計：20,256	(一)辦理各項行政管理業務	辦理文書、檔案、資訊、數務管理、研究發展、人事管理及為民服務等工作	
		(二)體育場館管理業務	<p>1. 每日定時開放場地，供民眾及團體使用。</p> <p>2. 各項運動設施、器材供民眾使(借)用，推展全民體育。</p> <p>3. 體育場館、棒球場及羽球館安全管理、清潔維護。</p> <p>4. 體育場館、棒球場及羽球館開放及提供訓練、比賽之用。</p>	
		(三)縣立游泳池、大城北游泳館管理業務	<p>1. 游泳池全年開放供民眾使用。</p> <p>2. 游泳池安全管理、清潔維護。</p> <p>3. 協助訓練游泳選手及提供游泳比賽之用。</p>	
十、充實體育場設備	縣：400 合計：400	充實本縣體育場公 共建設及設施	興建、充實或改建本縣體育場館運動器材及設備。	
十一、教育業務	縣：6,898 合計：6,898	(一)學務管理	補助鄉市強迫入學委會辦理國中小學強迫入學運作經費。	
		(二)辦理體育活動	辦理全縣及全國性體育活動費	

工務處109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

業務別 (預算科目)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備註
一、交通建設工程-道路橋樑養護	縣：75,460 合計：75,460	縣道管理維護工程	1.委託辦理縣道公路之修建、養護與管理業務。 2.委託辦理公共設施管線工程挖掘道路管理業務。 3.辦理各級道路搶修工程。 4.補助各鄉市辦理縣道路燈維護。	
二、交通建設工程-鄉道改善工程	縣：19,500 合計：19,500	鄉道管理維護工程	1.辦理鄉道損路面修復工程。 2.辦理鄉道坑洞修補即雜草清除工作。	
三、交通建設工程-市區道路開闢及養護	中央：113,274 縣：185,073 其他：24,098 合計：322,445	都市計畫道路養護工程	1.辦理都市計畫道路養護工程。 2.辦理都市計畫道路坑洞修補工程。	
四、交通建設工程-村里道路改善工程	縣：12,000 合計：12,000	村里道路改善工程	辦理轄內村里道路改善工程。	
五、下水道工程-雨、污水下水道工程	中央：100,577 縣：21,330 合計：121,907	下水道建設及維護工程	1.辦理兩水下水道工程。 2.辦理馬公污水下水道系統。	
六、水利工程-水資源開發計畫	中央：9,500 縣：396 合計：9,896	縣內水庫週邊改善及雨水截流工程	1.推動水源保育相關經費。 2.辦理違法水井申報緝查封填納管等相關工作。	
七、水利工程-排水整治工程	中央：31,000 縣：30,373 合計：61,373	整修市鄉排水溝渠及一般排水改善及疏浚工程	1.各鄉市區排水改善。 2.建物檢查及排水維護緊急修護。 3.各鄉市區及中小排水路改善。 4.各鄉市區村里溝渠排水疏浚。 5.補助各鄉市公所清淤疏浚工程。	
八、災害準備金	縣：104,000 合計：104,000	災害準備金	災害準備金。	
九、營建工程勘測及管理	縣：949 合計：949	各項工程勘測及資料彙整	各項工程勘測及資料彙整。	
十、港灣工程勘測	縣：2,181 中央：600 合計：2,781	漁港區域內未登錄地申請登記	1.漁港區域測量。 2.一般漁港行政管理。 3.漁港區域內土地登錄及撥用。	
十一、修建港灣計畫	中央：3,680 離島基金：5,400 縣：65,009 合計：74,089	縣轄內各漁港基本功能維持	1.辦理縣轄內漁港疏濬、整建、修、興建工程及縣內各漁港疏濬工程先期設計費等。 2.補助各鄉市漁港路燈、電費及維護。	
十二、海岸環境改善工程	縣：2,000 合計：2,000	海岸保護及整建修復	1.縣內海岸保護及整建修復。 2.辦理海岸管理。	

十三、公共設施改善工程	中央：10,926 縣：41,214 合計：52,140	公共設施改善工程	1. 公共設施改善工程。 2. 辦理土資場管理業務。	
十四、採購業務管理	縣：1,600 合計：1,600	採購業務	1. 工程標案審議、觀摩、施工查核。 2. 採購案件評選、稽核、教育訓練。	
十五、道路管理基金	其他：26,800 中央：3,200 合計：30,000	道路管線挖掘路面修復	各鄉市公所受理道路管線挖掘收取道路修復費，辦理道路路面修復。	
十六、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基金	其他：1,700 合計：1,700			

旅遊處109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

業務別 (預算科目)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備註
一、旅遊發展規 劃	縣：4,229 其他：43 合計：4,272	(一)5等專業臨時人員3人	協助辦理觀光產業招商、民宿(含特色民宿)旅館及海上平台、觀光事業管理等觀光行政業務	
		(二)觀光政策研擬及推展等行政作業	辦理澎湖觀光政策研擬與觀光政策宣導及提升旅遊服務品質、獎勵民間投資、民宿(含特色民宿)旅館及海上平台申請輔導管理訓練	
		(三)旅館業及民宿之管理與輔導	1.加強旅館業及民宿之安全查核。 2.加強旅館業及民宿輔導合法化業務。 3.加強非法旅館及民宿之查報取締，並依法查處。 4.加強旅館業及民宿違規網站查核。 5.加強旅館業及民宿教育訓練。 6.落實違反發展觀光條例裁罰事件之執行。	
二、觀光與公用 事業管理旅 遊行銷管理	中央：3,429 縣：79,590 合計：83,019	(一)辦理觀光活動	1.辦理春夏旅遊推廣活動。 2.辦理澎湖國際海上花火節。 3.辦理秋冬旅遊推廣活動。 4.辦理2018世界最美麗海灣年會暨嘉年華活動(墊付轉正)。	
		(二)辦理觀光行銷	1.編印各項宣傳摺頁及多媒體等資料。 2.辦理各項旅展。 3.結合媒體雜誌報導。 4.持續擴充與改進澎湖逍遙遊網站。 5.辦理國際觀光行銷宣傳。	
		(三)獎勵補助	補助機關團體辦理各項觀光活動。	
三、公有建築工 程旅遊據點 整建	中央：3,762 縣：13,688 合計：17,450	以旅遊景點為核心，加強周邊景觀規劃，形塑景觀意象	本縣風景區公共藝術品、夜間照明及周邊環境整理。	
四、觀光與公用 事業管理風 景區規劃	縣：7,200 合計：7,200	以旅遊景點為核心，加強周邊景觀規劃，形塑景觀意象	1.本縣風景區環境充實強化展館及行銷規劃事宜及行政文書處理。 2.僱用臨時短工辦理旅遊據點景觀維護管理。	
五、出席國際會 議及考察	縣：2,000 合計：2,000	加強澎湖觀光旅遊產業行銷，吸引國際觀光客蒞臨澎湖旅遊，達成觀光客倍增之政策目標	1.參加日本、韓國、香港及東南亞等國家舉辦之國際旅展。 2.出席參加各項國際旅遊會議旅展。	
六、交通陸務管 理	中央：110,422 縣：140,866 其他：4,250 合計：255,538	(一)改善對外交通措施	1.改善小離島交通船，補貼馬公市、白沙鄉、望安鄉及澎湖縣公共車船管理處營運虧損。 2.航行本縣淡旺季海空航班班次調控，	

			並辦理春節等民俗節日、連續假日包機、及設立聯合服務櫃台。	
		(二)督導縣內暨航行本縣交通事業單位提升品質	1. 督導本縣公共車船管理處、各地交通船之營運及提高服務品質。 2. 補助車船處提升地方公共交通網計畫-人本公共客運提昇計畫-補助偏遠(離島)服務性路線營運虧損。	
		(三)大陸事務	1. 辦理小三通業務含大陸地區旅遊推介會、海交會及大陸人士蒞澎之接待。 2. 大陸人士入澎申報，人數統計。	
七、充實營業基金設施設備	中央：48,356 縣：17,873 合計：66,229			

社會處109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

業務別 (預算科目)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備註
一、社會保險	中央:1,794 縣:47,243 合計:49,037	低收入戶及弱勢經濟民眾之社會保險及健保扶助計畫	1. 健保局補助各鄉市公所辦理第6類被保險人業務。 2. 補助國民年金保費。 3. 補助身心障礙者應負擔之各項社會保險費。 4. 辦理65歲以上老人健保費補助。 5. 罹患癌症及罕見疾病民眾健保補助。(補助對象:設籍本縣二年以上罹患癌症及罕見疾病確定之民眾)。 6. 辦理6歲以下幼童健保補助。 7. 補助辦理弱勢兒少積欠健保費。	
二、各項救濟	中央:2,186 縣:102,800 其他:400 合計:105,386	(一)低收入戶扶助計畫	1. 辦理低收入戶調查訪視。 2. 辦理低收入戶家庭生活、兒童生活、就學生活補助。 3. 辦理以工代賑僱用低收入戶從事維護村里環境衛生。 4. 補助低收入戶住院膳食費。 5. 中、低收入戶傷病醫療及重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	
		(二)一般及災害救濟計畫	1. 辦理遊民給養、臨時收容、健康檢查住院醫療介送等補助。 2. 辦理戰時災民救濟站研習。 3. 補助惠民啟智中心等單位春節慰問金。 4. 罹患癌症及罕見疾病慰問金(補助對象:設籍本縣二年以上罹患癌症及罕見疾病確定之民眾)。 5. 辦理實物銀行服務計畫。 6. 「菊島齊關懷.平安過好年」-弱勢民眾服務方案。	
		(三)急難救助計畫	辦理民眾遭遇急難事件給予慰助。	
三、社會救助	澎湖縣政府社會救助專戶: 513 合計:513	急難救助及民眾指定福利捐助專款專用計畫	1. 辦理民眾遭遇急難事件給予慰助。 2. 辦理召開澎湖縣政府社會救助金專戶委員會。 3. 弱勢邊緣戶扶助計畫。	
四、合作管理	縣:384 合計:384	(一)加強合作行政業務	1. 輔導各類合作社召開各種法定會議。 2. 輔導各類合作社辦理理監事改選及變更登記申請。 3. 加強督導各社監事會審查社內各項財務及表冊。 4. 辦理社場及實務人員年終成績考核。 5. 辦理社場稽查工作。	

		(二)舉辦合作教育及講習	1. 輔導各學校員生社辦理合作教育，宣導合作社常識等活動。 2. 辦理理事主席、經理、文書及會計人員講習。	
五、身心障礙福利服務	中央：31,225 縣：222,407 合計：253,632	(一)強化對身心障礙者之基本經濟保障、生活照顧、醫療保健及機構養護等服務計畫	1. 發放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照顧身心障礙者基本經濟需求。 2. 辦理身心障礙者轉介社會福利機構照顧，並補助照顧費用，以減輕家庭照顧者經濟負擔。 3. 辦理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促進身障者日常生活之便利性及社會參與。 4. 辦理身心障礙者洗腎交通費補助，減輕交通費用支出負擔。 5. 發放身心障礙者三節慰問金，加強照顧及關懷慰問身障者。	
		(二)結合民間資源，促進身障者精神生活及協助家庭照顧者	1. 辦理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減輕照顧者家屬壓力。 2. 落實社區照顧，設置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服務布建計畫據點，落實照顧身心障礙者。 3. 配合慶祝國際身心障礙者日，辦理身心障礙者相關活動。 4. 輔導並補助團體辦理各項身心障礙福利活動。 5. 辦理身心障礙者租賃房屋租金補助及貸款利息補助，落實解決身心障礙家庭住居問題。 6. 辦理手語翻譯服務計畫。 7. 成立社區生活重建中心，協助中途致殘者適應社區生活。	
		(三)身心障礙者資料系統管理及權益促進與保護工作	1. 辦理核、換發身心障礙手冊(證明)並建立身心障礙人口資訊系統。 2. 辦理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之核、換發工作。 3. 督導考核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以強化整體服務品質。 4. 協助辦理公益彩券經銷商工作能力證明申請。 5. 設立本縣身心障礙者保護專線並成立及召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暢通身心障礙者申訴管道，使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事宜能得到公正公平解決。 6. 辦理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服務工作。 7. 定期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與需求調查。 8. 辦理身心障礙者保護服務工作及疑似身心障礙者服務。 9. 推動身心障礙者相關影音資料之建立；除可提供教育及學習外，同時藉由活動辦理提升身障者精神生活。	

		(四)推動身心障礙者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立生涯轉銜暨個案管理中心以提供身心障礙者專業性、持續性之福利服務。 2. 輔導民間團體辦理輔具資源中心設置,提供身心障礙者各類輔具之專業諮詢、評估及輔具申請、維修等服務,並辦理二手生活輔助器具回收及租借服務。 	
六、兒童少年福利服務	中央:45,902 縣:22,164 合計:68,066	(一)建構兒少保護三級預防網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級預防工作:①推廣親職教育並辦理親子活動、②辦理兒少保護宣導工作。 2. 次級預防工作:辦理脆弱家庭個案服務。 3. 三級預防工作:①辦理兒童少年保護通報及家庭處遇服務、②親屬安置暨家庭寄養、機構安置服務、③辦理施虐者強制性親職教育、④其他針對是類個案所提供之各項服務。 4. 辦理保護網絡工作人員專業訓練與建立溝通合作機制。 	
		(二)建構家庭對兒童少年之照顧支持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居家托育服務、居家托育費用補助。 2. 辦理新生兒家庭照顧-到宅育兒諮詢服務。 3. 辦理托嬰中心管理與輔導工作。 4. 辦理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5. 設置托育資源中心。 6. 辦理兒童臨時托育補助及課後照顧服務補助。 7. 辦理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 8. 辦理弱勢兒童少年醫療補助。 9. 辦理困苦失依兒童少年生活扶助、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緊急生活扶助。 	
		(三)兒童少年預防性及發展性福利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兒少結束安置後返家追蹤輔導關懷服務。 2. 辦理兒少性交易防制工作:包括宣導、行為人教育、委託機構設立關懷中心、緊急及短期收容中心及後續輔導。 3. 辦理高關懷兒童少年輔導處遇計畫。 4. 辦理未成年人未婚懷孕宣導、提供未婚懷孕相關補助與安置服務。 5. 委託機構辦理法院交付少年轉向安置。 6. 設置兒童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7. 辦理自立少年服務計畫。 8. 辦理兒少遊戲安全管理人員訓練。 9. 結合專業民間團體辦理兒少收出養服務。 10. 接受法院委託辦理未成年監護權聲請事件調查。 11. 辦理各項兒童少年休閒與成長活動。 12. 促進兒童少年社會參與,並針對兒童少年權益保障進行倡導工作。 	

		(四)強化社會安全網-高風險家庭服務	由已成立馬公湖西、白沙西嶼、望安七美3個行政區之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提供整合經濟扶助與福利服務，針對失功能、關係緊張、衝突、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急難陷困等經濟弱勢家戶或結構脆弱等易衍生風險之家庭，進行家庭功能與需求評估，提供家庭服務，充權家庭功能發揮，降低家庭脆弱或照顧風險。	
七、志願服務	縣：691 合計：691	輔導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辦理教育訓練，以增進服務素質及效能	1. 整合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推展本縣志願服務工作。 2. 辦理志工基礎及特殊教育訓練。 3. 辦理志願服務會報。 4. 辦理志願服務評鑑及表揚活動。 5. 辦理志工學苑。 6. 辦理志願服務宣導活動。	
八、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業務	中央：1,265 縣：3,260 合計：4,525	(一)被害人保護扶助計畫	1. 辦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宣導。 2. 辦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網絡專業人員訓練。 3. 24小時緊急救援。 4. 113婦幼保護諮詢專線派案受理。 5. 協助家庭暴力被害人申請民事保護令。 6. 補助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驗傷醫療費用及性侵害被害人補助：心理復健費用補助、律師費用補助、訴訟費用補助、緊急生活費用補助、未婚媽媽新生兒營養補助。 7. 辦理本府駐法院家暴暨事件服務計畫。 8. 辦理家庭暴力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 9. 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監督及程序辦理。	
		(二)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計畫	1. 家庭暴力相對人審前鑑定。 2. 家庭暴力相對人處遇計畫。 3. 性侵害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	
		(三)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處遇服務計畫	1. 團體治療、輔導及諮商。 2. 辦理外聘督導個案研討。 3. 個案訪視輔導。 4. 庇護安置。 5. 辦理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技藝課程。	
		(四)性騷擾防治計畫	1. 成立性騷擾防治委員會。 2. 再申訴案件之受理、調查、調解。 3. 辦理性騷擾防治宣導與訓練。 4. 定期辦理性騷擾防治措施查核。	

		(五)強化社會安全網-整合保護性服務與高風險家庭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立集中派案單一窗口，通報人統一向集中派案中心通報各類保護性事件(含老人保護、身障保護、親密關係暴力、性侵害、兒少保護及其他家暴事件)，便利快速通報。 2. 有效整合資訊，降低保護性個案結案後再開案率，擴大「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功能。 3. 整合兒少高風險家庭與兒少保護服務，提升兒少保護事件開案率，避免及降低憾事發生。 4. 明確成人保護事件的篩派案指標，增加關懷訪視及評估的效率，加強社工人員專業知能，提升成人保護事件開案率，避免及降低暴力發生。 	
九、老人福利	中央：133,016 縣：290,814 合計：423,830	(一)提供老人關懷照顧，維護老人生活安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專業服務，以減輕家庭照顧者負擔。 2. 提供老人家事服務、文書服務、醫務服務、休閒服務、精神服務、餐食服務、電話問安、日間照顧、輔助器具、復康巴士等服務。 3. 以長期照顧社區營造之基本精神，賡續輔導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提供老人社區化之預防照顧。 4. 結合照顧管理中心等相關福利資源，提供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諮詢及轉介服務、餐飲服務、健康促進等多元服務，建立連續性之照顧體系。 5. 建立完整通報體系、設置緊急通報點、設立老人保護專線，因應各種老人保護案件、提供老人保護諮詢服務。 	
		(二)老人基本生活照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發放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照顧老人基本經濟需求。 2. 辦理老人營養餐食服務，配合志工送餐到府，以照顧獨居老人。 3. 辦理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協助因照顧老人而無法外出工作的家屬，獲得部份津貼以協助家計。 4. 辦理中低收入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補助，減輕醫療負擔。 5. 補助全口無牙中低收入老人裝置假牙。 	
		(三)老人保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低收入戶老人安養、養護轉介收容，安頓貧病老人。 2. 辦理中低收入戶老人住宅設施設備補助，協助老人改善生活環境。 3. 辦理「愛心手鍊-預防走失」服務，避免失智老人走失。 4. 辦理獨居老人緊急救援連線系統服務，提供緊急危難之救援服務。 	

十、社會活動	縣：1,946 合計：1,946	辦理各項節日 慶典活動暨模 範父親、母親代 表等活動	1.策動各機關學校、社團籌辦各項節日慶典活動。 2.選拔表揚模範父親、模範母親代表等表揚活動。	
十一、公私團 體組訓 及補助	縣：9,981 合計：9,981	(一)輔導人民 團體健全 組織發展 會務推行 業務	1.人民團體舉行會員(代表)大會時派員列席輔導，其職員任期屆滿時，依法輔導其辦理改選，其他例會基於各團體之請求派員列席輔導。 2.辦理團體會務人員研討會，加強服務工作效能。 3.辦理團體概況及會務收支調查了解團體動態、加強輔導其健全組織，推展會務業務發揮組織功能。	
		(二)擴大民間 團體參與 施政建設	1.擴大民間團體參與施政建設，進行溝通協調，擬定參與項目，鼓勵民間團體就人力、物力、技術、意見等提供協助或參與。如長照2.0的實施，委託人民團體辦理本府各項服務業務。 2.結合民間團體組織力量，擴大運用社會資源，加速地方建設，以提升民眾生活品質。如社區辦理老人餐食服務，執行福利社區化業務。	
		(三)獎助人民 團體經費	獎助人民團體辦理活動經費。	
十二、婦女福 利	中央：1,822 縣：6,205 合計：8,027	(一)特殊境遇 家庭扶助	1.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法律訴訟、醫療補助、托育津貼。 2.特殊境遇家庭個案後續追蹤訪視服務。	
		(二)重大傷病 婦女生活 補助	補助設籍本縣15歲以上，65歲以下，領有重大傷病未能就業之婦女。	
		(三)婦女福利 活動	1.辦理天人菊共學坊。 2.召開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3.辦理婦女培力研習暨婦團培力工作。 4.辦理婦女法律及福利諮詢服務。 5.經營天人菊婦女權益花園網絡平台。	
		(四)婦女支持 服務中心	1.辦理新住民服務中心計畫。 2.輔導婦團辦理多元化婦女福利服務方案。	
		(五)性別平權 活動	1.辦理性別意識培力活動。 2.辦理性別平權宣導活動。	
十三、社會福 利基金	公益彩券： 105,233 以前年度累積剩 餘：43,006 中央：98,242 合計：247,481	(一)救助救濟 服務	1.辦理民眾遭遇急難事件給予慰助。 2.辦理低收入戶調查工作。 3.辦理低收入、中低收入戶簡易修繕住宅補助。 4.辦理低收入戶產婦生育補助。 5.辦理家庭自立脫貧計畫。 6.辦理社會救助業務教育訓練及外聘督導計畫。	

		(二)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兒少福利活動。 2. 辦理弱勢兒童課後照顧服務計畫。 3. 充實兒少福利服務中心圖書雜誌及文宣。 4. 辦理低收入戶暨弱勢兒童少年醫療補助。 5. 辦理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6. 強化社會安全網-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服務。 	
		(三)身心障礙福利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補助本縣各社福團體、機構辦理身障、老人、兒少、婦女、志願服務等各項福利服務活動。 2. 辦理身心障礙者勵志館書籍影音購置、拍攝軟體維護宣傳活動等。 3. 辦理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 4. 辦理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中心計畫。 5. 辦理身心障礙者緊急救援連線服務。 6. 辦理建構心智障礙者雙老家庭支持網絡服務計畫。 7. 設置全日型機構，提供身障者全日型照顧服務。 8. 辦理身障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 9. 辦理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營運計畫，落實無障礙之交通協助。 10. 辦理身心障礙者鑑定及需求評估服務計畫。 11. 身障者課後照顧服務計畫。 12. 辦理身心障礙福利資源發展暨社團輔導培力計畫。 13. 辦理視障者生活重建服務。 14. 辦理身障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 15. 辦理身障者主動關懷服務創新計畫。 	
		(四)老人福利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重陽敬老等相關活動，如：表揚樂齡老人相關活動。 2. 辦理長青學苑，開辦各種適合老人參加之課程，給予老人多樣化選擇，充實老人精神生活。 3. 辦理老人餐食服務以照顧中低收入獨居老人。 4. 老人雲端資訊管理平台。 	
		(五)婦女福利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劃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連結各方資源，提供新住民家庭支持性服務及諮詢、轉介管道。 2. 辦理新住民整合型社區服務據點服務方案及社會福利宣導活動。 3. 辦理新住民參與系列活動。 4. 補助辦理家事事件服務中心。 5. 辦理婦女節慶相關活動。 6. 婦女生涯規劃養成。 7. 中高齡婦女支持服務。 8. 女性參權領航計畫。 9. 弱勢婦女(家庭)創業輔導。 10. 補助團體辦理婦女創業數夢工廠。 	

		(六)國民就業服務	辦理勞工諮詢服務中心各項活動計畫。	
		(七)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服務。	1. 社區防暴初級預防推廣。 2. 社會福利服務家庭支持。 3. 強化社會安全網。 4. 保護性被害人服務計畫。	
		(八)社區發展	辦理澎湖縣社區再造培力中心計畫	
十四、充實社會福利設施設備	中央：80,345 縣：8,731 合計：89,076	(一)充實福利服務中心設施設備	1. 委託辦理本縣身心障礙者全日型照顧機構修繕及充實設施設備。 2. 辦理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及社會福利館舍修繕及充實設施設備。 3. 辦理勞工育樂中心冷氣購置。 4. 辦理購置充實設施設備及修繕費。 5. 辦理本縣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修繕及充實設施設備。 6. 辦理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 7. 辦理幸福菊島實體實物銀行設置計畫設施設備。 8. 充實社會福利業務資訊設備。 9. 辦理澎湖縣社區再造培力中心購置充實辦公室設施設備。 10. 辦理婦女創業夢工廠計畫設施設備。 11. 享居社福養生園區規劃設計監造費及興建工程費。	
		(二)補助鄉市或民間團體福利設施設備	1. 辦理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日間照顧、家庭托顧。 2. 補助團體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充實設施設備。 3. 補助社區發展協會辦理老人餐食設施設備費。 4. 充實社區公共托育中心設施設備。	
十五、勞資關係與福利—勞工輔導	中央：10,228 縣：5,188 合計：15,416	(一)勞資關係、勞資爭議處理	加強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功能輔導疏解勞資爭議案件。	
		(二)工會組織輔導	輔導勞工團體各項會務、會議，並定期辦理工會評鑑，表揚績優工會及模範勞工，健全工會發展。	
		(三)勞工安全衛生及職業災害預防	辦理勞工安全衛生宣導及輔導，降低職業災害發生，保障工作場所安全。	
		(四)勞動條件與勞工保險	辦理各項勞工法令宣導及勞動條件申訴檢查，加強勞雇關係，促進社會安全。	

		(五)勞工福利及勞工教育	1. 辦理勞工學苑。 2. 辦理勞資運動會。 3. 輔導及補助工會舉辦勞工教育。 4. 輔導補助設立職場托兒設施、措施。 5. 辦理職工福利業務。 6. 配合辦理創業研習及貸款宣導業務。	
		(六)就業服務與職業訓練	1. 配合澎湖就業中心辦理各項就業媒合工作。 2. 辦理職業訓練。 3. 辦理求職防騙宣導，加強宣導求職防騙應注意事項避免民眾落入求職陷阱維護求職安全。 4. 宣導防制就業歧視等就業服務規定相關事項。 5. 推動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及就業促進。 6. 辦理身心障礙就業基金管理運用。	
		(七)外籍勞工諮詢服務及查察業務	辦理外籍勞工動態資訊管理、諮詢、查察及宣導業務，落實外籍勞工管理。	
		(八)事業單位訂定工作規則	輔導事業單位訂定工作規則，保障勞工權益。	
		(九)事業單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督促各事業單位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十)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業務	1. 辦理性別工作平等法暨性騷擾防治、就業歧視防治宣導。 2. 受理性別工作平等法暨性騷擾防治、就業歧視申訴案件並召開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審議。	
		(十一)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管理	1. 對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進行訪察。 2. 對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營運情形調查。	
		(十二)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	1. 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窗口。 2. 辦理促進視覺障礙功能障礙者就業計畫。 3. 推動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及職務再設計服務實施計畫。 4. 辦理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 5. 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 6. 辦理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計畫。	
十六、勞工育樂中心管理	中央：263 縣：3,426 合計：3,689	(一)場地租借	提供集會、住宿、餐廳等各項場地服務，做為勞工活動、會議、休閒之用。	
		(二)住宿服務	充實及維護勞工育樂中心設備，以提供多功能使用。	

十七、社區發展	縣：2,076 合計：2,076	(一)加強社區建設	督導縣內各社區繼續辦理社區成果維護，並加強藝文、康樂、成長教室等活動，提升居民生活水準。	
		(二)推行社區文化建設工作	1.強化社區意識策訂社區各項發展活動計畫，擴大舉辦社區各項活動。 2.舉辦社區全民運動趣味競賽活動。	
		(三)社區福利服務	1.辦理全國社區年度評鑑、考核、表揚。 2.辦理全國社區成果示範觀摩民俗技藝表演等活動。 3.補助社區發展協會成果維護費。 4.補助社區成長教室活動經費。 5.補助辦理社區研習與社區示範觀摩。 6.輔導縣內社區執行聯合社區計畫，提供福利社區化服務。	
		(四)社區資源整合輔導培力工作	1.辦理澎湖縣社區培力工作。 2.社區工作輔導之專業性。 3.規劃成立本縣社區發展育成中心。 4.發掘社區特色及創新工作。 5.社區資源盤點，分級輔導。	
十八、意外死亡救助金	縣：3,050 合計：3,050	意外死亡濟助	辦理設籍本縣滿五年以上之民眾，遭遇意外死亡之案件受理、審核及濟助金發放之業務。	

行政處109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

業務別 (預算科目)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備註
一、法制訴願業務	縣：460 合計：460	(一)培養法治觀念，加強法令控管與公開	1. 落實本縣自治法規修正、廢止之控管，配合各單位（機關）檢視所訂之自治法規及行政規則，有內容不妥或不符時代要求者，研擬新訂、修正案或廢止案。 2. 自治規則及行政規則發布下達後，即時上傳公開以供民眾查詢。	
		(二)依法審議訴願及國家賠償案件	1. 提升本府訴願案件及國家賠償事件處理之效率及效能，縮短案件辦理天數。 2. 提供民眾線上查詢訴願決定書。	
	賠償準備金 縣：1,000 合計：1,000	(三)國家賠償支出	對於依國家賠償法規定本府應負賠償責任之事件，辦理賠償支出業務。	
二、新聞宣導	縣：6,314 合計：6,314	加強施政訊息發布，政策行銷規劃執行、輿情蒐報回應，全方位傳播政府施政	1. 配合各單位施政，傳達縣政政策，發布縣政宣導新聞稿，並拍攝行程照片，刊登縣府網頁，廣為宣導縣政及相關政令，建立即時、資訊化的新聞發布平臺。 2. 每日製作與縣府施政有關之輿情剪報，並掃描上傳縣府入口網-縣政資訊發布站，供各單位及縣府人員參用。 3. 規劃與高知名及高閱讀率之報章、雜誌、網路、電子媒體等合作配合，刊登縣政建設、行銷廣告及專題報導等，擴大行銷宣傳成效。 4. 透過記者會，宣揚重要施政主軸，除與媒體雙方意見交流外，並增進民眾對政策之瞭解與支持。 5. 協助媒體必要之採訪服務，俾利完成採訪任務，以加強新聞聯繫增進公共關係。 6. 建立與媒體間各種溝通聯繫管道，多元發布縣政新聞，隨時以傳真、電郵、手機、簡訊、Line通訊軟體通知媒體縣府活動行程。 7. 配合各單位活動及重要政令訊息，以活動字幕方式於有線電視播送宣導。	
三、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縣：1 中央：1,033 合計：1,034	輔導有線電視業者管理優質化	1.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服務品質滿意度調查。 2. 改善偏遠地區收視問題。 3. 依法取締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節目及廣告管理；不定時前往檢查督導業者	

			<p>節目內容、廣告。</p> <p>4. 促請有線電視業者提升客服品質，並鼓勵業者自製優質節目，以提升節目品質。</p> <p>5. 協調、解決縣民反映有關節目、廣告、收費及消費者保護等事項。輔導業者建立健全之管理制度、服務效能及善盡媒體社會責任之自律機制。</p>	
四、檔案文書管理	縣：3,599 合計：3,599	(一)積極輔導本府各機關檔案管理，達成維護國家歷史文化資產	<p>1. 訂定本府輔導機關檔案管理輔導要點。</p> <p>2. 以走動式管理方式平均每月由本府派員擇定一機關進行實務輔導及問題解決，採雙向互動模式，共同解決問題，使業務逐步進入正軌。</p> <p>3. 輔導過程依實際狀況做成紀錄，俾利衡量指標評估方式之統計數據。</p>	
		(二)提供優質檔案開放與運用服務，發揮檔案管理功能	<p>1. 依據檔案法之規定，辦理檔案歸檔作業。</p> <p>2. 配合推動全國檔案資訊化，辦理檔案編目建檔。</p> <p>3. 定期彙送機關檔案目錄，以利檔案開放應用。</p> <p>4. 辦理檔案清查、銷毀以紓解典藏量。</p> <p>5. 加強檔案典藏空間維護及充實內部設備與防護措施。</p>	
		(三)落實文書管理流程現代化	<p>1. 提高公文電子交換比例，增進行政效率。</p> <p>2. 配合節能減紙推動方案，推行電子公文線上簽核無紙化作業。</p>	
		(四)印信典守	指定專人保管印信，依據分層負責之權責用印，及辦理各類證照書狀之套印申請。	
五、車輛維護	縣：2,671 中央：201 合計：2,872	嚴密控制公務車油料費之預算，確實管制用油量，以達節流之要求	<p>1. 公務車輛之維護管理。</p> <p>2. 落實執行管控公務車用油量作業。</p>	
六、行政管理	縣：5,912 合計：5,912	加強行政管理作業	辦理本府一般行政管理等業務。	
七、廳舍修繕	縣：2,290 中央：2,850 合計：5,140	廳舍修繕及管理	<p>1. 辦理並更新本府辦公大樓之各項防護設備。</p> <p>2. 定期檢查本府辦公大樓各項電器及消防設備。</p> <p>3. 辦理本府辦公大樓之環境整潔。</p>	
八、業務管理	縣：21,226 合計：21,226	加強業務管理作業	<p>1. 辦理各項庶務採購。</p> <p>2. 辦理零用金支付。</p> <p>3. 辦理財產登記管理。</p>	

九、充實行政設備	縣：1,407 中央：57 合計：1,464	充實行政設備作業	充實本府各單位行政設備。	
十一、協辦軍事用及役政業務	縣：1,200 合計：1,200	協辦軍事用及役政業務	辦理臨時活動及勞軍費。	
十二、規劃研展	縣：1,611 合計：1,611	(一)強化年度計畫作業，公開政府資訊，促進縣政整體發展	1.彙編本府年度施政計畫。 2.彙編本府施政績效報告。 3.辦理縣務會議及主管工作會報。 4.編撰施政報告。 5.編撰縣政簡報。	
		(二)依據「促進離島永續發展方針」，辦理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計畫作業	辦理本府申請離島建設基金作業。	
		(三)策動研究發展工作，強化研究報告深度與廣度，落實研究成果推展，促進業務創新	1.辦理研究發展獎勵作業。 2.辦理縣政專題講座，以增進公務同仁工作知能。 3.列管追蹤因公出國人員於返國3個月內提出研習或考察報告，並上傳「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 4.輔導辦理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出版品之統一編號及管理。 5.蒐集、建檔、典藏縣政資料，充實建立資料系統，以供縣政研究及參考。	
十三、管制考核	縣：772 合計：772	加強施政計畫列管項目及各項重要管制案件之列管追蹤，增進施政績效	1.年度施政計畫列管項目之管制考核。 2.上級及首長交付列管案件之管制追蹤。 3.特定案件及專案計畫之列管追蹤。 4.縣議會建決議案及縣政總質詢事項辦理情形之列管追蹤。 5.文書流程管理稽核。 6.人民申請案件及人民陳情案件時效管制。 7.辦理監察委員地方機關巡察及監察院所提糾正及調查案件之管制追蹤。	
十四、推動為民服務	縣：5,197 合計：5,197	加強推動為民服務工作，以建立親和性、企業性、服務性政府形象	1.強化為民服務中心服務功能。 2.提升本府1999縣民服務專線效率。 3.辦理便民服務單一窗口作業。 4.推動多元線上申辦系統。 5.辦理「縣民時間」。 6.辦理為民服務滿意度調查。	

十五、資訊行政	縣：16,269 中央：7,520 離島基金：250 合計：24,039	促進辦公室自動化，建構電子化政府，降低資安威脅，提升行政效能	1. 本府資訊系統之規劃及執行。 2. 推動「電子化政府」相關計畫。 3. 強化資安防護、建構安全網路應用環境。 4. 辦理資訊知能訓練、縮短數位落差。	
十六、一般建築及設備—充實資訊設備	縣：4,597 中央：25,690 離島基金：2,250 合計：32,537	健全電子化政府基礎建設，強化資安防護能量與機制，提升行政效能	1. 各項資訊（安）軟硬體設備更新建置。 2. 行政資訊系統開發建置。	
十七、交通及運輸設備	縣：3,305 合計：3,305	交通及運輸設備之建置	購置交通及運輸設備。	

人事處109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

業 務 別 (預算科目)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備 註
一、人力業務	縣：34,474 合計：34,474	精實機關人力，提昇服務效能，建立以導航為主的小而美政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實務需要，調適機關組織及落實員額精簡計畫。 2. 盱衡縣政發展，適時修正本府組織自治條例以健全組織功能。 3. 檢討辦理員額評鑑，適時修訂本府員額編制及配置，有效運用人力。 4. 檢討修訂分層負責明細表，貫徹執行分層負責，建立標準作業程序。 5. 選拔模範工友，表彰獎勵績優，提昇工作績效。 6. 以顧客導向理念推展人事服務措施，提昇人事服務品質。 7. 賡續配合分發國家考試各相關等級、類科考試錄取人員至機關學校服務，充實人力，提高素質。 8. 依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規定，本公開、公正、公平之原則辦理陞遷。 9. 貫徹依法用人，秉持機會平等原則，拔擢女性人才，深化性別平等觀念。 10. 發掘人才，適才適所，發揮潛能，人盡其才。 11. 配合執行事務勞力替代措施。 12. 加強職務管理，以保持職務之合時。 13. 適時宣導公務人員五大核心價值「廉正、忠誠、專業、效能、關懷」，並據以規劃辦理相關訓練，使機關同仁瞭解其意涵，並落實於日常業務之推動。 14. 適時宣導並推動落實人事人員共同願景「營造廉能公正的行政團隊，提供全民第一流的公共服務」。 15. 賡續積極進用足額身心障礙人員。 16. 賡續推動員工協助方案，落實溫馨關懷，營造互動良好組織文化，強化行政團隊向心力。 17. 每月按時發行人事月刊電子報。 18. 研訂法規，建立制度，落實非典型人力公開甄選與考核。 19. 精簡臨時人員，落實平時考核，汰劣留優。 	

二、考訓業務	縣：5,322 合計：5,322	(一) 實施公務人力發展策略，型塑學習型政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現職員工在職訓練進修，充實專業及管理知能。 2. 實施刷卡及彈性上班制度，提昇管理績效，維護辦公紀律。 3. 不定期傳真及實地查勤，以提昇為民服務品質。 4. 每年辦理首長及本處同仁讀書會，藉此形塑學習風氣，提升公務人員人文素養，並透過分享與溝通的過程，凝聚團隊共識。 5. 辦理專任、兼任（含兼辦）人事人員人事資訊系統教育訓練 	
		(二) 完善人事資料，即時提供決策參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人事資訊系統講習。 2. 培訓本縣人事資訊系統種子教師，以提昇本縣人事資訊考核整體績效。 3. 人事資料之建檔，保持資料新穎，提供決策參考。 4. 運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設計之「人事資料考核系統」，按月稽核所屬機關學校報送「公教人員待遇管理系統」待遇資料之報送率。 5. 建立人才資料庫，俾利選才參考運用。 6. 印製職員通訊錄。 	
		(三) 貫徹獎優汰劣，激勵團隊士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審慎辦理平時獎懲，獎優汰劣，嚴懲不法。 2. 覈實辦理年終考績。 3. 表揚模範公務人員、鼓舞工作士氣。 4. 辦理本府及所屬機關激勵員工士氣方案，提升服務品質增進行政效能，加強創意思維並激發工作潛能。 	
三、給與業務	縣：3,945 合計：3,945	加強人事服務，增進員工福利，激勵工作士氣，型塑快樂工作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未婚聯誼活動，期能為緩合生育率下降，減少少子化衝擊盡一份力量。 2. 為增進團隊精神及提高工作士氣，辦理新春團拜活動。 3. 鼓勵正當休閒體育活動，組隊參加各項比賽。 	
四、社會救濟	縣：306 合計：306	退休公教人員特別照護金	核發68年以前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人員三節特別照護金。	
五、公教人員撫卹金、教育人員撫卹金	縣：10,852 合計：10,852	辦理公教人員撫卹案件。	依法辦理公教人員撫卹案件，妥善照護遺族生活。	
六、公教人員待遇、福利及退休	縣：814,400 合計：814,400	貫徹公教人力及退撫政策，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公教員工待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公務人員俸給法」、「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及「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相關規定核發員工各項給與及福利補助，維護員工應有權益。 2. 對於員工待遇、獎金、福利暨其他給與事項，均依行政院規定辦理，非經專案報准 	

			，絕不自行訂定標準支給。 3. 視本府財源狀況寬列年度退休預算，辦理109年度公務人員命令退休及自願退休案件，促進人力新陳代謝。	
七、公教務人員各項補助	縣：86,898 合計：86,898	核發公教人員各項補助，安定員工生活	1. 辦理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2. 公教人員員工休假補助。 3. 一級主管及所屬首長以上人員健康檢查補助費。 4. 第四類人員健康檢查補助費：40歲以下從事重覆性輪班、夜間工作等有危害安全及顧慮工作之人員，警察局及消防局外勤人員為限(3年1次)。	

政風處109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

業務別 (預算科目)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備註
一、政風業務- 政風行政	縣:670 合計:670	(一)辦理政風法令 宣導	擇期延聘專家學者辦理政風相關法令講習。	
		(二)辦理查察及業 務興革建議	1. 針對民眾檢舉、議員質詢或上級交辦貪瀆不法案件，深入查處檢討改進缺失。 2. 擇定易滋弊端業務，會同專業人員進行實地稽查後撰寫專報並研提業務興革建議供本處及相關業務單位參考。	
二、政風業務- 政風預防	縣:1,354 合計:1,354	(一)辦理公職人員 財產申報法、公 職人員利益衝突 迴避法、公務機 密、機關安全維 護等宣導、檢查	1. 擇期聘請專家學者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公務機密、機關安全維護等相關法規之宣導並定期或不定期檢查。 2. 加強公務機密、資訊安全及機關安全檢查。	
		(二)辦理廉政研究	1. 委託專業機構或學術單位就本府清廉狀況進行民意研究，並針對研究結果編撰調查報告書。 2. 依據調查報告書分析研究本府清廉狀況及待加強之業務項目，作為本府各單位施政之參考。	
		(三)「廉政志工」、 運作	透過「廉政志工」運作，協助本府貫徹廉能施政理念，拓展廉政宣導成效及層面，並期深入校園及社區，進而帶動全民廉政風潮。	
		(四)辦理反貪活動 宣導	1. 自行辦理或配合本府之大型活動辦理廉政宣導活動，以有獎徵答或其他方式進行宣導活動，並於現場張貼宣導海報及發放宣導資料。 2. 運用網際網路、電子刊物及地方新聞媒體等管道廣為宣導周知，俾使民眾踴躍參與比賽或活動。	
		(五)召開廉政會報	定期召開本府年度廉政會報，陳請縣長擔任召集人並主持會議，由本處為幕僚單位敦聘社會賢達、專家學者及本府各一級單位主管機關首長擔任委員，擬定或檢討本府廉政相關議題。	

主計處109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

業務別 (預算科目)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備註
一、主計行政 業務	縣：4,740 合計：4,740	(一)合理有效配置 資源，確保財 政穩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照院頒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及有關規定，訂定本府各機關編製110年度概算應行注意事項，通知各機關單位編造收支概算。 2. 依據施政計畫統籌財力資源及各機關業務需要，審核彙編110年度縣總預算案於109年10月底前送請縣議會審議，完成法定程序，公布執行。 3. 依照院頒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督促縣營事業機構及非營業特種基金主管單位，依事業計畫核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經審核後編成綜計表，加註說明，隨同總預算案於109年10月底前送請縣議會審議完成法定程序後公布執行。 	
		(二)強化政府財務 運用效能，發 揮會計管理功 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法定預算數額，配合計畫實施進度，核定分配預算。 2. 為期計畫與預算的配合，作為審核預算之參考，隨時派員實地查核預算執行。 3. 要求各機關切實依照院頒「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及「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等有關規定有效執行預算。 4. 依據「內部審核處理準則」規定，審核要求業務單位爭取時效配合施政計畫及進度執行預算，並配合政風督導小組規定實施定期程序查核。 5. 加強審核所屬機關學校之會計報告。 6. 依限編送總會計、附屬單位會計報告。 7. 各項預墊付款積極清理，如期轉正核銷，以降低懸帳提高財務運用效能。 8. 為爭取縣譽增裕補助收入，按季如期審編本縣109年度中央對台灣省各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各項表報：基本設施、社會福利、教育設施、水利建設辦理情形。 9. 依決算法、「中華民國109年度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編製要點」及「中華民國109年度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編製要點」等有關法令規定 	

			<p>彙編縣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暨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彙編綜計表。</p> <p>10. 依決算法及澎湖縣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中華民國108年度總決算編製要點」、「中華民國108年度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要點」等有關法令規定彙編縣總決算暨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p> <p>11. 依會計法規定制訂澎湖縣各基金之會計制度。</p> <p>12. 針對澎湖縣各機關（包含中央單位）採購案件之請購核銷應行注意事項，預計辦一場次內部審核相關規定研習。</p> <p>13. 擬訂及辦理年度澎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出納事務查核（複核）計畫，辦理本府定期與不定期現金及財務執行查核工作暨所屬機關學校實施內部出納事務查核工作之複核，以健全機關財務秩序與強化內部控制。</p>	
		(三)建立及分析統計指標，以利決策	<p>1. 彙編本縣重要統計參考指標，包括土地、人口、社會福利、經濟發展、公共安全、財政收支等各類統計指標，提供首長及各單位參考、掌握資訊。</p> <p>2. 蒐集本府主管業務及施政成果等重要統計資料，編印108年統計年報供各界參考應用。</p> <p>3. 依據統計法暨其施行細則規定，蒐集各類統計報表及統計書刊，予以分門別類集中管理庫藏。</p> <p>4. 督促各鄉市兼辦統計調查員辦理各項統計調查，並配合調查需要召開檢討（講習）會，以提高調查資料確度、品質與時效。</p> <p>5. 配合中央辦理人力資源調查、家庭收支調查、物價調查等各項統計調查。</p>	
		(四)建立與民眾溝通機制，掌握民意需求	為強化民眾與單位主管溝通管道，迅速回應民意需求，適時作必要回應並作為檢討改進為民服務工作之參據。	
		(五)賡續推廣本縣公務預算會計系統，提升行政效率	實施資訊革新方案，全面推動本縣暨所屬機關使用「公務預算會計資訊系統縣市版」，以提升行政效能。	

		(六)推動新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及盤轉公務預算會計系統	配合新普通會計制度施行，全面推動本縣暨所屬機關使用新系統，可適正表達機關整體資產負債與收入支出全貌，以增進政府財務資訊完整性及透明度。	
		(七)輔導鄉市公所主計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照院頒直轄市、縣(市)總預算編製要點及有關規定，通知各鄉市公所作為編製預算之依據。 2. 督導各鄉市公所核實編製110年度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案，於109年10月底前分送各鄉市民代表會審議，完成法定程序公布執行，並據以彙編各鄉市總預算彙編本。 3. 要求各鄉市公所切實依照行政院頒「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及「附屬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等有關規定有效執行預算，並派員實地查核預算執行情形。 4. 督導各鄉市公所依限編製108年度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送代表會後報府核備並據以彙編各鄉市總決算彙編本及各鄉市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5. 依「澎湖縣政府各鄉市公所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等規定，辦理本縣對鄉(市)公所施政計畫及預算考核。 6. 舉辦鄉(市)公所預算暨業務研會，輔導鄉市預算編製作業、應行注意改進事項。 	
		(八)主計人員人事管理	依照主計人事法令，辦理本機關及所屬主計機構之組織編制、任免遷調、考核獎懲、訓練進修、退休撫卹及主計人員人事資料庫等事宜。	
二、第一預備金	縣：15,000 合計：15,000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於澎湖縣政府單位預算設置第一預備金。	
三、第二預備金	縣：47,000 合計：47,000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於澎湖縣總預算設置第二預備金。	
四、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縣：20,000 合計：20,000		調整公務人員待遇及晉級差額準備。	
五、正式人員人事費	縣：371,083 合計：371,083			

警察局109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

業務別 (預算科目)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備 註
一、行政管理	縣：1,213,634 合計： 1,213,634	維持警察局編制組織，處理各項庶務業務	檢討當前警政缺失問題，謀求加速警政建設，健全警政體制，發揮組織效能，提升警察工作能力。	
二、警政管理	縣：39,417 合計：39,417	廳舍修繕、汽機車養護、裝備維護及員警福利照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廳舍新建：辦理本局馬公分局虎井派出所及鎖港派出所廳舍重建工程，適時掌握工作進度執行，期能順利完成，以提供員警安全舒適的工作環境，達到提振員警執勤士氣目的。 加強本局各項警用裝備(車輛、無線電、械彈)及辦公室設備等增汰、維修工作，使期保持原有之效能，發揮應有效率，延續使用年限。 提昇員警執勤形象及專業性，製作執勤時所需之服裝及配件。 依據庶務管理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充實交通應勤設備、防情設備。分批汰換局本部、分局辦公設備、勤務宿舍設備及其他什項設備。 因應本縣治安及旅遊安全需求，並加強取締海上非法毒、電、炸魚之違法行為，規劃新建小、中型公務船各1艘。 	
三、主計業務	縣：836 合計：836	(一) 年度預算執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據年度施政計畫提列概算，在縣府核定額度內，按照「中華民國109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規定，核實編製本局年度單位預算並加強預算管理。 依照院頒「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有效執行預算。 	
		(二) 加強內部審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照院頒「內部審核處理準則」加強內部審核，切實控管預算。 確實依「政府採購法第73條之1」落實公款支付，俾符付款時效。 	
		(三) 編送會計報告	依照會計制度按月編製會計報告送審。	
		(四) 清理預、墊付款項	<p>賡續清理預、墊付款、無預算不予預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積極清理各項預墊付款，如期轉正、核銷。 無預算者不予預、墊付，並催促各單位依限辦理核銷轉正。 	

		(五) 編製決算報告	依決算法編製半年報及決算報告送審。	
		(六) 辦理公務統計	<p>1. 統計資料之編製及提供： 蒐集各類統計報表及統計書刊，予以分門別類，集中管理收藏，俾便借(調)閱之參考。</p> <p>2. 編印統計年報及治安概況分析： 依據本局主管單位提供之重要警政資料及公務統計報表編製統計年報並研提專題統計分析，以供首長及業務主管參考。</p> <p>3. 報表之管理： 統一報表之增訂、修刪，依規定辦理登記，並知會相關業務單位。辦理各項統計刊物之編製及發布、內部統計報表稽核。</p>	
四、人事業務	縣：594 合計：594	(一) 任免調遷	<p>有效運用人力，培養優秀後進，拔擢人才，使人力充分發揮：</p> <p>依照「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其施行細則」、「警察人員陞遷辦法」暨本局員警陞遷作業要點及相關法令，參照平時考核成績，辦理任免遷調，達到適才適用。人員陞遷作業依資績計分及平時考核成績，採公平、公正原則，並依規定成立人事甄審委員會辦理人事甄審等相關事宜。</p>	
		(二) 考核獎懲	<p>依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責成各級主管落實所屬員警平時督考，期使賞罰分明，擇優汰劣。另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警察人員人事條例」及「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等相關規定，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審慎辦理獎懲案件，對重大獎懲案件並召開考績委員會客觀審議。</p>	
		(三) 差假管理	<p>依照規定實施勤惰抽查，防止員警不假外出，並從嚴審核員警差假。另依據「警察機關外勤員警超勤加班費核發要點」之規定，核發員警超勤加班費，以激勵士氣，提升執法品質。</p>	

		(四) 退休、撫卹金、待遇福利及保險	<p>1. 貫徹退休制度審慎辦理撫卹：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資遣法」等規定，凡符合各該法令要件之人員即辦理退休，資遣，促進機關新陳代謝，其有因公傷殘者，從優撫卹。</p> <p>2. 加強員警福利，提振工作士氣：依照公務人員俸給法及「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辦理待遇及相關福利，以安定員警生活。</p> <p>3. 落實保險措施：依照各項有關保險法令，就保險項目、對象及發生之事實，辦理保險補助。</p>	
五、秘書業務	縣：645 合計：645	(一) 加強公文檢核	<p>公文查詢檢核及管制，提高處理效率：</p> <p>1. 依據院頒文書流程管理手冊辦理。</p> <p>2. 加強公文查詢(催)，防止逾期案件發生。</p> <p>3. 不定期抽查各登記桌作業及考核。</p> <p>4. 逾期案件調卷分析，並追究責任議處。</p> <p>5. 按月統計公文處理成績並製作月報表分析陳核。</p> <p>6. 每半年統計承辦人員、文書管理人員、基層收發(登記員)公文處理績效據以辦理評比、考核、獎懲。</p>	
		(二) 彙整年度施政計畫	<p>審慎評列計畫，以供施政參考：依照往年施政優劣得失，力求精進，彙整後陳縣府轉報中央核備。</p>	
		(三) 確實執行年度施政重點	<p>切實管制考核年度施政重點計畫執行情形，以有效完成預定目標：依照年度施政計畫選項列管，嚴密追蹤、管制、考核，有效完成預定目標。</p>	
		(四) 管制人民申請、陳情案件	<p>嚴密管制處理時效，以確保人民權益：遵照院頒各機關處理人民申請、陳情、訴願案件。</p>	
		(五) 倡導研究發展風氣	<p>依據院頒研究發展實施辦法辦理：鼓勵各業務單位提出研究發展項目，提昇研究學術風氣。</p>	
		(六) 提升服務品質及層面、增進警民關係	<p>依據本局「提升服務品質執行計畫」，查核各單位平時為民服務執行成效針對其缺失予以輔導，並列管追蹤改善情形，有效提升為民服務品質。</p>	

六、公關業務	縣：714 合計：714	(一) 建立有效溝通管道	1.加強新聞媒體聯繫,與各級媒體保持良好互動關係,審慎發布與本局相關訊息,提昇本局形象。 2.廣拓本局對外溝通管道,與本縣各級機關、社團等,建立相關聯繫網路,藉由各項活動推展,塑造良好公關形象。	
		(二) 各級民意代表之協調聯繫	辦理各級民意代表委託事項及議會每年二次定期大會、六次以上臨時會等開會期間之質詢資料蒐集、紀錄、交辦與彙整等事務。	
		(三) 辦理公關接待事宜	持續辦理各級機關、社團、學校及各界人士到局參觀、拜訪等接待事宜。	
		(四) 推動警友會業務	1.持續與本局警友會聯繫與互動,助益警政工作推展。 2.配合參與警友會聯繫座談會之舉辦。	
七、政風業務	縣：95 合計：95	執行政風防貪業務	1.依據警政署來函辦理年節監察防貪工作(春節、秋節)。 2.積極主動查究員警涉嫌收受賄賂、不正利益、接受不當餽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登錄工作。 3.就本局擔任特定職務之公職人員,應就其申報類別辦理年度財產狀況,適時輔導各申報義務人依法申報,並依實質審核進行個案及一定比例之查核,以確立清廉作為。 4.強化公務機密與機關安全維護工作,防杜公務機密洩情事,加強機關安全預防因應措施,防範危害或破壞事件發生,以維護公務機密與機關安全。 5.落實辦理機關潛在風險業務稽核,針對機關潛在風險業務辦理內部稽核工作,稽核結果如發現可能有不法或不當情事者,應簽報機關首長責請相關單位及人員採取必要之預防及查處作為,避免機關不法弊端發生及擴大。	
八、法制業務	縣：139 合計：139	(一) 加強法制修訂(含行政規定、單行規章)	1.全面檢討主管之單行規章或行政規定。 2.針對不合時宜、不便民、阻礙革新、規定程序繁瑣或重複分歧之情形,辦理修正、合併修正或廢止。 3.法律授權、配合政策需求或因實務需要,訂定或修正法規或行政規定。	
		(二) 落實法規宣導	1.署配發警察法規資料,依規定轉發,並要求員警加強研閱,注意保管。 2.配合常年訓練編排法規課程,加強員警法規教育。	

			<p>3.警察法規新制(訂)定、修正或廢止時，利用集會「如週(晚)報、聯合勤教及勤前教育等」加強宣導。</p> <p>4.督促員警研閱法令，並針對重要警察法令，全面辦理測驗以提昇員警法學素養，強化執勤能力。</p> <p>5.加強對人民宣導與其權益關係密切之法規：</p> <p>(1)適時利用村里民大會、勤區查察或各種集會，加強宣導。</p> <p>(2)透過傳播媒體或利用民眾集會或舉行座談會宣導法規。</p>	
		(三) 加強法制業務推展	成立國家賠償調查作業小組及國家賠償處理小組辦理國家賠償事件業務。	
		(四) 建立法規資料庫	<p>1.成立法律圖書室，逐次購置法規書刊，提供員警查閱。</p> <p>2.建立法規資訊檔，提供有關單位及員警法律諮詢。</p>	
		(五) 辦理法治業務訪視	為提升員警執法能力，不定期(每半年)赴各內外勤單位，實地輔訪法制業務工作推展情形。	
九、行政業務	縣：542 合計：542	(一) 推動「觀光警政與維護旅遊安全」	<p>1.以觀光地區治安、交通問題及遊客需求為導向，提供多元化的警政服務。</p> <p>2.於縣內重要觀光景點，提供旅遊安全諮詢、急難救助等警政服務。</p> <p>3.持續推動「鐵馬驛站」，有效運用警察勤務據點之普及性，充實基層分駐(派出)所駐地設施，使具備自行車旅遊中繼服務站之功能，並提供遊客及縣民旅遊安全詢諮及協助，提升服務品質與維護治安效能。</p>	
		(二) 落實勤務執行，精進勤務效能	以問題為導向規劃勤務，提升執行與指管效能；彈性勤務部署，掌握治安動態，提供延伸性服務，強化勤務督導。	
十、外事業務	縣：154 合計：154	(一) 執行外來人口治安服務工作，強化涉外治安案件處理	<p>1.落實執行外事警察勤務區訪問服務工作，提供諮詢、服務及聯繫，宣導各項人身、家戶安全須知，預防危害事故發生。</p> <p>2.妥適處理涉外治安案件，及時協助翻譯及案件通報，並建立案件統計分析資料，以做為防制對策研擬參據。</p> <p>3.加強執行外事治安資訊蒐集分析，有效掌握外籍重要人士在轄活動情資，防制不法情事並落實通報及處置。</p>	

		(二) 強化員警英語能力、提供外籍人士優質警政服務	<p>1.積極規劃各項涉外案件處理之訓練講習，以提升員警處理涉外案件時的應對技能。</p> <p>2.為建立員警與外籍人士溝通能力，提昇對其服務品質，持續辦理各項英語研習活動及擴充本局外語圖書室書籍，並鼓勵同仁參加各類英語檢定測驗，以提昇本身英語能力。</p> <p>3.擴大推動 24H 緊急電話服務、外賓專案勤務及各項業務宣導，提供外籍人士優質警政服務。</p>	
十一、資訊業務	縣：4,376 合計：4,376	(一) 積極強化機關整體資安作為	<p>1.加強電腦軟、硬體防駭功能：持續辦理資安健診、滲透測試及弱點掃描工作，導入自動派送修補程式更新機制。</p> <p>2.攔截病毒，避免惡意程式擴散：全面佈署防毒程式，即時攔阻病毒入侵，並配合警政署辦理警政資訊系統安全協同防禦，藉以資安事件偵測平臺為核心，防制警政資訊系統遭受進階持續性攻擊等資安威脅。</p> <p>3.加強宣導，提升資訊安全意識：配合警政署、縣政府辦理防範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攻擊演練，並辦理資訊安全教育訓練以持續加強所屬人員資安意識與認知。</p> <p>4.定期稽核，防杜不法違規查詢：定期辦理本局查詢日誌檔稽核作業，調閱分析查詢日誌，發現可疑立即查處。</p> <p>5.持續導入國際資安認證制度：導入 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ISMS)，持續通過第三方驗證，落實風險評估及資安管控等稽核程序。</p>	
		(二) 警政資訊系統管理維運，辦理資訊設備汰舊換新	加強電腦機房設備擴充、優化更新，強化警政資訊系統穩健運作，定期採購汰換M-Police警用行動載具、電腦主機、螢幕、印表機等各項警政資訊設備，提升整體勤、業務效能。	
十二、保安業務	縣：5,591 合計：5,591	(一) 辦理重要節日、選舉及各項治安維護工作、義警訓練運用	<p>1.治安維護：</p> <p>(1)策劃地區治安要點及機關首長等警衛及安全維護。</p> <p>(2)一般體育、遊藝、民俗、觀光等活動安全警衛勤務之規劃。</p> <p>(3)非法聚眾活動之防處。</p> <p>(4)年度機動保安警力檢測及保安裝備檢查與維修。</p>	

			<p>(5) 年度選舉及各項維護社會治安專案「擴大臨檢、重要節日、十月慶典期間」勤務規劃。</p> <p>(6) 與友軍、警方訂定相互支援協定，協助維護機關與地方安全。</p> <p>2. 戰時警務工作： 負責戰時警察編組、分工及異動管理。</p>	
		(二) 嚴密各項槍枝、彈藥及刀械管理	<p>1. 列管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一般槍砲彈藥執照核發、查驗管理。</p> <p>2. 列管漁民自製漁槍執照核發、查驗管理。</p> <p>3. 人民或團體收藏刀械查驗、發照管理。</p> <p>4. 辦理管理刀械鑑驗。</p> <p>5. 射擊運動槍枝彈藥管理。</p>	
		(三) 強化協勤民力（義警、守望相助隊）組訓與運用	<p>1. 義勇警察編組、訓練與運用。</p> <p>2. 辦理義勇警察、守望相助隊福利互助、保險措施。</p>	
		(四) 積極推行「建立全國社區治安維護體系－守望相助再出發方案」	<p>1. 擔任縣守望相助規劃輔導會報秘書，負責協調、聯繫及管制相關事宜。</p> <p>2. 受理村(里)社區、公寓大廈守望相助隊協勤登記及運用，並辦理教育訓練事宜。</p> <p>3. 加強本轄各重要路口、社區錄影監視系統之建置。</p>	
十三、保防業務	縣：187 合計：187	(一) 社會治安調查	對於各項專案及陳情請願等危害治安暗流事前蒐報反映機先防制疏處，有效維護轄內治安。	
		(二) 提升民用機場、港口等劫持或破壞事件之應變處置作為	<p>1. 依據署頒「港安演訓計畫」，每年整合港區相關單位，辦理澎湖港港安實警演習或任務訓練等年度訓練。</p> <p>2. 依據署頒「各民用機場平安演習指導計畫」，每年組合機場相關單位，辦理澎湖七美、望安機場平安警棋推演或應變計畫書面整備。</p> <p>3. 依據署頒「檢安偵測計畫」，每季視治安狀況對轄區商港港務警察中隊實施偵測。</p>	

十四、督察業務	縣：469 合計：469	(一) 改善服務態度	<p>塑造親切環境、提昇服務品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為提升員警為民服務品質，要求所屬員警面對民眾態度應誠懇、和藹，以同理心對待，時受理民眾報案，本局各外勤單位全面建置錄音錄影設備，值班員警受理報案全程錄音錄影，以保障民眾及員警權益。 2.每年度遴選最優分局舉辦服務態度示範觀摩演練，於觀摩中導正員警服務觀念，並藉以教育員警正確之服務態度，貫徹以服務為導向，提升服務品質及警察整體形象。 3.每月分上、中、下旬，針對局、分局級受理報案窗口實施電話禮貌測試，藉密集之測試及訓練，以提昇整體員警服務親和度與服務品質。 	
		(二) 發揮督導效能	<p>嚴密勤務督導，落實勤務紀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據署頒「勤務督察實施規定」及本局函頒「勤務督導執行計畫」，實施嚴密督考，貫徹勤務紀律。 2.加強武器、彈藥、無線電及其他裝備之維護保養檢查及內部管理督考。 3.落實考核各級員警服務態度、品操、紀律，並發掘問題，解決困難。 4.確實執行警紀檢測工作，整飭內部管理與勤務紀律，提振勤務效能。 	
		(三) 端正警察風紀	<p>1. 風紀教育宣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風紀的良窳，是維繫警察工作成敗的命脈，沒有優良的風紀，再好的工作績效，也難以獲得社會大眾對警察的支持與認同。目前政府首重查賄肅貪、緝毒及掃黑工作，因此警察人員應確實遵守上級風紀要求，維護優良風紀，各級幹部應以身作則，並加強宣導所屬共同遵守規定，建立共識，以澈底端正風紀。 (2) 局長、副局長、督察長及各級幹部利用局務會報、週報、聯合勤教及各種集會機會，宣導風紀要求與整飭風紀決心。 (3) 除署頒案例教育及風紀教育手冊外，本局針對員警重大優劣事蹟，足為楷模或引以為鑑者，即時編撰案例教育，分發同仁，他轄員警發生風紀案件，亦立即以剪報或視訊， 	

			<p>實施教育宣達。</p> <p>2. 風紀情報蒐集：</p> <p>(1) 督察人員加強風紀情報蒐集，發現員警有違紀傾向狀況，隨時反應機先妥善處理。</p> <p>(2) 本局設有澎湖郵政007信箱及080069110、080069995檢舉電話，鼓勵民眾檢舉不法。</p> <p>3. 風紀狀況評估：</p> <p>研判可能影響風紀之內在因素係針對所屬人員工作特性（如執行何種勤務、業務、以往考核資料），並參酌平時風紀情報反映、平時考核狀況等因素，研判影響風紀之人員或單位；外在因素係針對轄內不同環境之特性（如城市、郊區、山地、海邊、社區、交通、文化…）等因素，研判影響風紀之誘因，策定防弊措施。</p> <p>4. 落實員工考核：</p> <p>由各級主管(官)對所屬員警，針對品操、學識工作、生活交往、家庭狀況、風評等項目，每年四、八、十二月辦理3期考核工作，以鑑別良莠、獎優汰劣、輔導遷善，強化健全考核制度。</p> <p>5. 檢肅貪瀆：</p> <p>對所屬違法犯紀案件，主動查處，不漏惡、不枉直、不曲庇、不循私，如有故意違反者從嚴懲處。</p>	
		<p>(四) 執行特種警衛勤務</p>	<p>協調轄內憲警有關單位對責任區嚴密偵監，防止一切危害與驚擾狀況，確保安全維護對象安全與安寧：</p> <p>1. 依據本轄警衛走廊路段狀況，統一運用警衛編組，實施檢查、監視、管制、搜索等手段，防止任何危害及警擾狀況發生。</p> <p>2. 平時加強各警衛走廊交通管理執行，交通疏導等，排除交通障礙，保持交通暢通。</p> <p>3. 協調警衛走廊及鄰近機關學校之保防部門，實施內部諮詢佈建以強化面式情報網功能。</p>	

十五、交通業務	縣：2,369 合計：2,369	(一) 減少交通事故、增進交通安全	<p>1. 防制交通事故： 對經常發生交通事故地點之個案或區域，召集相關單位會勘，以問題導向策略，謀求以執法的手段或工程改善的途徑解決問題，減少交通事故。</p> <p>2. 重點違規嚴正執法： 對於交通事故肇事主因之重點違規項目，如酒後駕車違規，應強力嚴正執法，以有效降低交通事故死傷人數。</p> <p>3. 提升道路交通管制效能： 換裝GPS衛星對時系統控制器，採「區段式」有線或無線號誌連鎖管控模式調整秒差，增加主要幹道綠燈時間，提高號誌運作品質。</p> <p>4. 加強交安宣導： 主動透過交通安全宣導途徑，讓民眾確實遵守交通規則，使交通資訊及法令規定能普及於一般民眾。</p>	
		(二) 改善市區道路交通秩序	<p>1. 整頓市區停車秩序，淨化人行空間： 改變民眾停車觀念與習慣，鼓勵民眾充分利用停車場，對於違規停車嚴重之路段應加強執法淨空，確維行(停)車安全。</p> <p>2. 整體規劃解決市區道路交通瓶頸： 結合權責機關，遴聘專家學者，研提市區道路交通瓶頸因應對策，配合路權及工程單位辦理改善方案。</p>	
十六、刑事業務	縣：2,783 合計：2,783	(一) 刑事偵防並重，提升破案能量，保障民眾財產安全。	<p>1. 厚植民眾自我防衛意識，辦理各項預防犯罪宣導活動。</p> <p>2. 強化肅竊查贓作為。</p> <p>3. 嚴密監控治安人口，防制再犯。</p> <p>4. 免費提供縣民「機車烙碼」服務，減少被竊風險。</p> <p>5. 強化各項刑案查緝作為。</p>	
		(二) 有效防制詐(欺)騙，減少被害恐懼	<p>1. 規劃辦理全縣家戶宣導作為，將最新防詐、防竊資訊灌輸民眾。</p> <p>2. 透過媒體等多重宣導，即時瞭解最新詐騙手法，提高民眾防騙能力。</p> <p>3. 提供居家安全檢測，防範治安死角。</p>	
		(三) 減少暴力犯罪，維護治安淨土	<p>1. 縝密規劃金融機構安全維護勤務： 全面評估檢測並督促金融機構、銀樓珠寶、當舖業、加油站、24小時營業便利商店及樂透彩投注站等業者，改善安全防護設施；並規劃綿密巡守勤務，全力防制強盜、搶奪案件發生。</p> <p>2. 加強治安顧慮場所臨檢查察：</p>	

			<p>針對酒店、KTV、PUB、電動玩具店及網路咖啡屋等治安顧慮場所，持續強力臨檢掃蕩，消除犯罪誘因。</p> <p>3. 強力取締職業性賭場與賭博電玩：防制職業性賭場與賭博電玩成為暴力犯罪亂源，應落實情資蒐報，即時取締遏止，淨化地區治安環境。</p>	
		(四) 精進犯罪偵防能力	<p>1. 提升刑事警察專業能力與形象：調整刑事警察組織編制，加強知識經驗交流與訓練考核，提升偵查犯罪專業能力與形象，更新刑事偵查設備，強化打擊犯罪能量。</p> <p>2. 加強刑事人員考核：適時淘汰不適任刑事小隊長、偵查佐，以促進組織新陳代謝，激發刑事人員積極負責，提升犯罪偵防效能。</p> <p>3. 建立偵查知識庫與犯罪情報網絡：建立本轄犯罪偵查知識庫，透過刑事警察局與其他縣市警察局建立通報聯繫網絡，以利犯罪通報與支援。</p>	
		(五) 加強查緝新興環保犯罪	<p>1. 為維護本轄自然環境美景，打擊危害環境不法行為，本縣成立「環保案件聯合查察小組」，結合地檢署、環保局等相關單位通力合作，嚴厲查緝，並統合同司法檢警機關偵查權責及環保專業認定，有效維護本轄環境景觀，提升生活品質。</p> <p>2. 為保育海洋漁業資源，結合農漁局及海巡等單位執行取締工作，並訂定績效評核計畫，管制查察進度提升績效。</p> <p>3. 配合本縣「聯合取締小組」加強查緝地下電臺、廟宇、夜市、情趣商品店等處所販售偽、劣假藥案件。</p> <p>4. 為加強取締非法捕魚及環境生態保護等案件，規劃購置遠端監控高科技設備紅外線遠端監控監錄攝影機等相關蒐證器材，以維護海洋生態。</p>	

		<p>(六) 加強金融機構銀樓業安全維護</p>	<p>1. 全面加強宣導措施：</p> <p>(1) 要求所屬員警，隨時提高警覺並注意附近可疑狀況及逗留人物，並加強防盜、防竊、防劫應變防處能力。</p> <p>(2) 印製防盜、防竊標語張貼，於各重要地點處所宣導。</p> <p>(3) 召集轄內各金融機構及銀樓業者舉行座談會宣導防竊防盜要領，以結合民間力量有效防制犯罪，確保治安。</p> <p>2、落實勤務規劃執行：</p> <p>(1) 針對轄內金融機構防制搶劫、竊盜重大案件，策訂攔截圍捕計畫，每半年不定期實施1次。</p> <p>(2) 不定時赴各金融機構實施偵測，提高員警及金融機構、銀樓業員工警覺，訓練應變處置能力。</p> <p>(3) 針對金融機構、銀樓業營業時間，加強巡邏守望勤務編排，於金融機構週遭發現可疑人、車立即盤查處理。</p>	
		<p>(七) 肅清毒品危害防制，監控毒品犯罪人口</p>	<p>1. 成立肅毒專責組，歸納資料情報，專責執行檢肅工作。</p> <p>2. 採取全面清查作為，調查施用毒品前科犯活動場所及交往關係，強化情報諮詢查緝。</p> <p>3. 對於查獲之案件依「向上追源」「向下發展」之原則擴大偵辦。</p> <p>4. 配合機場、港口安檢工作，擇定重點目標澈底檢查，防止密藏毒品闖關流入。</p> <p>5. 嚴密掌控曾犯毒品犯罪治安顧慮人口行蹤，指派專人執行出矯治機構毒品人口調驗工作，落實戒毒政策，防制再犯。</p>	
<p>十七、少年業務</p>	<p>縣：308 合計：308</p>	<p>加強輔導青少年工作</p>	<p>1. 偏差行為少年轉介輔導工作： 針對轄內符合輔導要件之少年進行轉介輔導作為適時導正。</p> <p>2. 加強查訪防止再犯：</p> <p>(1) 刑責區偵查員及勤區警員經常利用戶口查察及各項勤務機會實施查訪與輔導。</p> <p>(2) 發現少年(學生)有犯罪傾向或偏差行為時，通知其學校或請其家長注意防範。</p> <p>(3) 針對本縣現有觸法少年，責由少年</p>	

			<p>隊成員專責少年輔導、保護與少年事件處理。</p> <p>3. 實施重點臨檢：</p> <p>(1) 寒暑假期間除執行「青春專案」聯合稽查勤務外並主動協調轄區各級學校組成聯合巡邏小組，加強臨檢少年易聚集場所及不當處所，防止少年涉足其間或滋事犯罪。</p> <p>(2) 各分局、直屬隊警網執勤人員，對轄內易為不良分子聚集或風化場所等加強巡邏臨檢。</p> <p>4. 舉辦「春風專案」及各項活動：</p> <p>(1) 依內政部訂頒保護少年、兒童措施（春風專案）每年於寒暑假期間擴大辦理學生、少年之活動，並邀請各機關、團體人員、地方人士及學生家長共同參加及主動配合轄內各活動之舉辦，啟發少年之守法互助精神。</p> <p>(2) 配合本縣各公益、宗教團體共同舉辦各項活動，並積極透過媒體、記者廣為宣導，使本縣少年（學生）充分擁有正當之休閒活動及正確之法律常識。</p>
十八、訓練業務	縣：898 合計：898	(一) 精進教育訓練，提升人力資源，強化社會治安，落實警政服務	<p>本局全體警職人員在職教育以內政部警政署函頒「警察重要工作實施計畫」計畫八一警察人員教育訓練實施計畫為主體，規劃辦理全方位教育訓練工作，其實施內容如下。</p> <p>1. 學科教育訓練：</p> <p>以提升警察人員核心職能為目標，策劃辦理年度訓練計畫，教育訓練內容區分政策類、警察法規類、警察實務類、身心健康與諮商類四大類實體課程在職教育訓練，敦聘各界專家學者授課，以強化專業職能，提供優質警政服務。</p> <p>2. 術科教育訓練：</p> <p>以警察人員警用技能為核心，每人每月8小時術科常年訓練，訓練內容以射擊、應用技能（綜合逮捕術、柔道、警棍術）、體能訓練為主，以強化基本警用技能。</p> <p>3. 組合警力訓練：</p> <p>每半年辦理組合警力執勤安全訓練，施訓對象以外勤警察人員為主，</p>

			訓練項目著重各項勤務執行標準作業程序及緊急突發狀況應變作為，訓練方式以無劇本實景演練為主，包括路檢、臨檢、攻堅、逮捕等模擬情境，以強化員警執勤自身安全及應變能力。	
		(二) 建立終身學習護照，推動數位學習	推動終身學習理念： 推動終身學習概念，建立個人終身學習護照，另為順應學習趨勢，推廣數位學習，本局將建立學習平台，彙集各學習網站，提供學習資訊，每人依需求隨時上網學習，每人每年數位學習時數應不少於 5 小時，未來「公務員終身學習暨數位學習實施計畫」中將逐年提升數位學習課程及時數，開拓學習風氣及管道。	
		(三) 推動心理健康管理，提供員警專業諮商輔導	推廣心理衛生教育，落實員警心理健康管理，建立諮商輔導轉介輔導機制，建構三級防處體系。 1.初級事前預防： 推廣心理衛生工作，宣導心理諮商理念，紓解員警身心壓力，辦理心理衛生教育課程及每月身心健康諮商駐點服務。 2.次級預防危機處理： 接獲通報，評估有工作適應不良、情緒失衡或行為異常狀況，實施個別晤談及初步輔導，必要時適時採取輔導轉介措施。 3.三級事後追蹤處遇： 針對個案每月至少晤談乙次，並協同心理輔導專業人士，進行安置輔導，持續追蹤及評估治療成效等事宜。	
十九、勤務中心業務	縣：2,465 合計：2,465	(一) 有效管控組合警力巡邏勤務，確實掌握轄區治安狀況	依據警政署函頒「各級警察機關勤務指揮中心作業規範」，加強對轄內治安及警察勤務管制、指揮、調派，以達主動打擊、消弭犯罪功能。	
		(二) 運用電腦資訊查詢，積極爭取各項績效	24 小時提供執勤員警車籍、通緝、失車、前科、失蹤人口等查詢服務，並隨時資料更新及輸入，有助於主動打擊犯罪。	
		(三) 受、處理民眾報案、申訴案件，迅速提供協助	1. 為落實受理報案，防杜匿報、漏報或遲報案件情事，以達為民服務、緊急救援及打擊犯罪目標，確實各類案件、事故之登錄、通報、調度及追蹤管控。	

		並貫徹報告紀律，以落實社區服務工作	2. 每月辦理督考，評核所屬各單位受理報案與處置偵辦情形，以增進警民關係，爭取社區民眾支持，樹立警察為民服務優良形象。	
		(四)e 化勤務指管功能，迅捷為民服務效率	整合行政資源與資訊科技運作，有效縮減數位落差，積極提昇 110 報案電話從受理案件到現場處理時間，落實受理報案單一窗口，建構資訊、便捷、速率化勤務效能，縮短作業流程，達到強化為民服務、道路交通事故緊急救援及打擊犯罪、維護社會治安之契機，穩固安全舒適旅遊條件，蓬勃離島觀光產業。	
		(五) 有效運用大量話務處理機制	為因應本縣發生重大災害，確保相關緊急報案與求助電話之暢通，如遇 110 報案量異常湧入時，視狀況檢視本局分時話務流量報表，研析各時段報案量異常湧入高危險區域，即時啟動大量話務系統備用。	
二十、道安業務	縣：1,100 合計：1,100	加強交通執法及管制	依照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年度工作計畫及相關法令規定積極推動辦理。	
二十一、防情業務	縣：1,762 合計：1,762	(一) 民防業務	1. 執行管制防情通訊器材及警報設施檢修維護保養，確保通訊無阻，器材、警報器運作正常。 2. 落實防情管制作業演習暨通訊回報、簿冊登錄管制程序。 3. 加強防情作業室設備，增進傳遞時效。 4. 確實加強防情人員作業講習訓練與管制設施。 5. 改善防情有無線電系統爭取時效。 6. 培養教育防情 HF 無線電發報機值機人員，使值機率達到 100%	
		(二) 加強推動「住宅防火對策 2.0」政策	為配合內政部於 107 年度頒訂「住宅防火對策 2.0」政策，本局針對「推動機車及攤販退出騎樓，並加裝監視器以防止縱火事件」，規劃由警勤區員警利用家戶訪查等各項勤務機會，加強防火宣導，期能強化社區居民防火知識，建構不易被放火及易於避難之環境。	
二十二、鑑識業務	縣：390 合計：390	(一) 提升勘察效率及品質，增加破案契機	1. 落實鑑識人員之教育訓練以提升專業素質，並精進勘察採證之能力與技術，對刑案現場及證物能詳細蒐證鑑定，將勘察結果及綜合研判資料，撰寫報告等送交相關單位偵辦或釐清。 2. 落實各類案件勘察採證程序、完備證物鍊，要求基層人員依作業規定辦理封	

			鎖、紀錄、採證、封緘及證物交接之程序，並落實電子化鑑識作業，以應法庭交叉詰問考驗。	
		(二) 刑事鑑識器材設備養護保管	1 為建立刑事器材管理維護制度，提升使用效能，每半年辦理檢查督考，並將缺失部分函請各單位改善。 2 負責器、耗材之添購及維修。含修配各類刑事鑑識與執行蒐證工作器材及相關設備，如攝影機、照相機、錄音機、錄放影機、顯微鏡、多波域光源等添購更新，並維修各單位證物室監錄系統與門禁更新。	
		(三) 發揮實驗室功能	依照刑事局各項規定加強證物初檢工作，並要求擴大採證範圍，尤其針對指紋之顯現、初步比對排除及線上身分比對、模擬槍、漁槍鑑定、引擎號碼重現、鞋印比對、影像處理比對、人血、精液初步鑑定、微物跡證（毛髮、玻璃、油漆、泥土、纖維）、偽造證件、工具痕跡等，責由取得認證之人員謹慎勘察鑑驗，結省送、鑑驗之時間及經費、人力，協助偵查工作遂行。	
		(四) 爆裂物處理	為能迅速有效處理疑似爆裂物或危險物事件，將本局受過防爆專業訓練人員編組，每半年辦理演練，期能依「爆裂物處理規範」之處理權責、程序、聯繫配合等相關規定妥適因應處置。另負責本局特種、首長勤務及選舉造勢等之防爆小組與場勘任務。	
二十三、婦幼業務	縣：205 合計：205	(一) 建構防衛體制	1.確實掌握兒童及少年受(虐)害案件，落實「家庭暴力及兒虐事件高風險家庭篩選及通報機制」，追蹤及提供高風險家庭後續安全保護措施，避免兒虐案件一再發生。 2.落實兒童及少年保護、家暴及性侵害事件責任通報制度，知悉兒童及少年有遭受傷害或受虐致死之情形，應即通報縣家暴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社會處)及婦幼隊，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俾及時提供必要之協助、諮商、輔導與扶助等事宜。 3.結合轄內24小時營業商店，提供即時安全連絡與服務，並繪製「婦幼安全空間資訊」地圖於本局網頁公布週知，隨時檢討更新，便利婦女朋友檢閱。 4.落實性侵害加害人登記及報到資料之	

			<p>列管建檔，並依法執行性侵害加害人DNA採樣建檔作業，分析過濾再犯可能，加強勤務監控。</p> <p>5.落實各分駐（派出）所「社區家庭暴力防治官」制度，配合家庭暴力保護令之執行，對家庭暴力受害人持續關懷並給予必要協助，發現犯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嫌疑重大，且有繼續侵害家庭成員生命、身體或自由之危險，而情況急迫時，得逕行拘提之。</p> <p>6.落實內政部警政署「受理報案e化平臺資訊系統-兒少脫逃安置子系統」作業規定，兒少脫逃案件統一由婦幼警察隊受理，其他單位接獲社工人員報案時，應協助前往婦幼隊報案。分駐（派出）所員警查獲協尋對象時，應於本系統連線版製作筆錄、列印報表、辦理撤尋，並通知報案之社工人員帶回（不得通知被查尋人之家屬）。</p> <p>7.指派專人擔任本縣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網絡成員，落實橫向聯繫工作，以充分發揮網絡防治功能。</p>	
		<p>(二) 擴大宣導層面</p>	<p>1.依據「婦幼安馨宣導團」成立宗旨，規劃期程，透過縣內電視、廣播媒體及赴各機關、團體、學校，加強宣導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兒童保護及兒少剝削易防制等觀念與知識。</p> <p>2.製作宣導品、文宣，並規劃專人赴各機關、學校、團體實施防暴觀念宣導暨防身技巧教授。</p> <p>3.配合各社團、民間團體等機構及結合縣性侵害防治中心，擴大性侵害及性騷擾預防宣導教育。</p> <p>4.結合縣社政、新聞等單位加強宣導兒童保護及家庭暴力被害人求助管道。</p> <p>5.結合教育單位深入校園強化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宣導工作。</p> <p>6.加強宣導激發社區民眾對高風險家庭通報觀念，警民達成建構兒童及少年保護、預防家庭暴力與性侵害事件之共識，強化社區預防犯罪之功能。</p>	

		<p>(三) 落實婦幼安全維護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防範犯罪並積極協尋失蹤兒童,加強校園周邊巡邏、盤查,幫助重返家庭。 2.協調車站、醫院、超市等公共場所加裝監視系統,維護婦幼夜間進出安全。 3.淨化校園周邊環境,規劃安心走廊,積極保護學童上、下學安全。 4.結合社區及24小時營業商店,提供婦幼安全通報與服務,維護安全。 5.結合社政機關對家暴受害者指導協助評估安全計畫,提供相關權益保障,約制加害人,維護家內安全,協助促進家庭和諧。 6.針對轄內可能發生兒少性剝削行為(色情營業)及誤導偏差行為之場所,建立檔案資料,定期規劃查察臨檢(拯救雛菊專案)勤務,落實查處作為,以防範兒童及少年性剝削等案件發生。 7.針對轄內婦幼被害案件,檢討分析發生時、地、犯罪手法及動機,製作「婦幼安全警示地點」,據以規劃巡邏及盤查勤務,以防制危害婦幼安全案件發生,提升婦幼安全。 	
		<p>(四) 強化專業知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調訓基層員警,有效提昇員警辦理婦幼受害案件之專業知能。 2.調訓辦理家暴、性侵害、性騷擾等相關業務之專責人員,講授處理家暴暨性侵害相關法令知識及執勤技巧,提升專業知能。 3.強化偵辦性侵害案件證據蒐集與現場勘察能力,提昇性侵害專責人員偵辦性侵害案件現場蒐證能力。 4.研擬強化婦幼案件偵辦實務及相關流程,利用各分局實施聯合勤教時機,由專責人員授課,以提昇基層員警專業知能。 	

		(五) 強化性侵害案件偵辦效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各單位受理性侵害案件，切實依「警察機關防治性侵害工作手冊」保密規定辦理，不得洩密。 2.逐案稽核本轄性侵害案件資料，建置「性侵害防治處理系統」完整性。 3.追蹤轄內未破性侵害案件，由婦幼警察隊主動管控、支援偵辦。 4.建立重大或連續性侵害案件通報機制，由婦幼警察隊整合（刑事警察大隊、鑑識科、分局偵查隊）參與偵辦，召開專案會議，分析相關犯罪手法、模式等並提局務會議報告。 5.推動「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整合醫療院所、社會處等網絡單位，進行驗傷、詢問筆錄及諮商服務等流程，減少性侵害案件被害人面臨重複陳訴所可能產生之二次傷害，以臻被害人權益保障。 	
二十四、警光會館業務	其它：4,600 合計：4,600	(一) 內部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規定成立管理委員會並定期召開會議。 2.確實掌握住宿登記資料並開具收據。 3.有效管理僱用人員辦理相關工作。 	
		(二) 財務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相關規定辦理財務管理、經費收支及其運用。 2.訂定清潔維護費收費標準，每旬製作清潔維護費收支統計表提報委員會審核。 	
		(三) 環境設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適時實施清掃工作，確保良好環境及衛生無虞。 2.依消防安全管理法規辦理相關設施檢修與人員訓練事宜。 3.編列廳舍、設備維護費用，適時充實內部設備與廳舍修繕等工作。 	
		(四) 服務品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督促管理人員保持良好服務態度及儀容整潔事項。 2.適時辦理抽訪曾經住宿旅客之意見，訂定策進方針，提升住宿滿意度。 3.統一採購提供服務人員服裝暨住宿人員自行車使用。 	
		(五) 未來發展與策進作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充實各項設備及提高會館質感，提供各項參展作品，改善環境美觀。 2.加強會館人員專業素養之培訓，適時參與各項專業訓練事宜。 3.加強電腦資訊之利用，健全管理制度，提高營運成效。 4.適時辦理觀摩其他相關單位硬體與軟體設施，以提升住宿滿意度。 	

二十五、防治業務	縣：1,344 合計：1,344	(一) 落實勤區查察工作	1.依據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勤務區訪查作業規定」為落實警察勤務區，以家戶訪查方式結合社區治安需求，建立警民夥伴關係，推行社區警政工作，強化警勤區經營效能。 2.建立勤區查察系統各項更新資料，落實各戶政事務所戶籍登記等各項新增資料確認過錄及動態複查、通報等工作。 3.加強為民服務，落實社區服務工作，提升警察形象，建立良好警民關係，以促進警民合作，共維社會治安。 4.嚴密督導考核：警察局及各分局循主管、督察、業務三系統實施督導，督導所見優、缺點每月彙入督導通報轉發各相關單位藉以策勵改進。	
		(二) 加強戶警聯繫	依據內政部「戶警聯繫作業要點」，要求所屬各分局列為重點業務，實施督導考核所轄各分駐（派出）所，並與戶政機關密切聯繫配合辦理，經由密切聯繫，以建立正確資料及治安維護。	
		(三) 加強失蹤人口查尋	1.清查轄內各公司、行號、社團或其所提供之住宿處所，列冊管理，以加強流動人口管理及空屋、空戶清查，加強外來人口掌握。 2.與失蹤人口家屬保持密切聯繫，了解失蹤人口最新動態，加強查察通報處理。 3.利用執行各項勤務時機，全面查尋失蹤人口，尋獲後依作業規定處理並通知關係人，以加強為民服務。	
		(四) 持續推動與戶、役政資訊系統連結作業	口卡資料管理電腦化，減少人工抄錄錯誤情事，強化口卡片查詢功能，提昇治安績效。	
		(五) 健全民防防護業務工作	1.民防編組、訓練與運用。 2.辦理民防、義勇警察福利互助、保險措施。	
二十六、一般建築及設備（充實警政設備）	中央：27,950 縣：54,939 其他：400 合計：83,289	充實警政設備以利業務推展	充實交通應勤設備、防情設備。分批汰換局本部、分局辦公設備、勤務宿舍設備及其他什項設備。	

消防局109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

業務別 (預算科目)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備 註
一、一般行政 (含行政管理、業務管理)	縣：293,430 合計：293,430	加強消防局一般行政管理	<p>1. 加強行政管理、業務管理。</p> <p>2. 人事管理：</p> <p>(1) 落實員工獎懲，激勵員工士氣，提高工作效率。</p> <p>(2) 辦理消防人員任免遷調，維持救災救護體系正常運作。</p> <p>(3) 強化員工考勤制度，確保勤務、業務正常推動。</p> <p>(4) 辦理學分補助，鼓勵員工進修，參加全民英檢，增進專業及通識知能。</p> <p>(5) 落實照護退休人員生活，並於年節親往探視慰問，遇有急難，即時予以協助。</p> <p>3. 會計管理：</p> <p>(1) 審編年度預算合理配置資源，增進執行績效。</p> <p>(2) 強化會計內部審核機制，發揮會計管理功能。</p> <p>(3) 建立統計指標供首長及各單位參考掌握資訊。</p> <p>4. 政風管理：</p> <p>(1) 依機關特性，配合業務單位辦理講習，另每月蒐編政風業務宣導資料或製作宣導海報，透過本局網頁加強宣導。</p> <p>(2) 定期辦理公務機密維護及預防措施安全狀況檢查，檢視維護工作執行成效。</p> <p>(3) 持續推動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措施，發掘員工優良事蹟，加強獎廉工作，樹立員工優良典範，藉激濁揚清，型塑機關優良文化。</p>	

二、消防業務	中央：3,873 縣：9,715 合計：13,588	1. 落實災害預防管理，減少火災發生與損失	<p>(1) 落實消防安全設備檢查： 落實災害預防管理，強化公共場所自主防火機制，提升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查率。</p> <p>(2) 推動住宅防火對策宣導： 深入社區、住宅訪視診斷，直接向民眾提出防火改善建議，達成防範住宅火災發生，降低電氣火災頻率，有效減少人員傷亡及財物損失之目標。</p> <p>(3) 辦理觀光旅館、老人及身障機構自衛消防編組驗證： 為提升防火管理場所自衛防災機制，強化觀光旅館、老人及身障機構等場所消防編組訓練之實施，並提示有關自衛消防編組訓練整備應變之指導方法。</p>
		2. 維護「消防公共安全」，確保人民財產安全	<p>(1) 提升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率：建立民眾「自己財產，自己保護」之觀念，加強推動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制度，由管理權人委託消防設備師（士）定期檢修，以確保設備功能正常。</p> <p>(2) 確保暑期青少年安全活動空間：專案期間，加強青少年易出入場所消防安全檢查，確保暑期青少年安全活動空間。</p> <p>(3) 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專案聯合稽查：為落實公共危險物品安全管理，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會同相關單位辦理管制量30倍以上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專案聯合稽查。</p>
		3. 建構消防救災體系，充實救災車輛、設備	<p>(1) 充實汰換消防車輛： 逐年充實及汰換老舊消防車輛，以提升消防救災戰力。</p> <p>(2) 推動災害防救深耕第3期計畫： 辦理防災圖資調查與更新、防災人員教育訓練，促請民眾、企業參與防災，針對學校、社區加強防災觀念宣導，推動韌性社區、防災士訓練規劃等。</p> <p>(3) 強化本縣鄉(市)公所防救災應變能力： 模擬狀況，辦理兵棋推演，藉由腳本設計及臨機提問，推演各種災情應變處置流程，訓練編組人員應變</p>

			<p>處置作為，有效提升鄉(市)公所災害防救應變能力，俾以提升鄉(市)公所災害防救整體效能。</p> <p>(4) 辦理年度防災演習： 各年度辦理大型災害防救演習1場次，由本縣各防救災編組機關(單位)參與演練，期能熟稔減災整備、應變、搶救、復原等各階段任務，並驗證平時計畫、人力、資源整備情形。</p> <p>(5) 辦理防救災緊急通訊設備教育訓練： 每年度辦理防救災緊急設備操作教育訓練2場次，聘請師資針對配置相關設備單位承辦人及保管人，編排設備概論及實機操作等課程，使設備保管人熟悉各項操作，以利災害發生之緊急通訊管道順暢。</p>	
		4. 提升緊急救護服務品質	<p>(1) 強化OHCA案件品質管制及救護紀錄表查核計畫： 為提升緊急救護服務品質，強化OHCA案件之品質管制及救護紀錄表填寫正確性，以減少民眾訴訟爭端，並保障本局執行緊急救護勤務人員之權益。</p> <p>(2) 辦理初、中級救護技術員複訓： 為延續初、中級救護技術員之證照合格時效及精實救護技術，各年度依據「救護技術員管理辦法」，針對消防人員規劃辦理繼續教育訓練，以強化救護技能。</p> <p>(3) 深入村里社區推廣CPR+AED救護技術計畫： 深入各村里社區加強推廣CPR+AED及老人急症基本處置等急救技術，灌輸村里社區民眾急救常識與正確觀念，並加強技術熟練度，以提升個人自救、救人基本技能。</p>	
		5. 落實義消、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訓練與運用：	<p>(1) 辦理義消救護大隊初級救護技術員複訓或新進人員訓練： 依據「救護技術員管理辦法」為延續初級救護技術員之證照合格時效及提升救護技術，針對義消救護大隊人員，每年定期規劃辦理初級救護技術員繼續教育訓練，以強化</p>	

			<p>其救護技能。</p> <p>(2) 辦理義消人員各類訓練： 辦理義消人員各類訓練，汲取正確災害防救觀念，熟稔操作各項救災裝備器材，以提升災害防救成效。</p> <p>(3) 辦理災害防救團體(澎湖縣救難協會)訓練： 辦理災害防救團體(澎湖縣救難協會)訓練，強化協助本局執行水域搜溺勤務，提升災害救援成效。</p> <p>(4) 辦理災害防救志願組織(救援隊)複訓： 辦理災害防救志願組織(救援隊)複訓，以熟稔操作各項救災裝備器材，培養各隊自主救災技能，提升協勤救災成效。</p>	
		6. 精實消防人員常年訓練：	<p>(1) 落實狹小巷道等搶救不易地區火災搶救組合訓練： 各消防大隊針對轄內狹小巷道搶救不易地區、高層建築物等災害潛勢場所，統合救災人力、車輛、裝備，實施救災演練，以熟稔各項戰技戰術。</p> <p>(2) 落實消防人員集中訓練： 為充實消防知能、鍛鍊強健體能、熟練救災技能、確保執勤安全，每半年召集所屬消防人員實施學、術科綜合訓練。</p> <p>(3) 落實水上救生及潛水搜救等救災專業技能訓練： 為提升消防人員水上救生及潛水搜救等各項救災專業技能，每年召集所屬外勤消防人員辦理訓練。</p>	
		7. 強化火災原因調查鑑定工作，策進消防行政作為	<p>(1) 落實火災分類，執行火災原因調查鑑定工作： 依據「消防法」、「火災調查鑑定作業要領」與「火災認定標準」等相關規定，依據火災類別，確實執行火災原因調查鑑定工作，並完成製作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及火災原因紀錄。</p> <p>(2) 精進火災調查人員專業技能： 於每年度辦理本局火災調查專業訓練講習，汲取相關火災案例及調查實務經驗，強化火災調查人員執行調查、鑑定工作技能，提升火災</p>	

			調查公信力。	
		8. 提升救災救護案件受理派遣效能	(1) 提升救災救護案件受理派遣品質：為提升救災救護服務品質，於受理報案120秒內，能依案件受理要領確認案況並完成派遣，以提升派遣效能。 (2) 建置各分隊救災救護指揮派遣系統錄影(音)設備：逐年充實建置指揮派遣系統錄影(音)設備，以落實平時勤務派遣及管理效能。	
三、充實消防設施	中央：11,154 縣：34,216 合計：45,370	(一)強化本局與各分隊廳舍之辦公設備、器材等維護汰換工作	1. 充實本局暨各消防分隊雜項設備，預算編列80萬元，汰換辦公事務機具及雜項設備等。 2. 購置(汰換)消防裝備器材，預算金額110萬。 3. 購置火災調查鑑識裝備器材，預算金額10萬。	
		(二)充實消防車輛及裝備、器材	購置水庫消防車3輛(一般性補助款指定施政項目預算金額2,400萬元)	
		(三)充實本縣緊急醫療救護裝備器材計畫	增購(汰換)逾齡之緊急救護裝備器材，預算金額50萬元，以提升緊急救護、救災效能，減低民眾生命財產損失。	

衛生局109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

業務別 (預算科目)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備註
一、行政管理	縣：50,069 合計：50,069	行政業務管理	1. 行政管理： 辦理本局文書、檔案、採購、出納、財產管理。 2. 資訊管理： (1) 辦理資訊設備汰換、安全稽核、資訊教育訓練，維護機關無障礙雙語網頁環境並持續充實網頁資料。 (2) 依據「電子公文節能減紙續階方案」目標，提升公文線上簽核、公文電子交換、電子化會議比率及縣府「行政資訊整合入口網」系統之使用。 (3) 配合各業務單位辦理資訊化系統建置相關事宜。 (4) 配合中央辦理本局內部資訊網相關系統維運工作。 3. 會計管理： 辦理本局及衛生所歲計、會計、統計及醫療作業基金帳務。 4. 人事管理： 辦理本局及衛生所人員組織編制、任免、遷調、考績獎懲、退休、撫卹資遣、待遇福利、保險出國、訓練進修、差勤管理等業務。 5. 政風管理： 辦理本局及衛生所人員政風業務。	
二、疾病防疫	中央：1,410 縣：7,210 合計：8,620	(一) 預防接種	1. 辦理嬰幼兒各項預防接種工作。 2. 辦理三麻一風(麻疹、德國麻疹、小兒麻痺、破傷風)計畫。 3. 疫苗冷運冷藏設備管理。	
		(二) 流感疫苗接種計畫	1. 委託醫療院所辦理6個月以上幼童至高中職(五專1-3年級)學生、50歲以上成人、19-49歲高風險慢性病患、孕婦、出生6個月內嬰兒父母、罕見及重大疾病、托育機構及幼兒園專業人員等對象流感疫苗接種。 2. 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規定，實施各類符合對象流感疫苗接種。 3. 辦理流感疫苗接種衛教宣導。	
		(三) 登革熱防治	1. 辦理病媒蚊密度調查及孳生源清除宣導。 2. 疑似個案立即辦理社區疫情調查、環境病媒蚊調查、追蹤採檢、噴藥等防疫工作。	

			3.加強社區登革熱防治宣導活動。	
	(四)愛滋病及性病防治		1.辦理一般民眾、役男、監獄受刑人及孕婦篩檢。 2.針對檢驗陽性個案持續追蹤管理。 3.辦理愛滋病及性病防治宣導。 4.推動藥癮愛滋病減害計畫。	
	(五)營業衛生		1.辦理營業場所衛生檢查，輔導營業場所推行自主衛生管理。 2.配合縣政府有關單位執行八大行業公共場所衛生設施聯合檢查。 3.游泳池定期水質抽驗。	
	(六)結核病防治計畫		1.推動卡介苗接種工作。 2.強化結核病個案通報、接觸者檢查及潛伏結核病感染治療(LTBI)。 3.推動「結核病及漢生病病人直接觀察治療(DOTS)」執行計畫、「潛伏結核病病人直接觀察治療」DOPT計畫。 4.辦理結核病防治教育宣導及七分篩檢推動。 5.辦理結核病防治—高風險族群主動篩檢計畫。 6.辦理X-光巡迴檢查。	
	(七)病毒性肝炎防治		1.宣導孕婦於產前接受B型肝炎抽血檢驗。 2.依B型肝炎預防注射作業要點辦理嬰兒接種，及國小新生、學齡前幼兒未完成B型肝炎疫苗注射之追蹤補種工作。 3.加強轄內醫療院所疫病通報作業。 4.辦理病毒性肝炎防治及HBeAg+孕婦等相關衛教宣導。 5.辦理HBeAg+孕產婦所生幼兒於1歲時接受B型肝炎篩檢，已帶原之幼兒與HBeAg+孕產婦建議定期接受肝功能追蹤及超音波檢查。	
	(八)腸病毒防治		1.加強查核教托育機構、醫療院所及公共場所洗手設備。 2.建立社區防治機制，加強醫療院所及學校間之聯繫互動及通報。 3.辦理腸病毒防治衛教宣導工作。 4.落實傳染病個案通報及追蹤，並實施防治措施，以防止疫情發生。	
	(九)移工健康管理		辦理移工定期健康檢查核備。	
	(十)感染管制查核計畫		執行本縣3家醫院年度感控查核。	

		(十一)防疫物資管理計畫	1. 定期於防疫物資系統確認物資使用記錄及完成登錄。 2. 辦理本縣醫院防疫物資管理查核。	
		(十二) 港埠檢疫	1. 出入境旅客發燒監測。 2. 活魚搬運船及船員自大陸地區返國檢疫監測。	
		(十三)傳染病檢體採檢送驗計畫	1. 辦理法定傳染病檢體包裝送驗。 2. 管控防疫檢體送驗品質。 3. 採檢器材管理。	
三、衛生保健	中央：52,802 縣：40,244 合計：93,046	(一)成人及中老年人保健	1. 辦理成人預防保健服務篩檢，40歲以上未滿65歲民眾每3年1次、55歲以上原住民、罹患小兒麻痺且年在35歲以上者、65歲以上民眾每年1次檢查。篩檢率預估達本縣人口數28%以上。 2. 加強成人預防保健服務異常個案轉介就醫，轉介率預估達95%以上。 3. 辦理三高及代謝症候群防治宣導活動。	
		(二) 婦幼衛生	1. 推廣母乳哺育政策，辦理相關衛教宣導，並營造母嬰親善的哺乳環境設置。 2. 加強34歲以上產前遺傳診斷及新生兒代謝篩檢。 3. 依國民健康署建置之婦幼健康管理資料庫，針對新住民未滿45歲之育齡婦女逐一建卡，並給予生育保健指導及協助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補助申請。 4. 鼓勵生育，依據本縣生育辦法辦理補助事宜。	
		(三)兒童及青少年保健	1. 辦理轄區內幼兒園兒童(1035年出生)聽力篩檢，篩檢率預估達90%以上，異常個案之轉介追蹤率達90%以上，並辦理衛教宣導。 2. 辦理托兒所、幼稚園兒童(4、5歲)斜弱視及視力檢查，篩檢率達98%，異常個案轉介追蹤率達98%以上，並辦理衛教宣導。 3. 辦理未滿20歲青少年懷孕個案管理及青少年性健康促進宣導。	
		(四)糖尿病共同照護網	1. 召開糖尿病友團體種子輔導員會議，並參與相關培訓及會議。 2. 辦理醫事人員繼續教育，提升照護品質。 3. 辦理轄內衛生所編制醫事人員取得糖尿病共同照護網醫事人員認證認證率90%。	

			<p>4. 推動本縣糖尿病個案管理照護涵蓋率達25%。</p> <p>5. 輔導衛生所糖尿病個案管理數，達門診糖尿病個案數75%。</p> <p>6. 透過各項衛教宣導活動，提升民眾對糖尿病之認知與保健。</p>	
		(五) 癌症防治	<p>1. 加強子宮頸癌、大腸直腸癌、乳癌篩檢邀約，提升本縣篩檢率。</p> <p>2. 辦理子宮頸癌、大腸直腸癌、口腔癌、乳癌篩檢異常個案轉介管理。</p> <p>2. 辦理癌症防治教育宣導。</p>	
		(六) 營造健康生活環境	<p>1. 推動營養衛生教育示範點，並結合銀髮族共餐，教導如何製備及選擇健康飲食，辦理團體營養衛教及實體手作課程，以提升民眾營養知能。</p> <p>2. 輔導餐飲業者，提供減鹽服務。</p>	
		(七) 長期照護	<p>1. 辦理長期照顧服務推動小組會議，邀集各界代表，透過會議，確立本縣長期照顧政策。</p> <p>2. 建置長期照顧單一窗口全方位服務，推展「喘息服務」、「專業服務」等服務。</p> <p>3. 提升長期照顧志工服務品質。</p> <p>4. 透過輔導考核機制，提升長期照顧機構服務品質。</p> <p>5. 辦理長照2.0相關宣導活動。</p> <p>6. 加強個案管理及長期照顧服務品質，以提高民眾滿意度。</p>	
四、衛生檢驗	中央：1,620 縣：2,303 合計：3,923	(一) 辦理食品衛生檢驗	<p>1. 辦理市售、年節食品之食品添加物(防腐劑、甜味劑、保色劑等)檢驗。</p> <p>2. 辦理夏季冷飲及冰品、學校營養午餐等食品微生物檢驗。</p>	
		(二) 辦理包裝飲用水及營業衛生水質檢驗	<p>1. 辦理游泳池水質檢驗。</p> <p>2. 辦理市售包裝飲用水質檢驗。</p>	
		(三) 辦理性病防治檢驗	<p>1. 辦理高危險群及一般民眾性病及愛滋病檢驗。</p> <p>2. 辦理監獄受刑人愛滋病篩檢。</p> <p>3. 辦理公娼性病、愛滋病防治檢驗。</p>	
		(四) 辦理實驗室認證，提升檢驗服務品質	<p>1. 持續推動實驗室檢驗品質認證作業。</p> <p>2. 參加國內(外)外部能力測試，確保檢驗品質。</p>	
		(五) 強化聯合稽查小組效能	<p>加強聯合稽查小組效能，以受理派案稽查，提升稽查效能。</p>	
五、食品衛生	中央：286	(一) 建立食品安全	<p>1. 輔導食品業者建立符合食品良好衛生</p>	

	縣：1,735 合計：2,021	管制系統	<p>規範準則之自主管理制度。</p> <p>2. 輔導食品業者建立食品安全管制系統。</p>	
		(二)強化食品衛生安全管理降低市售不合格率	<p>1. 加強市售食品衛生管理。</p> <p>2. 加強稽查抽驗及落實不合格產品之追蹤，落實源頭管理。</p>	
		(三)加強餐飲衛生管理降低食物中毒發生	<p>1. 加強餐飲業者衛生管理。</p> <p>2. 加強校園餐飲衛生管理。</p> <p>3. 加強海上平台、燒烤及宴席餐廳餐飲衛生管理。</p>	
		(四)加強監控食品、藥物、化粧品違規廣告及查處非法管道賣藥計畫	<p>1. 加強違規廣告查核。</p> <p>2. 辦理業者及民眾違規廣告之宣導。</p> <p>3. 強化食品志工查核違規廣告及標示認定之稽查效能。</p> <p>4. 加強查核聚眾說明、流動販賣等非法管道賣藥(含醫療器材)問題，杜絕非法販售藥物通路。</p>	
		(五)加強食品標示管理	<p>1. 加強市售包裝食品標示、營養標示、健康食品標示管理。</p> <p>2. 辦理業者教育訓練及民眾宣導。</p>	
		(六)瘦身美容業管理	瘦身美容業者加強查核。	
		(七)加強醫療院所藥品包裝容器上標示查核	加強醫療院所藥品包裝容器上標示查核，保障民眾用藥安全。	
		(八)市售藥物、化粧品管理	<p>1. 加強業者宣導</p> <p>2. 加強市售藥物及化妝品查核。</p>	
		(九)醫療院所、藥局管制藥品管理	查核醫療院所、藥局管制藥品管理及藥品流向。	
		(十)中藥商管理	加強查核市售中藥材是否符合標籤或包裝標示之規範。	
六、衛生企劃	中央：11,416 縣：1,631 合計：13,047	(一)研考暨為民服務業務	<p>1. 彙訂年度施政計畫及辦理年度施政計畫績效初評作業並管制公文處理時效及列管案件。</p> <p>2. 推動本局暨各衛生所提升服務品質計畫並辦理績效考核。</p> <p>3. 落實推動人民申辦案件單一服務窗口功能，有效提升服務效能。</p>	
		(二)辦理綜合性業務	<p>1. 辦理衛生所綜合業務考評工作。</p> <p>2. 辦理衛生保健志願服務運用單位管理、評鑑、獎勵、訓練、業務聯繫等事宜。</p> <p>3. 辦理死因資料審核及輔導醫療院所提升網路死亡通報。</p> <p>4. 彙辦消費者保護、開源節流等計畫。</p> <p>5. 推動衛教主軸宣導。</p>	

			6. 推動營造英語生活環境行動計畫	
		(三) 菸害防制	1. 推動無菸校園、職場、社區。 2. 提供民眾戒菸專線、戒菸門診服務。 3. 執行菸害防制法規之稽查。 4. 運用地方多元傳播方式進行菸害防制及電子煙防制知能教育宣導。	
		(四) 社區健康營造	1. 促進社區推動自主健康營造計畫。 2. 以社區之需求，推動健康營造工作。	
		(五) 澎湖縣發展遲緩兒在地化早期療育計畫	1. 協助評估生理、肢障、心智、語言、學習等障礙評估鑑定。 2. 個案之家庭需要，協助評估並轉介接受後續療育服務。 3. 辦理早期療育、醫療復健之服務。 4. 辦理早期療育相關資訊宣導。 5. 提供家庭對療育兒童健康發展諮詢。	
七、醫政管理	中央：118,696 縣：102,751 其他：500 合計：221,947	(一) 發展及時全方位緊急醫療救護計畫	1. 培訓急救人力教育訓練，推廣民眾CPR急救訓練及辦理醫護人員救護能力訓練。 2. 改善急診重症醫療品質，輔導2家責任醫院訂定急診醫護人員救護訓練ACLS計畫，聘請急診專家加強協助急診業務之輔導查核。 3. 建置救護車基本資料，加強轄區救護車輔導，落實救護紀錄之正確性與完整性，並依緊急醫療救護車法規定辦理普查。 4. 結合民間業餘無線電資源，以增進衛生局與衛生福利部及轄內2家急救責任醫院、消防局、航空站及所屬衛生所(室)間之通訊聯絡管道，並辦理各通訊點之系統維護。 5. 汰換及充實衛生所(室)急救醫療設備。 6. 配合辦理緊急救護相關演習。	
		(二) 金門、連江、澎湖三離島地區航空器駐地備勤計畫	1. 直昇機全日駐地備勤服務(除維修外)，提供離島緊急醫療後送、病危返鄉、交通運輸等運送服務。 2. 有效節省後送時間，即時搶救緊急傷病患，減少死亡傷殘率與提升緊急醫療照護品質。 3. 提供二、三級離島居民旅客對外基本交通應急運具，避免因航線中斷，造成旅客滯留之不良影響，俾降低民怨。	
		(三) 嚴重傷病患自	1. 依據山地離島地區嚴重或緊急傷病患	

		行搭機(船)來台就醫暨空中轉診醫護陪同人員交通費補助計畫	就醫交通費補助要點，設立窗口辦理民眾轉診就醫交通費補助事宜。 2. 輔導指定醫療機構配合辦理轉診補助事宜。	
		(四)醫院設置空中後送暨轉診就醫專責服務窗口」計畫	1. 在台灣本島設置服務窗口5處(高榮、高長、高醫、三總、台大)。 2. 交通轉診赴台就醫聯絡平台。 3. 協助民眾就醫及後送相關事宜。 4. 探訪並追蹤後送病患住院期間之治療情形及癒後概況。	
		(五)遠距醫療視訊及會診作業計畫	1. 辦理同步及非同步之遠距醫療視訊會診。 2. 辦理遠距各類繼續教育、訓練活動及專業研討課程。 3. 協助離島衛生所(室)鑑定長期照護且無法於行之個案與本縣地區醫院評估身體功能開立巴氏量表。 4. 利用視訊平台擴展視訊服務功能。	
		(六)整合型精神疾病防治與心理衛生工作計畫	1. 社區精神病人追蹤照護及轉介。 2. 社區精神病人及疑似精神病人之緊急送醫服務。 3. 精神病人個案管理服務方案。 4. 辦理身心障礙鑑定審核工作。 5. 辦理精神衛生法相關工作事項。 6. 辦理自殺防治業務。 7. 災難心理衛生推動。 8. 成癮(酒癮、網癮)防治服務。 9. 家暴、性侵害防治業務。	
		(七)澎湖縣民眾病危照護交通費補助計畫	補助由台灣本島搭乘船舶返鄉之病危病患，依其辦法之補助標準補助其交通費用。	
		(八)澎湖在地醫療健康起飛計畫	1. 聘請專科醫師至澎湖診療。 2. 與臺灣本島醫療機構、醫學相關院校以及公會簽訂策略聯盟。	
		(九)醫政管理業務	1. 在地公費醫事人員培育。 2. 輔導本縣醫療機構推動醫療品質及病人安全工作。 3. 醫事人員執業登記。	
		(十)復健醫療服務	提供六鄉市居民在地化復健醫療服務。	
		(十一)加強毒藥癮者追蹤輔導	1. 利用家訪、電訪方式加強毒藥癮者追蹤輔導，協助個案或家屬早日走出陰霾，賦歸社會。 2. 培力反毒志工(陪伴型志工)，協助訪視個案及反毒宣導等。	

		(十二)澎湖地區建置遠距醫療門診試辦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遠距親臨會診系統使用規章。 2. 平台系統與內視鏡操作訓練。 3. 建置「遠距醫療門診系統」，提供眼科、耳鼻喉科與皮膚科等三科之遠距親臨會診系統(Tele-OPC)服務，統計每月服務量與成功轉診或留置原衛生所接受後續治療比例。 	
八、衛生所業務-行政管理	縣：124,041 合計：124,041	衛生所行政管理業務	各衛生所一般行政管理事項。	
九、衛生所業務-公共衛生	中央：103 縣：8,867 其他：2,543 合計：11,513	公共衛生相關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保健工作。 2. 辦理預防接種工作。 3. 辦理衛生教育宣導。 4. 辦理傳染病及慢性病防治。 5. 辦理衛生稽查。 6. 門診醫療業務。 	
十、一般建築及設備-充實衛生局所設備	中央：8,095 縣：2,009 合計：10,104	充實衛生設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離島停機坪及相關設備整建(修) 2. 建立優質之緊急醫療救護體系計畫所需救護設備購置。 3. 辦理離島衛生所(室)醫療相關設備、資訊設備更新購置。 4. 充實檢驗室設備。 5. 辦理吉貝、鳥嶼、望安、將軍等復健中心所需復健儀器設備購置。 6. 購置菸害防制計畫、食品衛生管理提升計畫所需個人電腦、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及週邊設備。 7. 購置業務所需雜項設備：冷氣、輔具器材等。 	

環保局109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

業務別 (預算科目)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備註
一、行政管理	縣：30,487 合計：30,487	(一)綜合業務	1. 依照「事務管理手冊」辦理文書及事務各項業務推動。 2. 依照政府採購法令辦理物品及各項工程招標事宜。 3. 技工、工友、駕駛等適用勞動基準法，均依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各項工作。 4. 配合資源永續利用，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	
		(二)研考業務	1. 推行研究發展及行政革新工作，提高為民服務便民措施。 2. 加強公文登記查詢作業及處理績效。 3. 加強涉及公務機密或民眾個人隱私等電腦資料之安全措施，並建立稽核制度，以確保電腦資料之安全。	
		(三)人事業務	1. 加強辦理人員任免、遷調、銓審、獎懲、考績、考核、差勤管理、分層負責、人力規劃、退休撫卹、進修訓練、組織編制、待遇福利、保險資料登記等人事業務事項。 2. 執行行政革新，全面改進服務態度，並落實工作簡化。	
		(四)政風業務	1. 加強公務機密維護工作，辦理定期與不定期保密檢查。 2. 維護機關設施安全及協助處理陳情請願工作。 3. 積極辦理政風法令宣導，嚴密防弊措施，端正政治風氣。 4. 加強政風資料蒐集，積極鼓勵負責檢舉，緝密政風案件查處，促進簡政便民。 5. 加強執行行政革新工作。	
		(五)資訊業務	1. 辦理本局各項資訊系統設備執行工作。 2. 本局網站陳情案件、信箱維護工作。 3. 配合縣府推動公文線上簽核作業系統建置及實施並落實電子化政府工作。 4. 加強執行業務電腦化作業時，對各項資料、網路、軟硬體、機房等各方面之安全及保密管理。 5. 辦理檔案管理，編目建檔、定期彙送機關檔案目錄及充實內部設備及防護。	
		(六)會計業務	1. 辦理歲計、會計業務，依照有關法令	

			<p>配合業務單位加強執行年度預算。</p> <p>2. 處理帳務編製報表及年度預、決算、追加（減）預算，並對帳務記載經費日清月結。</p> <p>3. 辦理環保統計</p> <p>(1) 統一報表管理及審核登記。</p> <p>(2) 環保經費年報資料蒐集、編報。</p> <p>(3) 建立統計資料檔，以供各有關單位參考。</p> <p>4. 編列109年度公害防治科、環境管理科、廢棄物規劃科、空污基金及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預算。</p>	
二、公害防治	中央：8,856 縣：17,593 合計：26,449	(一) 推動水污染防治	<p>1. 水污染源稽查管制計畫</p> <p>(1) 執行事業稽查管制及查核作業。</p> <p>(2) 管制事業廢水及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處理單位或人員流向，避免造成申報及設置資料不符之現象。</p> <p>(3) 持續辦理新增水污染防治事業單位之相關許可申請及管制工作。</p> <p>(4) 加強稽查管制加油站地下儲油槽及貯槽之污染防治，並辦理新設加油站地下儲油槽及貯槽申請之審查作業。</p> <p>2. 集水區水質監測計畫</p> <p>辦理本縣集水區水質調查監測作業。</p> <p>3. 水環境區域資源結合巡守計畫</p> <p>執行水環境污染舉發及通報作業。</p> <p>4. 污染緊急應變訓練計畫</p> <p>促請事業單位主動辦理水污染緊急應變訓練及演練工作6場。</p> <p>5. 地下水污染源監測調查計畫</p> <p>(1) 辦理縣境內既設、場置性監測井之採樣分析。</p> <p>(2) 查核縣內既有加油站地下油槽作業。</p>	
		(二) 推動海洋污染防治工作	<p>1. 海域環境品質監測計畫</p> <p>(1) 辦理海域環境品質監測，並建置監測資料庫。</p> <p>(2) 監測本縣海上平台附近水質狀況。</p> <p>2. 海洋污染緊急應變</p> <p>(1) 稽查取締違反海洋污染防治法之案件。</p> <p>(2) 規劃針對生態敏感區域，特殊地質區域及海污事件好發區域海洋油污污染緊急應變設備器材救援路線，並結合各相關單位適時辦理油污演練，並加強稽查工作。</p>	

		<p>(三)空氣品質改善維護計畫</p>	<p>1. 固定污染源管制</p> <p>(1) 鼓勵轄內公私場所認養周邊道路，每月巡查認養道路清掃情形。</p> <p>(2) 更新、擴充公私場所之生產、污染防治設施及排放量資料，以作為研擬管制策略之依據。</p> <p>(3) 持續掌握空氣污染防治費徵收對象，建立、估算排放量資料及查核並加強辦理催補繳工作。</p> <p>(4) 針對本縣特定行業加強巡查、檢測及製程協談改善工作，以強化空氣污染管制及追蹤。</p> <p>(5) 辦理污染源稽查處分後續相關作業，強化空氣污染源改善之成效。</p> <p>(6) 建立固定污染源資料庫，以提昇查核固定污染源排放量之執行能力。</p> <p>(7) 清查及巡查轄內粒狀污染物排放量前 10 大之行業別(含砂石採取處理業、預拌混凝土製造業、瀝青拌合業及港區等)，完成納管對象清查及輔導。</p> <p>(8) 查核事業單位數/總列管家數達 90%以上。</p> <p>2. 移動污染源管制</p> <p>(1) 機車管制： 使用中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不定期檢驗稽查取締：路邊攔檢未定檢機車、巡查未定檢機車、車牌自動辨識系統執行未定檢機車稽查、使用移動式定檢站免費服務檢測、機車檢驗站品保品管查核、辦理淘汰高污染老舊二行程機車宣導補助事宜。</p> <p>(2) 柴油車管制： 執行柴油車排煙檢測、目視稽查、使用中柴油車維修保養制度宣導。</p> <p>(3) 非法油品查緝： 柴油車路邊稽查油品檢測、加油站油品抽驗、轄區客貨運車輛用油管理。</p> <p>(4) 非漁用船舶污染管制： 執行非漁用船舶排煙稽查及各型非漁用船舶抽驗油品。</p> <p>(5) 移動污染源綜合宣導： 宣導淘汰高污染機車、汽車及柴</p>	
--	--	----------------------	--	--

			<p>油車，推廣低污染車輛宣導。</p> <p>3. 逸散污染源管制</p> <p>(1) 執行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稽巡查作業，包括空氣污染行為、周界粒狀污染物濃度、與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等現場查核，所有列管之營建工程。</p> <p>(2) 加強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之法規符合度查核，提升整體營建工程平均排放量削減率。</p> <p>(3) 針對被陳情、告發及輔導改善完成業者之改善情形，辦理後續追蹤作業，以確保其確實完成污染改善及防制設備維護作業。</p> <p>(4) 辦理餐飲業污染改善宣導會，加強業者裝置防制設備。</p> <p>(5) 整體調查、分析逸散污染源現況及後續管制策略。</p> <p>(6) 執行露天燃燒稽巡查及宣導工作。</p> <p>(7) 執行列管之裸露地調查及輔導改善工作。</p> <p>(8) 執行民俗紙錢焚燒行為減量之宣導及規劃相關污染減量方案。</p> <p>(9) 執行逸散污染物易發源(地)及敏感污染源輔導改善工作，如定期及不定期稽巡查特定路段之污染情形並了解其污染來源，以協調並督促改善。</p> <p>(10) 配合本縣政策、環保署年度重點政策辦理宣導活動。</p> <p>4. 節能減碳宣導活動</p> <p>(1) 掌握本縣各村(里)執行節能減碳推動成效，藉由各村里推動參與及各鄉市公所協助輔導，使縣民對環保署推動節能減碳政策之認知，宣導民眾共同響應節能減碳工作，並辦理相關教育宣導。</p> <p>(2) 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低碳永續家園推動方案」，其中包含生態綠化、綠能省電、綠色運輸、資源循環、低碳生活、永續經營等六大運作機能，鼓勵地方鄉市、村里民參與低碳永續家園認證評等，將低碳永續建構觀念及意識向下紮根，自動自發做到節能減碳行動，使邁向「低碳社會」發展。</p>	
--	--	--	---	--

			5. 依據噪音管制區劃定作業準則第11條規定，本縣各類噪音管制區劃定後，每2年檢討公告之，以符實際噪音現況。	
三、垃圾環境衛生	縣：35,415 合計：35,415	(一)清淨家園全民運動環境清潔改善計畫	1. 清淨家園全民運動計畫 (1) 訂定本縣「清淨家園全民運動計畫」。 (2) 每月第一週星期六發動機關團體及環保義工辦理「環境清潔日」活動。 (3) 消除環境髒亂點，綠化美化環境。 2. 辦理家戶孳生源宣導及自我檢查 (1) 配合病媒蚊高密度指數，全面消除病媒蚊孳生源。 (2) 對環境衛生不良地區及各垃圾處理場加強整頓，減低蚊蠅、蟑螂等孳生。 (3) 配合鄉市辦理村里孳生源清除宣導說明會 3. 執行一般垃圾不落地及髒亂點稽查取締工作。 4. 執行遛狗不留便宣導。 5. 持續維護縣道、鄉道、市區道路清潔。	
		(二)強化海漂岸際海廢清除	1. 推動環保團體、機關、學校配合辦理淨灘活動。 2. 加強海漂岸際環境清潔維護巡迴約120公里，並配合髒亂海域、季節性以重機械清理。	
		(三)公廁管理維護	列管公廁390座，配合公廁分級標章依分級採不定期巡查，並將結果評鑑公開並不定期公佈平面媒體。	
		(四)執行事業廢棄物稽查管制	1. 每月稽查醫療院所有害事業廢棄物委託清除情形。 2. 為掌握事業廢棄物產出及清除處理流向，以網路查詢各事業單位，並上網申報事業廢棄物流向、不定期現場稽查，以落實網路管理之效益。 3. 針對未列入公告指定事業將不定期進行現場稽查。 4. 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督察大隊執行事業廢棄物稽查及複查工作。 5. 事業單位清運事業廢棄物時，於清運期間派員督查，使事業廢棄物能妥善清理，避免發生任意棄置行為。 6. 針對旅遊處核發海上平台執照之事業	

			<p>，進行平台廢棄物清理稽查，避免發生水肥排入海洋致污染情形。</p> <p>7. 配合地檢署、警察局執行非法棄置廢棄物案件之稽查取締，避免偏僻空地或窪地地區成為垃圾傾棄處。</p>	
		(五)執行飲用水衛生管理	<p>1. 定期抽驗本縣飲用水水源(包含自來水水源及簡易自來水水源)與飲用水水質(自來水淨水場及其供水系統、簡易自來水設施與連續供水固定設備)，確保飲用水安全，檢驗結果如不合格者，依法處分並令其限期改善，並定期發布檢驗結果，讓民眾安心飲用。</p> <p>2. 加強稽查各列管之公私場所飲用水設備維護保養與自主檢測程序是否完備，且均有留下紀錄，對於未盡到維護保養責任者，依法處分並令其限期改善。</p> <p>3. 定期查核各自來水淨水場是否使用合法安全之飲用水處理藥劑，並抽驗確認藥劑不純物成份均低於法規標準。</p> <p>4. 加強災後飲用水抽驗工作，確保民眾飲用水安全，並公布水質情況，宣導民眾採取應變措施。</p> <p>5. 依環保署「飲用水管理重點稽查管制計畫」之需要，會同衛生局聯合稽查本縣列管之包盛裝飲用水業者，查驗其水源是否符合規定。</p> <p>6. 為提升校園用水安全，針對學生常接觸之洗手枱定期抽驗，如有不合格者，通知學校儘速改善。</p>	
四、廢棄物規劃	中央：101,389 縣：66,915 其他：1,610 合計：169,914	(一)一般廢棄物規劃處理	<p>1. 定期全面督導各鄉市一般廢棄物衛生掩埋場營運管理，提升廢棄物妥善處理率。</p> <p>2. 持續辦理本縣一般廢棄物轉運外縣市垃圾資源回收廠處理工作，分期擴大納入轉運之鄉市，配合政策全面轉運妥善處理，並持續與相關村里溝通以順利垃圾轉運工作。另持續與高雄市溝通爭取焚化費率之優惠，以節省經費之支出。</p> <p>3. 辦理垃圾在地化處理垃圾焚化廠(含廚餘肥工作)之先期規劃及環境影響評估工作，並據以向中央環保署爭取興建經費及後續營運工作經費補助。</p>	

		<p>(二)推動巨型廢棄物再生利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動學校將損壞之課桌椅等可再利用之物品，重新修繕，以拍賣方式將再生家具再使用，延長生命週期，減少垃圾量之產生。 2. 將損壞之巨型家具重新修復再利用，不定期辦理拍賣及宣導，以達資源再利用之精神。 3. 依據巨型廢棄物掩埋場進場收費標準辦理，以達使用者付費精神。 4. 尋求巨型廢棄物最終掩埋場用地，妥善處理巨型廢棄物，使資源永續利用，並延長垃圾衛生掩埋場使用壽命。 5. 結合低碳島示範計畫加強持續辦理再生工坊維修工作，爭取漂流木等巨型廢棄物之破碎處理，以增加多元再利用規模。 6. 推動漂流木及木質巨型廢棄物進破碎廠破碎，以作為副資材使用，減少其掩埋量。 	
		<p>(三)持續推動強制垃圾分類政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面推動垃圾分類政策，協調各鄉市執行垃圾不落地工作。 2. 建置各鄉市垃圾車基本資料，爭取經費購置清運機具，逐年汰舊換新，補充鄉市機具不足部分，逐步推行強制垃圾分類政策。 3. 加強機關學校垃圾分類查核，限制免洗餐具及紙杯使用，減少垃圾量產生。 4. 年度目標資源回收率50%，垃圾減量率59%。 5. 對於回收管道不暢通之資源物，例如保麗龍、塑膠袋等物品，依據本縣特性研擬解決方案，逐步暢通回收管道，增加資源回收率。 6. 加強資源回收宣導教育，並加強推動回收業者形象改造及物業管理工作，以提升整體成效。 7. 推動政府機關綠色採購及環保標章產品，輔導綠色商店設置並加強宣導。 8. 加強超級市場及量販業者，限制過度包裝物品管制及生鮮物品托盤之使用與減量稽查工作。 	
		<p>(四)推動廚餘回收多元再利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賡續推動本縣廚餘回收工作，並將回收之廚餘堆肥製作成為土壤改良物，廣為提供民眾、機關、學校植栽綠美化土壤改良使用。 	

			<p>2. 配合垃圾強制分類政策，全面回收廚餘，並以永續發展為主軸，朝向機械化運作，控制堆肥過程造成之環境問題，符合國際潮流。</p> <p>3. 持續擴大廚餘製作堆肥處理工作，並研議其土地改良物之通路及液肥使用宣傳工作。</p>	
五、充實環保局設備	中央：29,951 縣：15,275 其他：438 合計：45,664	充實環保局設備	<p>1. 改善及擴充廚餘堆肥廠、破碎廠等之機械設備改善及廠房整修。</p> <p>2. 相關垃圾清運機具老舊汰換。</p>	

農漁局109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

業務別 (預算科目)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備註
一、一般行政管理	縣：45,120 合計：45,120	一般行政管理業務	辦理總務、研考、庶務、文書、檔案、會計、人事等行政業務。	
二、農漁業務農 產推廣	中央：4,208 縣：3,251 合計：7,459	(一)推動安全農業 產銷輔導	1.補助溯源標示農戶購置各項農業資材。 2.辦理溯源農產品展(示)售促銷品嚐及農民市集活動、田間安全用藥及農糧作物產銷履歷驗證宣導講習會。 3.辦理本縣農產品農藥殘留抽檢。	
		(二)活化農地,剷除 銀合歡,土壤改 良,並辦理農業 體驗活動	1.補助一般民眾農業資材補助暨整地。 2.輔導各農業生產專區辦理田間體驗活動。 3.辦理特色農產品展示(售)促銷品嚐及活動。	
		(三)加強市售肥料 抽檢	執行肥料管理並抽樣檢驗肥料品質,以確保品質並保障農民權益。	
		(四)農藥管理	1.執行農藥販賣管理並加強取締偽劣農藥。 2.督導各鄉市、農會加強農作物安全用藥及農藥殘留監測教育。	
		(五)農情調查及農 業天然災害查 報	依照農委會工作要領辦理各期作面積及產量調查與農業天然災害查報等。	
		(六)糧食管理	結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南區分署澎湖倉庫,加強戰備儲糧及物力調查工作。	
		(七)推行農業機械 化	依照農委會工作要領及有關法令規定,輔導各鄉市公所辦理農業機械化推廣與管理。	
		(八)農地利用管理	1.辦理農業用地變更編定審查業務(含各機關撥用徵收)。 2.辦理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證明審查核發業務。 3.辦理興建農舍農民資格審查核發業務。 4.辦理申請農業使用證明賦稅減免抽查業務。 5.核定查編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土地。 6.農地違規稽查。	
		(九)種苗業管理	依據植物品種及種苗法施行細則辦理種苗業登記管理及標示品質查驗。	
		(十)植物疫病蟲害	依據植物防疫檢疫法辦理瓜果實蠅、秋行軍蟲、野鼠及防疫病蟲害等防治工作。	

		(十一)農畜產品運銷	輔導農民及農民團體辦理農特產品共同運銷。
三、農漁業務農會輔導	中央：2,987 縣：1,637 合計：4,634	(一)輔導農會辦理推廣教育業務	1.輔導農會依年度推廣教育計畫辦理及提撥補助經費。 2.督導切實推展，運用農會推廣人力，積極辦理農事、四健、家政組織，加強農村成員之再教育。 3.輔導農會辦理農家子弟獎助學金申請發放。
		(二)輔導農會業務發展，促進營運效率	1.輔導召開法定會議及基層小組聯席會議。 2.輔導建立內部稽核，促進分層負責制度。 3.輔導農會開展供銷業務，積極辦理生鮮超市之營運。 4.辦理農會年度考核，穩定農會經濟結構發展。 5.輔導辦理農會均衡事業發展與創新，提高營運效率。 6.輔導農會加強基層小組服務功能，促進會員意見溝通。 7.輔導農會辦理64歲4個月農保被保險人資格審查。 8.輔導農會辦理基層農會會員戶籍查對實施計畫。 9.辦理年度澎湖縣農(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加保資格審查工作督導查核。
		(三)推動農村再生業務計畫	1.辦理農村再生宣導，加強農村再生推廣效益，讓民眾瞭解農村再生涵義，凝聚居民共識。 2.輔導社區組織參加人力培訓課程，並研提農村再生計畫，辦理社區發展規劃與整體環境營造工作。 3.辦理農村再生計畫審核及相關工作。
四、農漁業務畜產推廣	中央：225 縣：2,562 合計：2,787	(一)輔導家畜產業永續經營	1.輔導家畜產銷調節，穩定市場機制；發展本地特色畜禽產品，提高國產畜禽產品市占率。 2.積極爭取中央補助計畫輔導本縣畜牧產業自給自足、減少生產成本。
		(二)建立優質安全畜禽品產銷體系	1.加強重要畜產品之安全管理，提供健康安全畜產品，確保食品衛生安全。 2.執行優良畜產品、有機畜產品標示檢查、抽驗，為消費者把關。
		(三)畜牧場斃死畜禽廢棄物處理、再利用與	輔導畜牧場實施污染防治，降低環境污染，配合稽查死廢畜禽處理及紀錄查核，防範斃死畜禽非法流用之情形。

		污染防治	
		(四)畜牧場及飼料管理	1. 依據畜牧法輔導產業辦理登記及變更登記。 2. 執行飼料抽查檢驗及飼料添加物抽驗，防範畜產品藥物殘留。
		(五)違法屠宰行為查緝	執行斃死畜禽非法流用查緝工作，防杜未經屠宰衛生檢查肉品流入市面。保障消費者食肉衛生安全。
		(六)畜牧調查統計及災害查報	執行本縣畜禽飼養、供應屠宰畜禽調查統計、天然災害救助查報。
		(七)肉品市場營運管理	1. 調節供銷、平準市價、維護產銷及消費者權益。 2. 輔導肉品市場辦理屠宰設施設備更新改善工作，以提升屠宰效率及品質。
五、農漁業務漁政管理	中央：62,650 縣：13,652 合計：76,302	(一)漁船進出港動態管理	辦理馬公港漁船進出港申報，各漁港漁船筏及船員資料、漁船油核配、漁業證照之建檔管理，非法漁業之取締及其他漁港管理事項。
		(二)漁業行政管理	辦理漁業證照、船員手冊、漁船配油手冊等核換發及各項資料電腦建檔作業。
		(三)強化非法捕魚查緝及漁業法規宣導查察計畫	1. 「本縣聯合取締非法捕魚小組」加強取締非法捕魚工作100次，以維護漁業資源永續利用，並有效杜絕海洋亂象。 2. 下鄉至各社區辦理漁業法規教育查察宣導工作，包含至本縣主要魚市場巡視達每月20次以上，查察有無違法販售馬糞海膽、珊瑚礁貝類、體長9公分以下魚類、甲殼寬8公分以下及甲殼長6公分以下之蟳蟹類等工作。
		(四)漁業調查統計	按月查報漁業生產動態編造月報、年報表及配合辦理有關漁業調查統計。
		(五)一般漁港行政管理與港區維護	辦理漁港清潔工作與漁船停靠碼頭、起卸漁獲物、漁船加油加冰加水位置及先後順序及強風時漁船出海之管制等事項。
		(六)漁業生產獎勵及補助	1. 改善漁航漁具設備，強化漁撈作業機械化，擴大作業漁場，改進漁撈技術增加產量。 2. 配合中央持續辦理「獎勵休漁」政策。
		(七)澎湖漁業保育、復育振興計畫	1. 委託執行本縣刺網漁業資源利用調查，推動刺網網目尺寸管理及刺網漁具實名制。 2. 委託執行獎勵漁民回收廢棄漁網具計畫。 3. 強化七美、烏坎、小門漁業資源保育

			<p>區社區巡守隊之能力。</p> <p>4. 調查棲地復育、保存良好之潮間帶生態環境物種等資料，評估澎湖其他潮間帶海域潛在劃設保育區或禁漁區熱點，並依漁業法公告劃設，提升澎湖縣海洋保護區之面積。</p> <p>5. 委託執行馬糞海膽、海參、珊瑚礁貝類(孔雀殼菜蛤、山羊海菊蛤、黑石蜆、大白狐蛤)之資源量評估、管理策略(採捕量限制)、宣導及教育等工作。</p>	
六、農漁業務漁業輔導	中央：62,690 縣：12,485 合計：75,175	(一)漁村旅遊及產業活動推廣	輔導各鄉市公所辦理特色漁村旅遊及推廣休閒活動等遊程。	
		(二)漁業權與養殖漁業	輔導漁民，申辦區劃漁業權與定置漁業權與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以合法經營養殖漁業。	
		(三)漁會輔導與漁產品運銷及魚貨批發市場輔導	<p>1. 輔導區漁會健全體制，正常營運，以發揮組織功能，照顧漁民。</p> <p>2. 配合年度計畫，輔導區漁會辦理漁產品商品化行銷工作，配合至本島大都會區辦理展售促銷，以開拓銷售管道，增加漁民收入。</p> <p>3. 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與批發市場管理辦法規定，輔導區漁會正常營運，發揮市場調節功能。</p>	
		(四)漁產品認證及運銷	<p>1. 建立『澎湖優鮮驗證標章』，由產、官、學者組成審查小組，以規範生產及販售該標章水產品為主要訴求，並定期及不定期抽驗、水產品來源(必須以本縣優良養殖場或經HACCP認證合格及有交易憑證可稽者為主)、環境衛生品質、服務品質及退場機制等，以建立消費者購買之信心。</p> <p>2. 辦理漁產品行銷推廣活動，穩定本縣漁貨銷售。</p>	
		(五)海難救助與處理	依本縣漁民(船)及一般民眾海難慰助要點，與漁船海上遭難通報處理實施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辦理。	
		(六)整合推動海洋生物技術產業化-強化檢疫及促進行銷經營管理計畫	<p>1. 輔導養殖業者赴其他縣市參加行銷推廣活動，或舉辦行銷推廣活動。</p> <p>2. 辦理行銷相關訓練講習會澎湖優鮮教育訓練講習或養殖漁民座談會。</p> <p>3. 每年辦理澎湖優鮮(產地證明標章)通路查核，確保本縣驗證水產品上市後食品安全並輔導業者開拓團購散客及一般通路市場。</p> <p>4. 利用電子看板、平面媒體、有線電視、</p>	

			<p>廣告DM等方式進行相關露出廣告。</p> <p>5. 拍攝澎湖優鮮水產品行銷推廣宣傳短片或廣告1支，並透過網路、平面媒體等方式播放，並於進行各類行銷推廣活動時廣泛使用。</p> <p>6. 拍攝各類澎湖優鮮認證水產品(如石斑、海鱺等本縣主要養殖物種)行銷推廣所需照片(包含生鮮及料理照片)於各類行銷推廣活動使用，並將水產品照片用於APP程式、廣告DM、團購訂購單附圖等用途，加強本縣水產品行銷之視覺效果。</p> <p>7. 開發澎湖優鮮水產品或其加工品食譜。製作澎湖水產品料理包、調味包或即食料理包。</p> <p>8. 設立多元化澎湖優鮮水產品團購銷售平台，包含FB粉絲專業、訂購APP等，透過前揭平台辦理澎湖優鮮團購活動，度委託專業通路，整合前揭平台辦理擴大團購規模。</p> <p>9. 開發澎湖優鮮團購訂購APP，用於各種團購活動，達到精簡人力、降低訂單錯誤率以及減少消費糾紛之效果，並提供有意訂購本縣優質水產品之消費者一個方便且容易取得的訂購管道，並於團購方案中利用，透過臉書、Line等方式宣傳，提高其曝光率及使用率，並改善其尚未完備之功能。</p> <p>10. 協助業者進入本縣水產品加工廠進行包裝、提升產值。</p> <p>11. 辦理澎湖優鮮水產品藥檢每年至少90件次，合格率達95%。</p>	
		(七) 澎湖縣大赤崁、姑婆嶼栽培漁業區整體規劃營造計畫	<p>1. 成立姑婆嶼栽培漁業示範區。</p> <p>2. 姑婆嶼週邊海域生態及資源調查。</p> <p>3. 本縣休閒漁村旅遊規劃及人力培訓。</p> <p>4. 漁村再生發展及轉型規劃。</p>	
七、農漁業務生態保育	中央：15,829 縣：3,400 合計：19,229	(一) 澎湖縣海域及陸域野生動物資源保育	<p>1. 辦理本縣海龜救護收容工作，預計委託相關研究團體，協助受傷、生病等海龜之收容及醫療工作。分析海龜傷病原因，並建立相關疾病資料，以完善本縣海龜救護體系。</p> <p>2. 受理本縣海域及陸域保育類野生動物救傷通報，死亡部分予以掩埋、銷毀，受傷、生病部份則進行收容、醫療等工作，傷癒後進行野放。</p> <p>3. 辦理保育類野生動物陳列展示申請、</p>	

			<p>飼養登記等業務。並配合警察、海巡等單位進行違法查緝，杜絕非法宰殺、獵捕、買賣之行為。</p> <p>4. 為達成機關間執行海域保育類野生動物救援工作，將定期舉辦協助單位法令研習、救傷訓練、狀況演練等訓練工作。</p> <p>5. 執行本縣海域、陸域保育類野生動物資源、生態等調查工作。以建立夏季在澎湖繁殖之保育類野生動物各項資料。</p> <p>6. 執行海洋保育教育推廣活動，推動海洋保育與地方學校結合，發展在地海洋保育面向，落實海洋保育在地化。</p> <p>7. 配合捕蜂捉蛇移撥農業單位，辦理經費框列及與協辦單位聯繫及年度經費核銷。進行宣導廣告，宣導蜂蛇通報、處理訊息，讓民眾正確了解蜂蛇處理方式。</p>	
		(二)生物多樣性及入侵種防治、自然地景等保育、受保護樹木維護管理	<p>1. 辦理生物多樣性及入侵種防治宣導推廣活動。</p> <p>2. 辦理特殊地景調查，評估是否依法成為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p> <p>3. 澎湖海洋地質公園劃設、評估、公告等。</p> <p>4. 全縣受保護樹木維護管理。</p>	
		(三)澎湖縣保護區及保留區經營管理	<p>1. 執行本縣保護區及保留區違法樣態檢舉、取締等工作，經查確有違法者依規定處分及移送偵辦。</p> <p>2. 配合海巡、警察等單位進行日常巡護，避免民眾進入垂釣、撿拾鳥蛋、騷擾野生動物等違法情事。</p> <p>3. 受理各項研究、委託調查、環境教育、例行非法查緝等情事，須進入保護(留)區範圍之申請審核工作。</p> <p>4. 辦理野生動物保護區及自然保留區範圍內，生物及非生物資源調查研究。</p> <p>5. 評估調查可成為野生動物保護區及自然保留區之島嶼、棲地、地景等區域，以利未來執行保育工作之需。</p> <p>6. 辦理保護區、保留區法令宣導及說明，避免民眾誤入觸法。</p> <p>7. 執行保護區、保留區環境監棲地改善及海漂垃圾清除等工作。</p>	

		(四)國家重要濕地 保育行動	1.辦理「菜園重要濕地(地方級)保育利用計畫」公開展覽及公告施行。 2.執行澎湖國家重要濕地日常管理。 3.委託辦理「108-109年度青螺重要濕地(國家級)環境教育推廣計畫」。	
八、農漁業務企 劃管理	縣：628 合計：628	綜合業務	1.農漁業發展及產銷計畫管制。 2.全局綜合業務。	
九、一般建築及 設備-充實 農漁業設施 及設備	中央：26,542 縣：2,499 合計：29,041	(一)充實農漁業設 施及設備	1.農路公共設施興建維護。 2.充實農漁局各項設備。	
		(二)獎補助費	1.補助各鄉市公所辦理農路整建工程。 2.補助澎湖縣農會集貨場及冷藏庫修繕。 3.補助本縣溯源標章農戶、有機農戶及一般民眾等購置機械冷藏設施、溫網設施等設備經費。	
十、農漁保業務- 農漁民保險	縣：1,715 合計：1,715	農民健康保險業務	1.輔導農會辦理農民健康保險工作，預計投保農民4,800人，增進農會會員福利。 2.輔導農會加強辦理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申領工作，以確保農民權益。	
十一、澎湖縣水 產種苗繁 殖場-行 政管理	縣：6,162 合計：6,162	辦理種苗場相關行 政管理工作	辦理經常性一般公務所需各項辦公費用及夜間人員值班。	
十二、澎湖縣水 產種苗繁 殖場-水 產種苗繁 殖	中央： 67,944 縣：12,134 合計： 80,078	(一)沿近海漁業資 源復育計畫- 海洋生物多樣 性保育與復育	1.利用澎湖縣水產種苗繁殖場純熟之生產技術，繁殖各類澎湖水產種苗，於澎湖內灣海域及南方海域放流。 2.採購優質水產種苗大量放流於澎湖海域，物種以雜食性或藻食性為主(例如黃錫鯛、黑鯛、銀紋笛鯛、嘉鱻、黃鱺等)，增裕海洋漁業資源。 3.與民間箱網養殖場及陸上魚塭合作辦理種苗放流前中間育成作業，提升種苗環境適應力及活存率，加強放流成效。 4.辦理水產種苗放流成效評估委託研究調查，評估種類包含魚類、沙蟹、鍾螺、斑節蝦、水晶鳳凰螺等。 5.結合本縣發展烏崁栽培漁業區，放流海膽幼苗復育海域資源量。 6.結合本縣發展姑婆嶼栽培漁業區，放流紫菜種苗增裕天然紫菜資源量。 7.研發人工藻礁繁殖技術，移植並結合科學調查評估可行性。	
		(二)澎湖海域珊瑚 礁棲地復育計	1.培育珊瑚礁生態系相關物種並放流至原生海域或珊瑚礁復育區，以強化珊	

		畫	<p>珊瑚生態系之韌性。</p> <p>2. 投放300塊珊瑚移植磚於選定之海域進行復育，每季觀察其生長情形並紀錄。</p> <p>3. 以本縣水產種苗繁殖場海洋生態教育展示區作為教育解說之場域，本縣機關、團體及學校為主要實施對象，並接受一般民眾(含外縣市)組團參訪，以宣導民眾海洋生態保育觀念，以降低人為因素，帶給海洋的破壞。</p> <p>4. 與本縣學校合作，提供本場專業知識及復育物種，設計多元化跨領域課程，提升學童對於海洋保護之意識及增加探索海洋之啟發。</p>	
		(三)整合推動海洋生物技術產業化-建立養殖技術模場化計畫	<p>1. 辦理本縣水產種苗繁殖場供水系統改善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1式。</p> <p>2. 應用本縣水產種苗繁殖場海膽、瓜子蠟、水晶鳳凰螺及鋸齒麒麟菜等水產種苗研究成果，進行養殖模場研究開發工作。</p> <p>4. 公開徵求本縣有意從事海膽或水晶鳳凰螺養殖之業者，輔導其進行田間養殖試驗。</p> <p>5. 新興物種養殖餌料及飼料研發。</p> <p>6. 進行瀕危或高經濟性物種繁養殖技術研發。</p> <p>7. 辦理養殖模組成果發表會，並進行養殖模組產業輔導。</p>	
十三、澎湖縣水產種苗繁殖場-充實種苗場設備	中央：2,606 縣：150 合計：2,756	充實種苗場設備	<p>1. 辦理購置種苗生產培育所需各項設備。</p> <p>2. 辦公室雜項設備費用。</p>	
十四、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一般行政	縣：10,907 合計：10,907	一般行政管理	按照計畫加強辦理行政業務，及統籌事務之管理，以提高行政效率。	
十五、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家畜防治與防疫	中央：4,048 縣：2,686 合計：6,734	(一)豬瘟及口蹄疫防治	<p>1. 配合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計畫辦理豬瘟及口蹄疫撲滅與防疫措施，自107年7月1日起停打口蹄疫疫苗；本年度豬瘟疫苗預估免疫注射8,000頭次。</p> <p>2. 對豬瘟及口蹄疫發病豬隻，依中央現行做法執行撲殺；經預防注射後5日內致死豬，依規定申請核發補償金。</p> <p>3. 定期訪視養畜戶，並執行生物安全防疫宣導，宣導如何防治當季好發疫病。</p>	

			4. 執行甲類傳染病監測，檢體送檢豬160件。	
		(二)豬日本腦炎防治	定期針對自行生產仔豬戶宣導豬日本腦炎(JE)對母豬影響造成仔豬損失，輔導養豬戶自行辦理免疫措施，每年100頭。	
		(三)執行輸出入防疫檢疫工作	1. 預防口蹄疫及豬瘟自台灣傳入，辦理台灣輸入豬隻隔離檢疫，以隔離檢疫7~14日為原則，健康情形良好者，方可評估返回畜牧場飼養。本年度預估隔離檢疫種豬630隻。 2. 辦理輸出澎湖豬隻健康評估及防疫標示，開立牧場動物衛生證明書，開立證明40隻。 3. 年度內於豬隻(包含肉豬及仔豬等)自台灣輸入澎湖下船處辦理車輛及運輸籠之消毒工作預估達140次；及每週固定於休市日辦理1次肉品市場環境擴大消毒工作計50場次。	
		(四)家禽疾病防治	1. 辦理家禽疾病防治防範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入侵等防疫措施宣導，配合計畫內容執行主動監測，採集血清、喉拭、肛拭共60件樣本送檢。 2. 賡續加強各項防疫作為：包括臨床調查訪視工作、積極輔導業者自主消毒等各項生物安全措施、主動提供養禽場消毒服務及公共區域加強運輸裝載箱籠消毒作業等。 3. 年度預估辦理養禽場臨床訪查200場次，輔導自主消毒150場次，並主動提供養禽場消毒200場次及碼頭運輸裝載箱籠消毒服務100場次。	
		(五)水產動物疾病防治	1. 執行養殖場臨床訪視85場次。 2. 加強水產業者疾病防治及用藥輔導。 3. 水產動物病毒性疾病採樣監測至少2場次，共30尾數。	
		(六)野生動物防疫	加強野生動物急難救護，接受並照護受傷野生鳥類等或提供後送檢驗服務計10件。	
		(七)疾病檢驗與實驗診斷	辦理水產動物及家畜禽疾病防治、檢驗診斷、細菌培養及藥物敏感試驗，以及病因研究等工作計25件。	
十六、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家畜防疫獸	中央：3,628 縣：8,009 合計：11,637	(一)狗狂犬病防治	1. 狗狂犬病疫苗，實施預防注射，及懸掛狗牌與登記，狂犬病疫苗之注射，及內外寄生蟲之檢除，注射頭數3,000頭次。	

醫公共衛生			2. 寵物登記預定頭數150頭，補助結紮150頭。	
		(二)草食動物疾病防治	1. 配合中央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計畫辦理。 2. 預定實施結核病、布氏桿菌檢除工作，乳羊31頭。 3. 草食動物內外寄生蟲驅除，牛626頭、羊2,031頭、鹿6064頭。 4. 加強宣導及輔導自衛防疫措施。 5. 羊痘疫苗預防注射2,031頭。	
		(三)畜產衛生及動物用藥管理	1. 派員查核本縣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查核1次。 2. 派員前往藥品商及養畜禽戶查驗，動物藥品抽驗5件；藥物殘留肉品衛生監測、豬毛、豬血、羊血及雞肉、雞蛋、羊乳等合計67件。 3. 加強宣導動物用藥品使用方法及停藥期間以維護人畜健康安全，並輔導自配飼料維護安全用藥之操作。 4. 加強禁藥宣導，教育飼養戶不得購買使用禁藥品目以免誤觸法網。	
		(四)流浪犬收容與疾病防治	流浪犬捕捉與收容業務委外辦理，預計捕捉與收容流浪犬360頭。	
		(五)輸出入防檢疫工作及人畜共通傳染病監測	1. 針對可能發生之重大人畜共通傳染病，如狂犬病、禽流感、狂牛病、牛瘟、西尼羅病毒腦炎加強監視工作，並加強防範畜禽及其產品走私及輸出入防檢疫宣導。 2. 狂犬病監測犬隻檢體採樣腦組織3件、家犬血清2件。 3. 配合查緝單位，處理緝獲走私畜禽及其產品，以避免重大動物疫病傳入。	
		(六)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	澎湖縣流浪動物收容中心新建工程。	
十七、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家畜防疫-一般建築及設備	中央；3,000 縣：2,380 合計：5,380	充實家畜防治所設備	充實家畜防治所設備。	
十八、澎湖縣林務公園管理所-一般行政	縣：16,141 合計：16,141	一般行政管理	按照計畫加強辦理行政業務，及統籌事務之管理，以提高行政效率。	

<p>十九、澎湖縣林務公園管理所-林政管理-林產推廣</p>	<p>中央：14,430 縣：16,893 合計：31,323</p>	<p>加強澎湖造林景觀多樣性及城市綠廊景觀營造計畫</p>	<p>1. 營造重要景點及綠帶： 以旅遊及生態為導向，於重要觀光交通路線上，擇適當地點或交通帶周邊綠地、林地及公園栽植耐風、耐鹽防風林景觀，並利用灌木及草花栽種形成綠帶，串連觀光景點，塑造複層的林帶生態綠廊，增加林蔭面積及森林碳吸存量，提升景觀視覺及自然生態的雙重價值。目標營造0.5公頃。</p> <p>2. 育苗： 栽培苗木提供民眾綠美化所需，並可收苗木馴化之效，預計全年培育10萬株。</p> <p>3. 加強澎湖休憩園區內軟硬體設施規劃及建設，並積極維護本所轄重要景點公園、綠地及廢棄營區既有樹木及花草，及配合植栽之更新及補植。</p> <p>4. 秋、冬兩季營造花海景觀預計1.8公頃。</p>	
<p>二十、澎湖縣林務公園管理所-林政管理-環境綠美化計畫</p>	<p>縣：40,258 合計：40,258</p>	<p>(一)闢建青青草園</p>	<p>本計畫以消除馬公市區髒亂點，並加以綠美化來減少各項污染的衝擊，改善市區環境，降低污染源的危害，提昇居民生活品質，厚植觀光資源，以加強綠美化工作為主要目標。以整地、客沃土、澆水和除草，其所選擇的栽植種類：以斗六草或百慕達草為主，預計全年新植青青草園2公頃。</p>	
		<p>(二)推動青青草園認養</p>	<p>推動青青草園認養，鼓勵本縣各機關、民間團體及居住所在地臨近青青草園民眾，就近認養周邊之綠地。</p>	
		<p>(三)青青草園維護</p>	<p>維護本縣現有青青草園面積達90餘公頃，每月依工作進度表實施管理，施以除草、灌溉、施肥、病蟲害防治及環境清潔整理等工作。</p>	
		<p>(四)銀合歡剷除及活化</p>	<p>區域進行銀合歡剷除工作暨林地清整維護，配合林相整修、林道改善及補植開花喬灌木綠美化工作，達成土地活化利用之效益。剷除及活化目標預計3公頃。</p>	
<p>二十一、澎湖縣林務公園管理所-林政管理-公園闢建與維護</p>	<p>縣：16,332 合計：16,332</p>	<p>(一)公園管理維護</p>	<p>1. 公園照明修復。 2. 遊憩設施維護及設置。 3. 公園公廁維護管理。 4. 增加公園綠覆面積，並栽植適合本地樹種，以多樣化及複層式栽植等生態理念設計。 5. 環境整理及樹木修剪及割草。</p>	
		<p>(二)公園更新、闢建</p>	<p>闢建涼亭、步道等。</p>	

二十二、澎湖縣 林務公園 管理所-一 般建築及 設備	縣：17,871 合計：17,871	充實林務及公園管 理設施設備	充實林務公園管理所設施設備。	
--	-----------------------	-------------------	----------------	--

文化局109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

業務別 (預算科目)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備註
一、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縣：54,430 合計：54,430	加強行政管理	1. 加強行政管理。 2. 激勵員工工作情緒，提高工作效率。	
二、古蹟修復— 加強維護古蹟	縣：3,089 合計：3,089	加強維護古蹟	1. 媽宮古城及其他縣內古蹟、歷史建築之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及補助。 2. 聘請學者專家評鑑古蹟審查會議出席費。	
三、文教活動— 圖書管理	中央：3,416 縣：11,491 合計：14,907	(一)繼續擴充圖書館藏資源，主動進行圖書館推廣服務，使圖書館成為名符其實的書香社會搖籃	1. 充實縣立圖書館軟體設備及現有圖書館營運管理。 2. 購置圖書、訂閱報紙期刊雜誌、充實圖書館資料計畫、圖書館雜項設施充實。 3. 圖書館自動化系統網站維護、電腦視聽器材維護、網路年度專線費用。 4. 辦理公共圖書館之輔導與充實計畫及評鑑業務。 5. 澎南圖書分館閱讀及藝文推廣活動。 6. 書香推廣宣導活動（臺灣閱讀節活動）、兒童暨書香推廣活動、辦理各種圖書活動及整編圖書等 7. 推動澎湖文學藍海計畫，辦理菊島文學獎、出版第23屆菊島文學獎作品專輯。 8. 充實網路電子書資源，提供網路電子書服務。 9. 推動文化旅宿，鼓勵本縣旅宿業者設置文化叢書閱讀角。	
		(二)經管「澎湖地方文獻資料中心」，有效保存地方史料，發揮文化蒐藏研究功能	1. 經管「澎湖地方文獻資料中心」。 2. 辦理口述歷史採訪及地方文獻蒐集。 3. 辦理作家作品集徵稿及出版澎湖縣作家作品集第25輯。	
四、文教活動— 博物管理	中央：4,036 縣：11,552 合計：15,588	(一)「澎湖生活博物館」核心館廣續並強化營運，整合縣內博物館資源，發揮專業博物館功能	1. 辦理澎湖生活博物館館舍經營管理。 2. 辦理澎湖生活博物館特展、行銷、教育推廣等事宜。 3. 辦理文物蒐集、典藏、研究及管理事宜。	
		(二)經營管理文化局所屬博物館並結合地方文化館計畫，共同推動本縣社	1. 澎湖開拓館導覽服務及教育推廣及歷史建物維護。 2. 海洋資源館導覽服務及教育推廣。 3. 天文教育活動推廣。 4. 文化局志工業務推動。	

		會、文化教育及促進文化觀光深度發展		
五、文教活動—演藝管理	中央：9,184 縣：21,859 合計：31,043	(一)辦理國際文化交流 (二)辦理社區總體營造 (三)辦理演藝廳傳統藝術文化紮根 (四)表演藝術活動巡迴下鄉展演 (五)藝文研習 (六)美術展覽活動 (七)澎湖廳憲兵隊活化運用(菊島文創中心暨洪根深美術館)	1.辦理國際文化交流活動。 2.成立本縣專輔社造中心及社造推動委員會，辦理社區人才培育、社造點培植、社造成果展等社區營造活動。 3.辦理表演藝術培訓—合唱團、國樂、南管、涼傘人才培訓班，及辦理小法研習補助。 4.辦理表演藝術活動及下鄉推廣展演。 5.在地藝文團隊扶植及傑出演藝團隊計畫、街頭藝人業務。 6.辦理藝文場館整建計畫。 7.辦理藝文研習班、出版老古石季刊、出版菊島藝聞月刊、替代役生活管理。 8.辦理視覺藝術業務，包含美術典藏作業、庫房整理、美術館規劃評估、公共藝術、美術家聯展、藝文展覽、新秀獎創作比賽及美術教育推廣活動、出版美術家作品專輯。 9.辦理澎湖廳憲兵隊活化運用、本縣文創活動(菊島文創中心暨洪根深美術館)菊島文創中心暨洪根深美術館。	第2小項預計申請109年度文化部補助 第4小項由離島建設補助、文化部藝文場館營運升級計畫補助。 第5項預計申請109年文化部傑出演藝團隊計畫。 第6項由前瞻計畫—文化部補助藝文場館整建計畫。
六、文教活動—文化資產管理	中央：13,510 縣：5,843 合計：19,353	加強本縣文化資產保存與活化	1.辦理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 2.文化資產保存、登錄、研究、維護、再利用計畫及歷史建築保存與維護計畫。 3.文化資產用地測量、複丈、地籍資料費等。 4.辦理第二十屆學術研討會暨出版第十八屆澎湖學術研討會專輯。	
七、古蹟整建—古蹟整建	中央：34,764 縣：6,414 合計：41,178	古蹟調查與修復、聚落古厝保存與維護等	1.辦理傳統古厝及各項文化資產保存與維護計畫。	
八、一般建築及設備—充實文化局設施	中央：48,898 縣：16,903 合計：65,801	充實文化設施	1.購置書架及雜項設備等。 2.購置國樂設備。 3.文化局各館室空調冷氣更新。 4.購置電腦、列表機設備。 5.辦理藝文場館整建計畫。 6.辦理澎湖藝術村—鼎灣園區地景藝術節。	第5小項由離島建設補助、文化部藝文場館營運升級計畫補助。

稅務局109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

業務別 (預算科目)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備註
一、房屋稅及契稅稽徵	縣：1,004 合計：1,004	(一)辦理房屋稅稽徵	1.辦理109年期房屋稅開徵作業。 2.賡續辦理房屋稅稅籍清查工作。 3.加強課稅資料之蒐集及運用。 4.執行房屋稅催繳、取證作業。	
		(二)辦理契稅稽徵	1.按季檢查各鄉市公所代徵契稅作業情形。 2.抽查免稅及減半課稅案件。 3.加強輔導鄉市公所列管房屋中途變更起造人案件。	
二、土地稅稽徵及重新規定地價	縣：2,383 合計：2,383	(一)辦理地價稅稽徵	1.辦理109年期地價稅開徵作業。 2.賡續辦理土地稅籍清查工作。 3.加強課稅資料之蒐集及運用。 4.執行地價稅催繳、取證作業。	
		(二)辦理土地增值稅稽徵	1.覈實查定課徵土地增值稅。 2.特殊案件之管制清查及通報。 3.節稅法令之宣導與輔導納稅人申請適用。	
三、印花稅、牌照稅及娛樂稅稽徵	縣：2,110 合計：2,110	(一)辦理印花稅稽徵	1.加強印花稅應稅憑證之稽徵。 2.實施印花稅年度應稅憑證檢查工作。	
		(二)辦理使用牌照稅稽徵	1.辦理109年期使用牌照稅開徵工作。 2.加強繳款書送達、催繳、取證、移送工作。 3.覈實辦理免徵使用牌照稅案件。 4.實施年度使用牌照稅清查工作。	
		(三)辦理娛樂稅稽徵	1.實施娛樂稅年度稅籍清查工作。 2.加強課稅資料之蒐集及運用。 3.不定期實地訪查，覈實課徵。	
四、稅務行政	縣：928 合計：928	(一)防止新欠	1.加強稅單送達，無法送達稅單依法辦理留置、寄存及公示送達。 2.鉅額欠稅依法辦理保全。 3.已送達且逾滯納期未繳案件，儘速檢附所得、財產、戶籍資料移送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	
		(二)清理舊欠	1.訂定年度欠稅清理計畫。 2.辦理執行憑證清查，加強追查欠稅人薪資所得及於郵局、各金融機構之存款，俾利再移送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徵起欠稅。 3.逾徵收期間之欠稅，依規定辦理註銷。	
五、財務案件移送執行署執行費用	縣：335 合計：335	移送執行徵起欠稅	滯納案件移送執行時，併同繳納所需郵資、手續費及拍賣時各項必要費用，以利執行徵起。	
六、處理違章與	縣：58	(一)依法處理違章	掌握確切違章事證，依法速審速決，以	

行政救濟案件	合計：58	案件	維稅政。	
		(二)公平審慎處理行政救濟案件	1. 維護納稅人權益及課稅公平，以客觀立場重新審查，期達疏減訟源及消除徵納雙方爭執。 2. 詳細縷述為之答辯，以供受理機關作正確之決定或判決。	
七、推行轉帳納稅及納稅業務	縣：1,323 合計：1,323	(一)加強為民服務	1. 訂定年度推行為民服務工作實施計畫。 2. 舉辦為民服務工作訓練及員工專業知能講習。 3. 加強推動網路申辦業務。	
		(二)推行轉帳納稅及加強租稅宣導	1. 加強轉帳納稅宣導並輔導金融機構辦理轉帳納稅業務。 2. 辦理各項租稅教育及宣導工作。 3. 運用志工協助辦理各項服務與宣導工作。	
八、稅務資料電子處理作業	縣：6,249 合計：6,249	(一)稅務資訊處理	1. 全國財產總歸戶、戶役政及國、地稅網路線上查詢系統之運用。 2. 房屋稅、地價稅、土地增值稅、娛樂稅、印花稅核稅發單。 3. 土地增值稅自用住宅優惠稅率查詢列印及農免管制系統之運用。 4. 使用牌照稅、契稅(含鄉市公所)系統之推廣與運用。 5. 地方稅轉帳納稅系統之運用。 6. 全功能服務櫃台作業系統之運用。 7. 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系統之推廣運用。 8. 稅務影像處理系統之推廣與運用。 9. 房屋稅、地價稅外業清查系統之推廣與運用。 10. 資料倉儲系統之推廣與運用。 11. 多元溝通管道系統之推廣與運用。	
		(二)稅款劃解及退稅	1. 各稅繳款書登錄、代收稅款收入平衡表、稅目收入清單及劃解清單列印。 2. 各稅之電子及人工退稅處理。	
		(三)資訊管理	1. 推動徵課管理資訊系統(含劃解、銷號及欠稅管理、退稅管理、徵收管理、徵課管理)運用。 2. 實施資訊安全管理。 3. 推動辦公室自動化資訊系統。 4. 推動知識管理資訊系統。	
九、行政管理	縣：62,265 合計：62,265	(一)加強管考業務及推動內部業務檢查作業	1. 上級交辦案件及人民陳情案件之列管追蹤管制。 2. 實施公文處理定期查詢、稽催及成效考核。	

			3. 對內部業務實施檢查，就缺失事項提出改進建議，以強化稽徵行政工作。	
	(二)加強財產、事務管理		1. 加強財產管理： (1)隨時辦理財產分類、分配、保管、清查、保養、維護檢修及帳簿登錄列管。 (2)隨時清查損壞及作廢物品，立即辦理報廢拍賣手續。 2. 加強事物管理： (1)各項物品採購、工程營繕均依政府採購法令辦理。 (2)公務車輛集中調派，並經常注意車輛之安全維護及保養。 (3)實施節約能源，管制水電使用。 (4)辦公廳舍、多房間職務宿舍及單房間職務宿舍等環境衛生管理。	
	(三)健全人事管理		1. 正確辦理公務人員陞遷及升官等訓練。 2. 落實考績(核)及獎懲制度。 3. 鼓勵員工參加專業訓練及進修。 4. 辦理各項文康活動，維護員工身心健康。	
	(四)防制貪瀆、端正稅務風紀		1. 舉辦員工法紀教育及社會參與反貪宣導工作，增進員工知法、守法觀念，並提升民眾參與反貪腐意願，共同維護優良稅務風氣。 2. 透過各項預防措施，辨識機關潛存風險所在，適時採取預警措施，機先導正偏差作法，提昇興利除弊效能。 3. 辦理廉政民意問卷調查，作為未來規劃廉政工作之參考基礎。 4. 定期召開廉政會報，結合業務單位，建立廉政機制。 5. 依法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並針對申報資料進行審查，落實陽光法案精神。	
	(五)落實公務機密維護及機關設施安全維護		1. 加強公務機密維護與安全維護宣導，提昇員工保密警覺及安全維護共識。 2. 定期及不定期實施公務機密維護檢查及機關預防措施安全狀況檢查，並協助機關建立資訊安全制度。 3. 辦理公務機密維護及安全維護講習及召開機關安全維護會報。 4. 協助處理陳情請願事件，以維機關正常運作。	
	(六)健全會計統計		1. 會計業務之處理及會計報告之編製，	

		業務	均依法辦理，如期完成。 2. 蒐集各項稅收、稅源資料，進行統計、分析，以提供機關長官及業務單位於年度終了稅政之研究及業務檢討之參考。 3. 依據統計資料編印稅捐統計要覽，提供各有關單位參用。 4. 配合稽徵業務核實編列單位預算，嚴格執行控制，以利業務之推展。	
十、充實稽徵設備	中央： 725 縣： 481 合計：1,206	充實各項稽徵設備	購置稅務資訊軟硬體及什項設備等。	

公共車船管理處109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

業務別 (預算科目)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備註
一、業務費用— 服務費用— 專業服務費 —委託考選 訓練費	縣：126 合計：126	加強職工專業技 能，提昇服務品質	持續外聘專業講師辦理駕駛員行車安全 講習及服務員禮貌服務訓練。	
二、營業收入— 運輸收入— 客運收入— 租車收入	縣：3,139 合計：3,139	提昇租車營運績效	積極招攬觀光客，依需求選派服務員隨 車旅遊解說、結合民間業者共同開發旅 遊市場，同時透過服務穩定舊客戶提升 回租率，以拓展租車業務。	
三、營業費用— 服務費用— 專業服務費 —委託考選 訓練費	縣：14 合計：14	(一)配合交通政策 ，推動技術人員 參加受訓並取 得證照	持續推薦及鼓勵職工參加公辦職訓並取 得證照，以提昇車船保修水準。	
	縣：22 合計：22	(二)配合交通政策 ，推動技術人員 參加受訓並取 得證照	年度內聘請業界專業講師，針對車船保 養方面進行職工在職教育訓練。	
四、營業收入— 印刷出版廣 告收入—廣 告收入	縣：1,600 合計：1,600	積極開源以裕營收	有效運用本處營業大客車爭取車廂廣告 收入。	
五、營業外收入 —其他營業 外收入—財 產交易利益	縣：1,200 合計：1,200	辦理8輛報廢車輛上 網公開變賣標 售增加收入	預計辦理汰換8輛大型巴士報廢車輛變 賣標售。	